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審判》：卡夫卡的法律與自我塑造

the trial: kafka's law and self-formulation



基礎法學組 99651056 周信頤

指導教授：江玉林 博士

畢業日期：2012 年 11 月

感謝辭

升大學時，我離開了文學；但在求學歷程的最後，我又回歸了文學。在這期間，我與文學保持著若即若離的關係。我旁聽並實際參與文學課程，像是楊牧老師、簡媜老師、紀蔚然老師等等；還有讀書會的眾友，任性的以不甚成熟的文學批評，審閱每部作品並拉著大家與我同步。

至此，完成這篇論文要感謝很多人，尤其是陪我讀文學的眾友：西松高中的靈曦詩社、東吳大學的文藝研究社、還有我參加過的歌詠舞雩小集、pharmakon、小說林等讀書會，這些都在我文學的路途中給我許多滋潤與養份。

於學，除了眾中心師友之外，最重要的還是指導教授玉林師，他給予了明確且大器的指導，而又放手讓學生以自己的想像完成論文。在不見得被傳統法律所承認的學術寫法與格式中，指導教授的放任與肯定是很重要的力量。當然部分可能與玉林師近期的人生體悟有關，但無論如何，我仍看到我背後有鼓巨大的力量在推動著；如果不是玉林師，我可能無法如此深入於卡夫卡廣闊卻如遊絲的生命之中。其他的不說，單就玉林師對於議題的敏感度，深深的震撼我。

論文要完成的重要功臣還有李傑、淑貞姐與侑儒幫我校對，我知道其中許多錯誤，幸虧有你們的協助我才能更正諸多錯誤；還有邱澎生老師與瑞陞學長當初肯定我寫的法律與文學文章，給我許多能量；曉丹老師鼓勵我寫法律與文學的文章，這些都是我能成就這篇論文與契機。

要感謝的還有家人，對我無私的愛與放任。讓我可以成就完整的自己。不過，對於家人的愛，總是話語難盡，就保留在心裡吧。

今年國慶前後，望達來臺，我們聚首。他說他覺得念研究所相當浪費時間，而我深表同意；理由雖不盡相同，我一直都不是太認真的學生，於學術的路上故步自封。不過，完成了這部作品，而終於文學，我仍慶幸我念了研究所。我與文學終究若即若離，就像同極磁鐵一樣，靠近了就彈開，徒勞無功的彈開。

這是我與文學的宿命，我仍希冀能探詢在我們彼此之間，更多的可能性。

摘要

法律與文學要探討的不只是作品中所呈現的法律，更多的會是經由文學評論揭示的法律，包括作品的架構與隱然的法律呈現。作者將這些元素以文學技巧架構在作品之中，文學評論的解析就像鑰匙一樣，解開這些緊閉的鎖。

至於我們要怎麼看待文學中的法律？我認為，「法律」並不侷限於有法律外觀的規範，並且在談論法律的同時，作者在談論的不見然是「法律」；但背後延伸出更深層的東西，必然與法律有某些相同的特徵。這兩者實則殊途同歸，因為談的都是社會中潛藏的法律態樣，只是以不同的形式在文學中展現而已。而此，就是我以為法律與文學應有的面貌。

在卡夫卡的作品之中，我們探尋他的法律觀，以及基於這種法律觀於世界的關連——包括他的人生際遇、社會處境、家庭關係與愛情關係，皆在卡夫卡的作品中以法律的方式呈現。

關鍵詞：法律與文學、卡夫卡、《審判》、詮釋、缺乏核心



第一章 緒言	1
一、研究動機.....	1
(一)法律與文學.....	1
(二)卡夫卡.....	4
二、研究方法與限制.....	6
(一)研究方法.....	6
(二)文本取材.....	9
三、參考文獻.....	10
(一)《卡夫卡全集》與《卡夫卡傳》	10
(二)〈在法的門前〉	14
第二章 在法的門前	17
一、前言	18
二、法律的核心內容——「光」	21
三、過不去的門——法律的界限.....	27
四、文本的主體為何？	32
五、《審判》與《在法的門前》	35
六、門的關閉——代小結.....	43
第三章 《審判》	45
一、前言	45
二、原型與變奏的連結.....	47
三、迷失與追尋.....	51
四、戲劇展演.....	55
五、雙重性格與模糊.....	62
六、K所犯的罪.....	67
七、《審判》中的法律塑造.....	70
八、三個女人.....	72
九、審判中的象徵意涵.....	77

(一)法院之所在.....	78
(二)法院所帶來的不適	79
(三)小狗的意象.....	80
(四)圖與法官的意象	81
(五)門口的意象.....	83
(六)與牧師最後的對談	83
十、小結.....	84
第四章 《審判》外一章	87
一、前言	87
二、《在流放地》	88
三、《關於法律問題》	93
四、《中國長城建造時》	96
五、《普羅米修斯》	99
六、《新律師》	103
七、小結.....	105
第五章 家庭、感情與社會處境.....	107
一、前言	107
二、《判決》	109
三、《審判》與父子關係.....	114
四、《審判》與感情.....	119
五、《在流放地》與感情.....	125
六、外部者司法.....	127
七、小結.....	130
最終章 結論.....	132
一、前言	132
二、法律與文學的定位.....	133
三、卡夫卡的追尋.....	134

四、卡夫卡作品中的法律.....	135
五、總結.....	137
參考文獻	139



第一章 緒言

一、研究動機

(一)法律與文學

法律與文學的定位相當模糊：文學的本質即為虛構，連一向被視為紀實類的散文，都有可能因為文學的要求而扭曲。如欲由文學瞭解不同時代法律組成與現象，尚需以史料或社會現況驗證文學作品的記載是否為真。依此，單以文學作為史料或是探討社會構成的素材，相當危險。即使現代許多文學作品與各個學科相結合，但是文學的作用為何，耐人尋味。以下，筆者僅就文學在法律的角色，略述現今人們如何探討法律與文學的議題。

至今納有法律的文學作品，因為對法律的使用與想像不同，存有不同的使用樣態：或有直接批判法律者，如狄更斯(Charles John Huffam Dickens)的《荒涼山莊》；亦有僅以法律為闡述意旨媒介者，如皮藍德婁(Luigi Pirandello)的〈格臘內拉的房子〉；也有像理查·波斯納(Richard A. Posner)所言，法律作為理性與架構的背景，僅是為了襯托書中人物心中的慌亂者等等，不一而足。¹

要如何探究這些文學中的法律？單從理論而言，有如波斯納在《法律與文學》一書所言：

批評家柯林斯·布魯克斯(Cleans Brooks)描述詩人的一段話，同樣可以拿來描述偉大文學作品的作者：「詩人經常把自己所處的時代中的人類所遭遇的困境，和人性世世代代的普遍性特質聯繫在一起。他對某一個情境的看法，不論多麼尖銳而直接，必然承襲了一

¹ 理察·波斯納[著]，楊惠君[譯]，《法律與文學》(臺北市，商周出版：2002)，頁45。

個流傳已久的觀點」……這個運動(筆者註：法律與文學的結合)的主要貢獻是在於闡釋法理學的議題，而不是瞭解和改善法律的操作面，對制定法或憲法的解釋也沒什麼幫助，更無法引導法律學者、法官、和其法律人士解決當前美國法律所面對的迫切性問題。²

這段話將文學中的法律皆溯源到法理學的方式，筆者認為失之空泛。簡易言之，法理學所為者，即是價值觀的展現，無論是否為自然法，背後皆能追溯到某種基本預設；文學也是價值觀的展現，對事物的想像無論為何，背後亦涉於萬物的假設。筆者認為，與其禁錮於「法理學」一詞，不如廣泛的探討它背後對整體秩序的想像。既此，可得者不止是法律，而是作者對世界的認知與想像；亦回應到引文中柯林斯·布魯克的主張，這些都是時代潮流之下加諸於個人的產物。法律「或許」代表整體意志，文學中的法律，更是作者筆下的法律詮釋，無可脫離個人的意志與時代相結合的結果。

相對的，即使個人極為私密的寫作亦脫不了社會的連帶關係。如董啟章所言：一個人縱使是最私隱的日記式書寫，甚至不讓任何人讀到，他之所以會「寫日記」這行為本身，他對日記這體裁的種種預想、他所寫的日記的思想與感情模式、以及其修辭習性的塑成，也是基於一種集體的、帶有歷史發展和社會條件的文化實踐模式。³

我們不能以文學中的法，因帶有反映社會的成份，就忽略其中的個人性；亦不能因為文本中的要素極為個人及私密，就忽略其社會性。這兩者，總是或多或少出現在文本之中。此現象不只限定在文學當中，即使是純粹的法學論文，亦無可避免的摻有作者的終極關懷。

此外，波斯納的行文較像探討「文學中的法律」。依此觀之，如果想要探討文學中的「法律」，則需以法律的理論，直接套用在文本中的法律呈現之中，這種現象或可言道：因為是從「法律」出發，所以脫不了法律霸權的陰影，所有的

² 同上註，頁 48。

³ 董啟章，《在世界中寫作，為世界而寫》(臺北市：聯經出版公司，2011)，頁 94。

考量皆以法律是否成立為主。但筆者認為，這樣的詮釋形式，失去文學的意義。

另外，如張麗卿的文章，將文學當作案件事實，探討現行法如何適用於這些事例之中；無獨有偶，林東茂在《刑法綜覽》裡面，也採用同樣的方式，以現在法律檢視小說中的事例，將產生何種法律效果。這樣的寫作方式可以想像的是：在同一事實的情況，可能可以瞭解有何種不同的動機。以努斯鮑姆(Martha C. Nussbaum)的話來說，即是：「要求我們關注自身的同時也要關注那些過著完全不同生活的人們的善的倫理立場。」⁴

於此，文學總脫不了輔助的性質，更甚是將文學置於相當低下的地位，可有可無的存在。如果只是將文學當作事實，如藉由真實發生的事件為基底，可能更具體且更具真實性。

筆者認為，法律的本質還是法律，文學的本質還是文學。縱然沒有人說得清楚何謂文學的本質或是法律的本質，但並非重要——他們背後皆牽涉「想像」。

林東茂在〈法律與文學〉中，認為法律與文學最大的差異在於前者是社會科學，後者是人文學科；⁵唯筆者認為，只要是「由人所創設者」，無論是科學、社會科學以及人文學科，背後都有價值觀與終極關懷。以文學而言，西方文學在文藝復興後，把關注的對象轉為「人」；法律亦是，西方法學的終極關懷一向在與人深刻聯繫的正義。

人，在西方的潮流之下，一向是各個學科的最終關懷對象。筆者認為，在法律與文學的討論中，無論側重法律，抑或側重文學，皆不可忽略的是「人」與世界對話時面臨的處境。筆者欲從探討文本中的法律形態出發，它或許對應真實可能的法律制度、法律意圖、法律思想，終極關懷還是在於作者欲藉法律形態表達的議題，也是筆者聚焦的重點。真的要說，當文本之間的模糊性日趨模糊的同時，即使出發點有異而致不同的假設與呈現，文學與法律的界線並不截然畫分。何以法律不能當作文學視之，文學又不能當作法律視之？

⁴ 瑪莎·努斯鮑姆[著]，丁曉東[譯]，《詩性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7。

⁵ 林東茂，《刑法綜覽》(臺北市：一品，2004)，附錄二，頁4-5。

綜上，筆者欲藉卡夫卡(Franz Kafka)的《審判》與其他作品，以相異於固有的論述形式，發展出不同的法律與文學，探討法律與文學的交錯。

(二)卡夫卡

無疑的，卡夫卡是二十世紀重要的作家。有人說他是存在主義中最重要的小說家、也有人說他是現代主義、甚或是後現代主義最重要的作家。評價性的語言不足以倚，只是這三家流派在筆者看來，具有連續與重合性。

卡夫卡除文學成就極高之外，因身為法學博士，並以保險公司的律師為業，依此可知他具深厚的法學涵養；法律當是他岌岌經營又心得頗深的學問。不言可知者，卡夫卡對法律有他的主觀認識以及想像，無論是一開始的學理，到後來的實務浸淫，以法律視事的傾向難以避免；加之小說中多以法律為媒介，撰述意欲呈現的議題。依此，法律在他的作品裡，即使看似胡言亂語，亦支撐卡夫卡對法律的想法與觀察。

探討卡夫卡文學的法律傾向，至此即成為一門顯學，幾近只要有法律與文學的課程，無一例外的討論《審判》一書。據載，卡夫卡之所以選擇法律為職業，是因為他不想讓文學變成賺錢的工具：

的確，當選擇職業的時刻來臨時弗朗茨要求他的工作必須與文學無關，否則他就會認為是對文學創作的一種貶低。⁶

工作與文學無關，那文學是否又應與工作無關？兩者之間並非同樣的命題。只是，文學納入法律，只能代表法律已經成為他人生價值無可取代的一環，尤其是罪的概念。且先不論文學作品，即使是在他的書信以及日記，也都提到罪與法律；大多數並不是國家法律制度底下所產生的法律與罪，而是自我內化渴求所產生的缺失。筆者並不清楚此與他猶太人的身分是否有關係，畢竟上帝在每個人身上加諸

⁶ 馬克斯·布羅德[著]，湯永寬[譯]，《卡夫卡傳》(臺北市，麥田出版：2000)，頁122。

原罪；但是對宗教的不瞭解，也造成筆者與卡夫卡之間的隔閡。

只是，相較於基督教不重視戒律而在乎「愛」的觀點看來，舊約顯現各式不同的法律，或應該說是以道德文本的律條。有論者認為卡夫卡作品中追尋的即為上帝——但遍尋不著。這個觀點筆者認為自有可取之處，但是不變的是，他們都是在探討法規範背後的價值，但是悉無所獲；宗教與法律在卡夫卡的筆下，亦緊密相扣。

此為卡夫卡作品的開放性。有以法律視之；有以宗教視之；有以人生處境視之；有以心理學視之；有以權力運作視之；有以愛情觀視之；有以存在主義視之；有以現代主義視之；有以後現代主義視之；有以卡夫卡的家庭關係視之，不一而足。依筆者的能力與文章的篇幅，無法逐一探討。但亦因此特性，給筆者極大的詮釋空間；很難說有什麼是絕對錯誤的詮釋方式，只能說難以盡善。不論以何者角度切入，如同前文筆者於法律與宗教兩者的依存關係，這些關係背後皆指涉束縛。社會身為整體，人不僅在與社會中的互動劃出自己與世界的距離，同時也確立自我。任何人或體制都像刮刀一樣，東割一片西切一點，漸漸在石頭上劃出人的「自我」。

卡夫卡在形塑自我的過程中，感受到束縛感，有人、有社會的場域，即存在顯然或隱然的法律，也就是權力關係。意欲掙脫或是背離的卡夫卡，自然就在與不同人的交往中，感受到罪：面臨的盡是指責。這個現象在他的作品之中盡皆可數，筆者在探討文本的同時，會討論到這個現象。從這點出發，與其說卡夫卡的作品中盡是法律，不如說他藉由法律的書寫，道盡在世界中面臨的處境——法律與他的人生密不可分，成為他認識世界，並且體認世界的具體呈現。

對小說拋出的議題，即如村上春樹所言：

為了創造好的故事，小說家該做的事，極簡單說，不是準備結論，而是只細心地一直累積假設。我們把那假設，像抓起正在睡覺的貓時那樣，悄悄提起來(我每次用「假設」這用語時，腦子裡總會浮

現那些熟睡貓的姿態。溫暖、柔軟、濕潤，而無意識的貓），移到名叫故事的小廣場中央，一隻又一隻的堆積起來。能多有效而正確地選出貓=假設，能多自然而巧妙的把那些堆積起來，就成為小說家的力量。」⁷

卡夫卡亦提出假設，卻沒有提供確切且貼近生活的處境。更精確的說，卡夫卡慣於在作品中塑造情境，使讀者陷入其中，難以自處。讀者面臨到的，當不會是現在不存的法律制度，而是人在各種不同處境中共感的壓迫與束縛。換個角度看，所有的社會科學，背後都有自己的一套假設與思考邏輯；當假設移轉時，整體的法律制度，可能會有相當不同的轉變。這是所有社會科學的「共業」，它沒有真假可言。哲學如此，文學如此，法律如此。當前提無法驗證的同時，是否能夠擁真理與本質，以支撐整個思想體系？

依此，筆者之所以選擇卡夫卡為研究對象，不外是因為他的法律觀得以直通人生觀。這些作品能夠驗證筆者所認為：對法律認知的主觀性，以及與個人性格的相關性。

二、研究方法與限制

(一)研究方法

本文將以《審判》為主軸，探討法律與文學的展現。不只是因為本書是卡夫卡最著力於法律塑造的作品，而且對卡夫卡的生命歷程，也佔據相當重要的地位。依此，本文要探討的對象由《審判》開始，從其中卡夫卡對法律、秩序與社會脈絡的想像出發，進而窺視卡夫卡的內心世界與社會處境、自我脈絡，分析卡夫卡何以撰寫《審判》。

進入主文之後，本文將會先從《在法的門前》切入，作為探討的開端。對應

⁷ 村上春樹[著]，賴明珠[譯]，《村上春樹雜文集》(臺北市：時報文化，2012)，頁 17。

到《審判》——《審判》一書即可直接視為法律文本，《審判》整體架構透露出的荒謬性或是矛盾、模糊，皆直指法律文本的荒謬或是矛盾、模糊。——再藉由《審判》架構的法律世界，延伸到各個不同的文本。

筆者認為，《在法的門前》在卡夫卡的作品中，處於序言般的地位。並不僅僅是因為在《審判》中，牧師說《在法的門前》為法律的序言，更因為他揭露卡夫卡作品的基調——碰觸不到的核心。《審判》不僅是長篇大量敘述法律與人的處境，自己的形式亦能完整的成為法律的可能架構。不過，因為「審判」本身是以法律為本，所以在本文所指的「法律」，有可能是單純的法律條文亦可能是法院的活動。

另一方面，由於卡夫卡與作品的契合度很高，也代表眾多作者的指向同一。其中有階段的差別，像是《城堡》與《審判》兩部作品看似指向皆是空洞的核心，但據卡夫卡生前的好友馬克斯(Max Brod) 所說，《城堡》的主角，在最後會得到城堡內部的允可，怡然生活於當地；這比《審判》中的死亡，透露更多與世界和解或安撫之意。但是階段的差別總而觀之並不重要，最直接的理由是，他的大多數作品除某些篇章，我們無法得知作品的寫作先後，更遑論尚未發表的作品，在不同的歷練與想法之後，是否修改。但是他們都指向尋找，指向徯徨，指向「不得其門而入」。這個現象不管在小說，還是隨筆、日記中都相當顯明，所以它是卡夫卡的作品中，相當重要的主軸。

筆者探討卡夫卡作品的方式是文學批評：探討卡夫卡作品中可能的意涵，並且藉這些意涵，把觸角伸入作品所建構的法律、與外部法律的對照、卡夫卡內心的世界、卡夫卡與其他人的世界。由於探討文本的文學意涵，所以不免探討文學呈現的方式：畢竟，卡夫卡作品的形式與內容同一性相當高，這方面的認知也有助於卡夫卡作品的理解。所以，法律之外，卡夫卡文本所指的情境亦是本文探討的對象，也就是讓文本回歸到應有的文學解讀。卡夫卡以文學為本，法律為媒介，帶出許多可能的指涉對象，筆者意欲於此揀選結合。筆者認為，卡夫卡即使看盡

社會許多法律現象，但寫法律者，並不真的是在寫法律；而是利用這套規範的外觀，傳達他對人生所感的禁錮感。法律作為其中關鍵，主要在卡夫卡對法律最為熟悉，得以信手捻來。

法律與文學有很多相同的地方，本質而言，筆者認為他們都是可以納百川的骨幹，至於納什麼內容會呈現怎麼樣的樣態，那又是另外一回事；它們也都是文本的形式，只是創作者可能有一人有多人；他們都是社會運作的產物；他們都以被閱讀的形體呈現在大眾面前。當然他們還有一些相同或相異的部分，但僅就相同的部分，它們已經共同納入文學批評的方式探討——說穿了，單獨在法律也有相同的探討，例如法律的模糊、矛盾。只是，筆者僅是基於這些相同的元素，以文學批評為橋樑，帶出法律與文學可能的共性。

此外，誠如卡夫卡所言：「從外界，人們總是勝利地用理論把世界壓入坑中，自己也一同掉進去……」⁸筆者認為此語指的除引文指涉的理論之外，亦包括文學文本。以理論來認識世界，並硬是要讓世界進入理論的運行之中，在卡夫卡的想法中並不明智。唯文學亦是世界的切片，我們把切片硬壓進模子中，呈現的世界樣貌只會更加扭曲。依此，筆者並不欲以單一理論探討此文本，僅片面使用各家理論對卡夫卡的可能呈現。另外，卡夫卡熟悉並推崇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與齊克果(Søren Aabye Kierkegaard)，還因為馬克斯否定尼采的學說，而與馬克斯不打不相識；所以卡夫卡的作品有存在主義的表現形式相當正常。只是筆者不欲將卡夫卡定位成為存在主義的作家，也只是因為他所呈現的樣貌過於豐富，不需束縛。

退一步想，只要開始分析卡夫卡的文章，是否亦切割卡夫卡的文學世界？這並不是「是否使用理論的問題」，而是詮釋即是再創作，不免增修一些東西。唯筆者認為，理論即出自假設，並不全然出自於探討文本想要探討的議題。舉例來講，如果要以馬克斯(Karl Marx)的觀點看世界，世界不免從唯物論以及經濟、階

⁸ 卡夫卡[著]，馬克斯[編]，葉廷芳、洪天富[編譯]，收錄於《卡夫卡全集》第四卷隨筆、談話錄(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 33。

層壓迫的關係出發，而非以世界原有的風貌探討背後的原因；換言之，理論只是思考與切入的方式，基於某種可能根本不成立的假設而來。唯筆者的纂述從文本出發，並非從可能不存在的假設出發，希望如此更能貼進卡夫卡的作品，真實探求作品散發出來的訊息——單純屬於文本，而不被無謂的理論切割。

筆者希望藉這樣的呈現方式，揭示卡夫卡作品展現的多元詮釋空間。

(二)文本取材

筆者使用的素材，以《審判》為主，也包括《在流放地》、《判決》、存於《審判》但又單獨發表的《在法的門前》。除此之外，尚取用其他或與法律無關，但可與卡夫卡的思想緊密結合者，如卡夫卡的書信、隨筆、日記等等，不一而足。

使用這些文本，會遇到的困難甚多。首先，除日記或書信可知寫作年份之外，大部分的作品發表時間與寫作時間不見得能夠接合，遑論過世後才出版的三部曲——《美國》、《審判》、《城堡》。或約略知悉何時開始寫作，但在這期間作者生命歷程的想像與轉變以何種程度浸淫於作品中，不得而知。除此之外，隨筆亦無時間標示，又可能僅是作者隨手的念頭或其他並不能精準表達作者想法的文字，對照文本的可行性顯見困難。

其次，過世後出版的三部曲皆未完稿，所以本文引為主軸的《審判》，除增補未完成的篇章之外，本來的細節在卡夫卡的筆下亦有可能再次變動；篇章的前後順序為好友馬克斯(Max Brod)所排，是否切合卡夫卡的排序，不得而知。《審判》以如今的方式的呈現是否符合卡夫卡的想像，有商榷餘地，尤其是佈滿矛盾一事，不知道是卡夫卡故意為之，還是無意或尚未修改而已。此讓文本的詮釋充滿了異數。

筆者不欲正面面對此問題，畢竟哲人已遠，應正視現有的文本，而不考量其他可能的變因，包括由馬克斯整理的殘稿。筆者如此決定是因為既然「殘稿」稱

作殘稿，它本身難以納入文本之一部；遑論它們在文本中的定位為何。更有可能部分殘稿不屬於《審判》；既然《城堡》的主角亦名為 K，兩者殘稿混同的可能並非完全沒有，更不用說那些稿件亦有可能為獨立的作品。其中諸多的可能，既各評論者皆以馬克斯的定本為探討對象，筆者不另外求取不同的組合。

三、參考文獻

關於卡夫卡的參考資料相當多，筆者從不同的作品以及詮釋獲取大量的養份。僅討論三份筆者認為最重要的文章。

最重要的無非是馬克斯編纂的《卡夫卡全集》，可以瞭解卡夫卡筆下的世界；還有馬克斯所著的《卡夫卡傳》，除整理卡夫卡的書寫資料之外，更因為長期貼近卡夫卡，所以有文本以外的資訊來源。

其它帶給筆者莫大靈感的則是德希達(Jacques Derrida)的〈在法的門前〉，這篇文章是由卡夫卡《在法的門前》出發，雖然是探討文學與法則之間的關係，但是與卡夫卡文本中的法律互動，使得他們在某些狀況中可以互用。筆者就它們互動的過程中，得到極大的啟發。

(一)《卡夫卡全集》與《卡夫卡傳》

《卡夫卡全集》包含長篇小說、短篇小說、隨筆、書信(情書、家書、給朋友的信)、日記，還有一篇卡夫卡與追隨者的對話錄。短篇小說除生前發表過或已安好名稱的，部分是由馬克斯整理卡夫卡的筆記以及隨筆所整理出來，另外命名並收錄於短篇小說集中。這些短篇小說部分可謂斷簡殘篇，多半可能只是卡夫卡臨時寫下的靈感或自己認為不成氣候的作品。但是，這對瞭解卡夫卡而言，卻給予莫大的幫助。畢竟，撇開親身閱讀隨筆的讀者，餘者不會有機會接觸到卡夫

卡這些尚未發表的作品。

除短篇小說，卡夫卡的長篇小說幾乎都是馬克斯整理排序並且定稿。縱使有學者認為，馬克斯的排序有待商榷；⁹唯站在讀者的角度，筆者有種將錯就錯之感。畢竟大家研讀的是馬克斯刊行的版本，即使排序有誤，依然改變不了它對於文學界的影響。退一步來說，卡夫卡的作品跳躍性很高，或許也應該說它各章真的完整的並不多，閱讀上本就不甚連貫。如某些篇章錯置，於閱讀的詮釋並無太大的差異。畢竟依筆者的研讀經驗，很少有詮釋者探討文本中的因果順序，多是一章一章獨立探討，頂多闡述結論時合併而論。

尚可討論的是卡夫卡與追隨者的對話錄。這部作品為卡夫卡同事的兒子雅諾斯(Gustav Janouch)書寫，因為該作者相當敬仰卡夫卡的作品，自己亦在創作，對話錄便為彼此探討作品與人生觀的記述。異於卡夫卡作品給人的沉鬱形象，卡夫卡在面對他人時，顯得睿智且精準。馬克斯本人即言，卡夫卡並不像作品一樣，本人相當的開朗。這些跡象，皆可在對話錄中得到佐證。不過對話錄並不是精準的書寫模式，它是經由記憶重塑而書寫的「精準記憶」。換句話說，作者筆下的卡夫卡極有可能因為他的理解或是記憶錯誤，而產生記載有誤的情形。這是對話錄不可避免的處境。不過這系列的可貴之處在於卡夫卡真實面對某些議題，提出自己的看法。這些觀點彌補其他文本中，鮮就具體議題表達敘說看法的缺憾。如與其他文本探討類似的議題如「真理」，即可探知是否一致，並有更多佐證以理解卡夫卡的想法。對話錄雖然應予小心使用，但仍具有相當重要的參考價值。

這些留傳下來的稿件，極為重要的是卡夫卡的《致父親的信》與一系列的情書。卡夫卡的家庭關係一直是詮釋卡夫卡時，不可忽略的重點。卡夫卡一生都活在父親的陰影之下，連文學中都擺脫不了父親的影子，對卡夫卡造成莫大的影響。卡夫卡在處理權力議題時，多半也是以父親為起始點。《致父親的信》一文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在卡夫卡眼中，自己與父親的關係為何，並且對卡夫卡本人所

⁹ Heinz Politzer. The Puzzle of Kafka's Prosecuting Attorney. PMLA , 75(4), (1960). 432-438

造成影響是什麼。也因為這篇文章，我們更能詮釋卡夫卡作品中家庭與權力關係，也能理解卡夫卡的父親對他各方面的影響。

另一本是卡夫卡的情書。卡夫卡的重要作品大多與感情事件有關。此外，卡夫卡對菲莉斯(Felice Bauer)幾近坦白之能事，或許尚有一些「過於坦白」的成份存在。在書信與自傳資料可以看到：卡夫卡對婚姻的態度相當矛盾。卡夫卡在渴望婚姻以及陪伴的同時，也希望能夠離群索居，在寂靜的狀態下過自己孤寂的生活以及塑造文學。小說，是卡夫卡脫離不了的桎梏，也是他無法割捨的生活泉源。他只能一直寫下去，以豢養自己的靈魂。依此，整篇書信集的張力在自我的拉扯之間成形。

不過自我揭露既然帶有目的，它就不甚純粹。略舉一例：卡夫卡在「非理性」(依筆者之見是如此)之下求婚之後，因顧及自己對寫作與獨處的需求，一直在信件中詆毀自己，意欲說服對方與自己結婚就必須忍受許多痛苦，並且不會得到幸福；更甚者，意欲說服對方的父母自己有多差，把女兒嫁給自己並沒有任何好處。或許卡夫卡所言不假，那些真的是他的缺點；不過是否過度描述，筆者認為這有討論的空間。

撇開這些寫作意向不談，這系列文章相當易讀。因為縱使菲莉斯本人也深獵文學，畢竟這些是書信，書信的目的是要交流與溝通，不能脫離易讀的需求。本來卡夫卡的作品不僅難以理解，日記與隨筆除生活瑣事之外，包覆一層又一層的象徵，亦需解碼。依此，要瞭解卡夫卡的思想與自我觀察，反而是書信集最為透徹。相對家書或是給朋友的信，給菲莉斯的情書參雜大量的自我剖析，反而成為瞭解卡夫卡最佳的素材。

筆者的《卡夫卡全集》以中國大陸河北教育出版社的翻譯為主，《審判》則以志文出版社以及牛津出版社的英譯本為主。其間部分用字會依據原文或對照各翻譯版本稍作修改，另為求同一，姓名有異的部分亦同。如非需要，筆者將不另外加註。

《卡夫卡傳》是馬克斯的作品。馬克斯是卡夫卡大學時期因文學認識的好友，兩人維持親密的關係直至卡夫卡死亡；在這同時，馬克斯與卡夫卡的家人亦友好傳記中，除卡夫卡遺留下來的作品以及各式文本之外，也包含自己與卡夫卡真實交流的記敘，更有與卡夫卡家人訪談的記述。依此，馬克斯最能得到卡夫卡第一手事件的資料。在卡夫卡死後，馬克斯亦努力搜集整理關於卡夫卡的各種資料，並違背卡夫卡想要把作品全數銷毀的遺願，盡數出版。要不是馬克斯的功勞，我們所看到的卡夫卡可能存在於一片雲霧之中。

問題是馬克斯與卡夫卡過於親近，以致於可能會因此修改或隱瞞某些事情；或是因為這份親近以及自己對卡夫卡的想像，使得對卡夫卡的詮釋帶有太多的個人色彩。畢竟，人都相當多面，可能在面臨交流的不同對象時，展現不同的特性與氣質。馬克斯與卡夫卡的親近雖然是重要的第一手資料，但是，卡夫卡在馬克斯面前所透露出的感覺，很可能僅限於馬克斯或彼此的友人。也就是說，在卡夫卡背向馬克斯時，也有他看不到的世界；依此，筆者認為，評價的語言，或帶有真切之處，但應有保留餘地。

《卡夫卡傳》中，馬克斯以時序講述卡夫卡的一生。馬克斯以各時期的重要事件為標題，可以讓我們知道卡夫卡在不同時期的重點為何。不過這樣的寫作手法，可能使作者以及讀者忽略在該段期間，可能發生的其它事件。這也是傳記型作品不可避免的部分，畢竟相對卡夫卡的真實人生，撰述成書的過程就是整理與創作。身為讀者，僅能警惕自己卡夫卡的人生歷程不僅止於傳記呈現的事件，尚應自己就作品耙疏卡夫卡思想更深一層的脈絡。

馬克斯寫作《卡夫卡傳》的目的是在於看到太多對卡夫卡的詮釋，讓他深感無法抓住他所認識的卡夫卡。且不論馬克斯是否為卡夫卡最有力的詮釋，僅是帶出卡夫卡在真實世界中的處境與姿態，就足以感謝馬克斯對卡夫卡，以及研究卡夫卡的讀者，所做出的貢獻。

(二)〈在法的門前〉

〈在法的門前〉是德希達藉卡夫卡的同名作品，表達他對文學界限的想法。判定一部作品是否為文學，依據的法則到底是什麼？

為辨明兩部作品，卡夫卡的作品在筆者以下的敘述維持原名，而德希達的作品稱為「德希達〈在法的門前〉」。

德希達將作品的名稱直接與卡夫卡的作品名稱相同，意欲表示同樣是「在法的門前」數語，含有數義：其一表示卡夫卡的作品、其二表示德希達的該部作品、其三，在法的門前意味把人帶到受法律委託的主體如法官等人面前、其四，這幾個字皆為標題，放在文章的開頭；同樣是一句話，因為擺放的位子不同，而有不同的意涵。而「法律」一詞，在「德希達〈在法的門前〉」的使用中，代表普遍意義的「法律」，也代表辨別文學規範的法則。依此，「在法的門前」一語指涉的對象，可以是文學，也可以是法律。在這個現象之下，即使看似相同，卻存在相異的部分。於此，帶出德希達認為的「模糊」性格。也因為文學範疇的模糊，所以在確立界限的同時——筆者認為，更精準的說，應該是眾人書寫以共同創造文學傳統的同時——界限不斷的確立以及破壞。換句話說，它並沒有確切的標準答案，不斷在浮動。

德希達將焦點從作品的形式，轉向作品的內容。他將〈在法的門前〉視為小說家闡述作品與確立文學傳統之間的關係。¹⁰什麼是文學？文學本質又是什麼？文學就如卡夫卡作品中進不去的大門，從外部看似高深莫測，裡面可能也有重重關卡。因為門警的拖延以及它的神秘，讓鄉下人卡在中間：或許有往前的可能，但時間不斷的延遲，使得鄉下人無能為力。至此，產生可能與不可能、可讀與不

¹⁰ 其實這種書寫方式在後現代主義中的作家群中屢見不鮮。筆者並不真的清楚開始明確的存在這個構想的作家是何人，但是近期的作家如保羅·奧斯特、村上春樹、董啟章，皆藉由作品探討作家或讀者對文本之間的關係性。至於德希達對卡夫卡如此的詮釋，筆者試想這的確不是卡夫卡的本意，但整組分析看下來，卻又言之成理。於此，不得不佩服德希達延異(differant)的功力。

可讀、它的必要與禁止，以及敘述、重覆與歷史等問題。¹¹

這樣的關係不但止於與文學本質的探究，更深化的是讀者與作品之間的關係，總卡在可讀與不可讀之間。換句話說，讀者在看待文學的時候，總會選擇理解，亦會非選擇的不理解或是誤解。作品的意涵，隨讀者的解讀與碰撞，而產生不同的意義。

最後，德希達提及：〈在法的門前〉在獨立的狀態，與在《審判》中，與作為《審判》篇章時，意義又不同。除它缺乏標題與段落這等形式的差別之外——筆者認為這在德希達的語境中，相當重要。因為預示這段「文字」無法獨立——與其他作品的互動或對照造成〈在法的門前〉不同的可能與侷限，而在這個過程之中，故事正在改變。在詮釋的同時，我們擺脫不了這個命運。

筆者認為，法律與文學兩者之間有相同之處，亦有相異之處：他們同樣都是社會建構的一環、同樣都是由眾人共同創造的傳統、同樣都可以書寫成為文字、同樣都可以隱含權力意識、同樣基於假設與想像、以及本文的主旨，同樣是對人的生命關懷；更重要的是，他們都是作品，同樣掌握語言的性質。所以在德希達〈在法的門前〉中可以看到，雖然德希達著力於文學，但仍然保留空間，讓這些分析，或多或少可以適用於法律的解釋之上。

依此，文學與法律的互涉，成為本文的基調。當然，兩者之間還是存在相異之處，所以互涉的過程尚需經過轉化——藉由共同的橋樑建築彼此的對話空間；畢竟指涉的對象是文學，仍需有細究的空間，否則在德希達的模糊用語之中，有誤用的可能。

不可否認的是德希達有些地方沒有用得很好，模糊的文字沒有全然浮現。行文便不可避免被脈絡緊箍住，但是，在「德希達〈在法的門前〉」中，這反而是應予著力最深的時候。如「德希達〈在法的門前〉」的意含應該膨脹的像塞滿棉花的枕頭，但是不知道為何些許地方沒有填滿，使得枕頭癟了一塊般，使得文章

¹¹ 德希達[著]，趙興國等[譯]，《文學行動》(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1998)，頁132。

意涵無法完全伸展。此為筆者深覺較為可惜之處。不過瑕不掩瑜，德希達的行文使筆者所獲良多。



第二章 在法的門前

在法的門前站著一位門警。一位鄉下人來到他的身邊，請求進入法的大門。但門警說，他現在不能准許他進去。這個人考慮了一下，問道：那麼他以後是否可以進去。「有可能，」門警說，「但現在不行。」由於法的大門一如往常總是敞開著，而門警也已走到了一旁，這人就躬下身去，以便透過大門看看內部情形。門警見此笑著說：「如果它那麼吸引你，那就試試，不顧我的禁令，往裡走好了。不過請注意：我是強大的。而我只不過是最低級的門警。但一個個大廳都站著門警，一個比一個強大。連我看到第三個就不敢再看了。」這樣多的難關真是出乎鄉下人的意外；他認為，法律嘛應該是人人都有份的，隨時都可以進入它的大門的，但當他現在仔細地打量了一下穿著皮大衣的門警，看到他那高高的大鼻子，他那韃靼人式又長又黑的鬍子，他決心寧可等下去，直到他獲准進去為止。門警給了他一張小板凳，讓他在門旁坐下。他在那裡坐了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他作了很多次要求讓他進去的嘗試，門警都被他的請求弄疲倦了。門警時不時地對他進行三言兩語的盤問，打聽他是什麼地方人，以及別的許多事情。但那都是些乾巴巴的提問，彷彿都是些大老爺門在提似的。而末了總是對他說，他還是不讓他進去。鄉下人為這次出門帶了很多很多東西，該花的都花了，不管如何，還得把貴重的留下，用來賄賂門警。門警呢他什麼都照收不誤，但同時卻說：「我收下這些僅僅是為了免得你認為耽誤了什麼。」在這年年歲歲的等待過程

中，鄉下人幾乎從不間斷的觀察這位門警。別的門警他都忘了，而這第一位似乎是他進法的大門的唯一障礙。他詛咒這個不幸的偶爾性。這頭幾個年裡他毫無顧忌的大聲咒罵，後來，他老了，還在喃喃地罵個不停。他變得幼稚可笑。由於他長年研究門警，連他皮領上的跳蚤都認得出來，他也請求跳蚤幫他忙，使門警改變態度。最後他的視力變弱了，他搞不清是他周圍真的變暗了呢，抑或僅僅是他的眼睛造成的錯覺。但是現在他倒確實認出了一道正從法的每一重大門發出的永不熄滅的光環。眼下他活不長了。

在臨終前，他在腦子裡把一生的全部經驗集聚成迄今尚未向門警啟口的問題。由於他那僵硬身體已不能再站起來了，他只向他示個意。門警不得不深深躬下身去，因為兩個人個兒的差別正朝向鄉下人不利的方向變化。「你現在到底還想知道什麼呢？」門警問道，「你真是不知滿足啊。」「人人都在追求法，」鄉下人說道，「但在這麼許多年裡卻沒有一個人要求進法的大門，這是何故呢？」門警看出此人已經走到他的盡頭了，為了讓他正在消失的聽覺還能聽得見，他對他大聲號叫道：「這裡再也沒有人能夠進去了，因為這道大門僅僅是為你而開的。我現在就去把它關上。」

——卡夫卡，《在法的門前》¹²

一、前言

這篇小說相當短，本為《審判》中的一段，在卡夫卡生前獨立發表，¹³自成一篇。綜觀卡夫卡的小說群，卡夫卡盡力將自己的生命融入作品當中，依此視之，

¹² 卡夫卡[著]，葉廷芳[譯]，〈在法的門前〉，收錄於卡夫卡[著]，馬克斯[編]，葉廷芳、洪天富[編譯]，《卡夫卡全集》第一卷短篇小說(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171。

¹³ 首次發表在1916年。

大多作品或多或少的代表卡夫卡的生命觀與想法；尤以此篇作品的地位特殊，因為它是開啟卡夫卡生命的鑰匙——此點不僅可由《審判》，卡夫卡藉牧師之口，說《在法的門前》是法律的序言；也可以從 K 聽完這個故事之後，被這個故事強烈吸引，如同鄉下人被法律之門吸引得知——更甚者，不單單是在《審判》，在許多作品之前，它都是進入卡夫卡的門徑。

〈在法的門前〉講的是不能進入的故事。既然身為進入卡夫卡的門徑，故事又不得進入，兩相對比起來不免相當諷刺：我們進不去的是卡夫卡的故事本旨？還是卡夫卡的故事在講「不可進入」這件事？筆者認為兩者皆有。對前者而言，幾近多數卡夫卡的作品，都晦澀難解。卡謬(Albert Camus)有言：

他(筆者註：卡夫卡)作品結局(或者無結局)，往往使明晰的語言無法解釋。假如我們要強作解人，我們就必須就另外一個觀點去閱讀。有時候，其詮釋有雙重可能……沒有比象徵性的作品更難被人所瞭解的了。一個象徵往往超越了作者的原意，使他實際上表達得遠超出其創作時的意向。¹⁴

舉世聞名的文學家既說難以強解，筆者的詮釋即難有盡釋之功。只是對作品來說，作者的詮釋雖然並不一定是最佳的解釋，有可能因為作者的寫作功力或者是心境狀態等等使呈現與預期有異，所以卡夫卡在依循自己的概念與脈絡的同時，是否故意設限作品的晦澀程度？或許楊照可以提供某條路徑：

卡夫卡的文字難讀，是因為他寫作的目的跟要寫的東西是背反的。寫作原本是為了彰顯意義或建立意義，可是卡夫卡卻要藉由寫作打破我們相信、我們執守的意義，或是打破我們對意義的一些幻想，讓我們明白其中的無意義。要藉由他的小說去寫無意義，這當然很困難。沒有幾個作家寫得出像卡夫卡那麼神秘、那麼曖

¹⁴ 卡謬[著]，劉華九[譯]，〈弗蘭茨·卡夫卡作品中的希望與荒誕〉，收錄於葉廷芳[編]，《論卡夫卡》(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1988)，頁 104。

昧，但同時又那麼精準地觸動那個時代最深恐懼的作品。¹⁵

卡夫卡的作品本為悖論，他生活的思考模式也多少帶有悖論；此外，卡夫卡大多數的作品，形式與內容可以相互對應、相互證成。就是因為這樣，才讓卡夫卡的作品無限度膨脹。

形式不是內容的外在表現，而是它的刺激，是通向內容的大門和

道路。這種刺激產生了作用，隱蔽的背景也就顯現出來了。¹⁶

筆者認為，卡夫卡以「自己的語言」寫「自己的文章」，所以臨終前不欲發表剩下的作品實非難以理解：大部分的作品對卡夫卡而言，都太私人，寫作或許不能成為情緒的出口，¹⁷但也不代表他願意將自己公諸於世。

後者，更接近卡夫卡的自我處境。這份自我的寫作，可以套用在看世界的方式，並影響認定世人存在於世的模式；人處於世界，與世界扞格不入。這些人進不去世界，只能獨立存在，此即所謂的「極端情境」。這也延伸到卡夫卡的作品缺乏核心概念，卡夫卡的存在並不見得具備本質，也就是存在的意義；存在就是事實。在遑遑然的狀態，卡夫卡的作品呈現某種失序，難以掌握，或難以一言以蔽之，只因為裡面存在許多矛盾。

筆者認為《在法的門前》為卡夫卡作品的門徑之餘，亦以法律作為思想的核心。於此，法律並非傳統意義下以國家為主權核心的法律，取它的延伸意涵——它是社會的規範，更進一步的是人與人之間，彼此設置的束縛；即使是自然現象，亦以外在的動能形成對人的塑造。卡夫卡的諸多名篇，像是〈變形記〉、〈飢餓藝術家〉，雖然都沒有法律的色彩，但是他們都代表社會既有規範或意識下的產物，背後有隱然的規則左右故事人物的想法與作法。

如此觀之，便產生弔詭：所有文學作品——無論是否為卡夫卡的作品——都可能存在法律規範。即如湯瑪斯·佛斯特(Thomas C. Foster)所言：「天下文章多少

¹⁵ 楊照，《永遠的少年》(台北市：本事文化發行，2011)，頁 140。

¹⁶ 同上註

¹⁷ 彼得·蓋伊[著]，梁永安[譯]，《現代主義》(臺北縣：立緒文化，2009)，頁 240。

都和政治扯上關係。」¹⁸法律身為政治的規範環結，¹⁹自然也脫不了鉤；只是在卡夫卡的文章中，藉由或隱或顯的法律，將所有文章像是粽子般的束在一起，自成一體。

二、法律的核心內容——「光」

如門警所言，此扇法律的門為鄉下人所開，這棟建築、門、裡面的變化、門警等等，亦皆是為鄉下人所設。筆者認為此是討論作品的前提，卡夫卡的文學，幾乎都是為個人而設；換句話說，「人」在作品中都成為獨特的個體，存於世界之中，但又自外於世界。既然卡夫卡是以個人為出發點，呼應個人主義的觀點——這可以延伸到世界上所有的「個人」，面對世界所面臨的處境。只是在《在法的門前》中，主角面臨的是法律。

鄉下人看到的是什麼樣的法律？其中看似明顯的轉折點：視力變弱後，始看到門內透出光線。在這之前，鄉下人好像望不透門口的空間似的，那是神秘的地方。

在文學中，沒有寫是不是代表不存在，其實並非理所當然。唯依文意看來，那可能是黑暗一片，也可能是不會令人存有特別感受的光線——直到年老之後，光才轉強，鄉下人眼前的矇朧，並不必然是視力變差的結果，而是法律內部的光增加。合理的推測是因為人老閱歷豐富，才能看清楚世間的某些事情。但是，卡夫卡的用意應該不僅如此，老眼昏花之後，光始透過朦朧而進入鄉下人的眼眸。筆者認為，是法律要增加它的吸引力，以免鄉下人失去追尋的動力。

無論是何種解釋都好，法律是什麼？我們無法從它的形態略知一二，只知道它的表徵是某種光芒；光芒在西方文學之中，代表神聖的事物。依據聖經所言：

¹⁸ 湯瑪斯·佛斯特[著]，湯斯婷[譯]，《教你讀懂文學的 27 堂課》(新北市：木馬文化出版，2011)，頁 156。

¹⁹ 當然，這裡的政治也以廣義解之：社會的形塑與想像，本身也是政治的一環。

「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²⁰至此，光明與黑暗，變成神聖與邪惡的具體象徵與對比。

因它的神聖特質，得以確知門內的東西，即為法律最核心的部分；或者是源頭，也或者是說本質吧。當然這兩者並不盡相同，源頭代表法律的前提、本質代表法律的核心概念。但它們常常無意識的被混同討論，以自然法為主的時期尤然。無論如何，法律的架構、評價、變化等等，皆是由此棟建築的象徵而生——呼應到《在法的門前》為法律的序言，文中的「法律」即應代表最核心的部分。此外，換個角度看，如論者認為的，《在法的門前》並未說明裡面是什麼法律，所以它可能代表各式各樣的法律。²¹只是，納於同樣的空間——被「法」一詞所包覆在其中——筆者依然認為那可能是法律共同的部分，也就是法律的核心或是本質。

所謂的核心到底是什麼？文中的鄉下人即使有門都不得進入，或許感受到吸引，或許因經歷感受到無可名狀的瞭解，但是依然沒有給予解答。筆者認為，如同巴斯卡(Blaise Pascal)所言，法律的起源相當的薄弱：

以這些法律為正當而服從的人，所服從的僅是幻覺的正義，而不是法律的本質……任何人如果去察考它的起源，將會發現它是如此薄弱，如此瑣碎，以致如果他對人類的想像力之奇異不是司空見慣，他必將驚愕於在某一世紀中法律竟然能夠獲得如此之多的光榮與尊敬。……設若我們想使它不致速被廢除，則我們必須把它認作是有權威性的，永久性的，並將它的起源掩藏。²²

對法律的本質，他也提出說法：

又有人說，正義的本質就是立法者的權威；又有人說，就是君主的方便；還有人說，就是現行的習俗；而最確切的卻是：按照唯

²⁰ 《聖經》〈創世紀〉第一章第3節。

²¹ 同註11，頁128。

²² 巴斯卡[著]，孟祥森[譯]，《沉思錄》(臺北市：水牛，1993)，頁159。

一的理智來說，並沒有任何東西其本身便是正義的；一切都隨時間而轉移。習俗僅僅由於為人所接受的緣故，便形成了全部的公道；這就是它那權威的奧秘的基礎了。誰要是把它拉回到原則上來，也就是消滅了它。沒有什麼是比糾正錯誤的法律更加錯誤的了；誰要因為它們是正義的而服從他們，就只是在服從自己想像中的正義而並非服從法律的本質；法律完全是靠自身而匯集起來的；它只是法律，而不是什麼別的。²³

巴斯卡道出法律源頭的薄弱。至今法理學的探討中，對法律的源頭，像是來自人民或者是主權者，都不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標準；或像是基礎規範，也是說不清楚的概念；或像是承認規則，脫逃不了犯罪者何以「承認」法律之命題。法律的源頭自此爭論不休，始終沒有確切且毫無瑕疵的定論。雖然，這部分可以說是切入點的不同。這如瞎子摸象的時候，大家所摸到的東西並不相同，以一部分的特質（或誤解），闡釋整體法律的建構；也有可能是因為年代的不同，過於將法律視於固定不變的獨立個體，沒有意識到法律也有可能隨年代的不同，納入或排除不同的元素；所以以上的理論，並非放諸四海皆準的準則，實非不可理解。

卡夫卡與作品也是如此，各家的解法非常多，但都是從某個角度切入，並非全面。法律的源頭即與卡夫卡的作品一樣，具有高度詮釋空間；自此而降，兩者被高度詮釋性的概念層層包圍，充斥整個法律體系與作品之中。

此外，源頭所指的並不僅僅是法律，而是正義的可能。回應到巴斯卡所言，法律的本質不是正義，所感受到的正義只是幻覺。在筆者看來，「法律源頭」指的是形式意義的法律，「正義」則是實質意義的法律，兩者互為表裡，不可偏廢——雖然理論上，有可能滿足其中一個條件就代表另一個條件滿足：即使是僅關於形式意義的法律，法律即代表正義，如君主為世俗的最高統御者，便是正義的表徵；相反的，自然法論者亦言道如果悖於正義，則法律無效。

²³ 巴斯卡[著]，何兆武[譯]，《思想錄》(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頁 298。

只是，到底什麼是正義？在西方自然法的脈絡底下，不脫阿奎納斯(St. Thomas Aquinas)對永恆法的想像：

法律無非就是管理完整之團體的首長之實踐理性的命令……假定世界受天主上智之管理，則宇宙整體皆受天主之理性的掌管。故此，掌管萬物的天主之理，有如宇宙的首長之理，具有法律之意義。但因天主的理行無是在時間內思想什麼，而按《箴言》第八章 23 節所說的，天主的思想是永恆的，所以該說這種法律是永恆的。²⁴

永恆法是否能夠由人所探知呢？

一個東西被認真有兩種方式：一種方式是東西本身被認知，另一個方式是透過其效過。因為在效果中含有一些類似點：就如一人雖然看不到太陽的本體，卻藉由太陽的光照而認知太陽。所以關於永恆的法律本身，可以說除在天堂面見天主之本質的真福之外，沒有人能認識……²⁵

既然人不可探知神意，也無法知道何謂真正符合上帝的自然法。法律的權威與正義，即消融在至高無上的神秘當中。

依此，巴斯卡所講的「源頭的薄弱」，在筆者看來，它反而可能相當巨大，巨大到沒人可以如實掌握；也可能相當薄弱，薄弱到它的變動性格讓人無法追隨並深入它的裡面——它可能沒有任何內涵，一切都是虛假與幻覺。也就是因為這樣，它才需要龐大且繁雜的理論，掩蓋這個殘忍的事實。畢竟，法律的存在，無論在何種社會，也無論或隱或顯，它都支撐社會的架構，即使根基再薄弱，也是透過層層的語言包裝。至此，造成不可探究的性格。《在法的門前》中的門，不管是誰都進不去，連門警也一樣。或許它的職位低下，但更進去，再進去又是什

²⁴ 阿奎納斯[著]，劉俊餘[譯]，《神學大全》(臺南市，碧岳學社；高雄市，中華道明會：2008)，頁 9。

²⁵ 同上註，頁 28。

麼？即使身為整個故事中最接近法的人，法對他來說也是不可逼視的存在。別忘了，他對裡面的敘述，本身也有可能是謊言；大膽放給鄉下人自由進出，只是因為，他知道鄉下人根本也無法得知其中的真實情狀。故事之外的人呢？在卡夫卡的寓言脈絡之下，每個人都是門警，每個人都是鄉下人，每個人都在探尋、抵擋、創造某些關於法的形象。只是不管是哪個角色，都看不見最終之處。畢竟，有道深厚的門檻在前面，這份神秘且不可進入，正好增加它的開放性與詮釋空間：從口中說出來的都是臆測與謠言。

最終，法律的核心不可探究。什麼是法律？這個問題即為無解。鄉下人能感受到的僅止於裡面發出的訊息，以及門警的阻隔；連裡面是否有其他的門警，都不知道；亦有可能如神法般無法探知，或經由主觀意識的轉化，法律及適用者面臨的處境，不存客觀的依據。卡夫卡在隨筆中有載：「真理是不可分割的，所以它無法認識自己；誰想要認識他，就必須是謊言。」²⁶真理的概念套用於本文之中，亦即法律的核心概念；無法被認識，更無法達到：「在卡夫卡的思想之中，人不可能真正地達到『真理』，不可能實現真正的『存在』，但可使自己為必要之物而『存在』。」²⁷

法律為必要的社會規範，所以存在，如是而已：「強加在我們頭上的唯一的、顯而易見又不容質疑的法律就是貴族，難道我們真的願意從我們身上剝奪掉這唯一的法律嗎？」²⁸在該篇文章的脈絡中，法律是很久以前的貴族制定，被現在的貴族所承襲；但是有人講貴族其實沒有法律，那是他們恣意的行事。於此，法律就是無可替代的存在；即使可能逃脫，都擺脫不了對法律的需要——即使法律的源頭與制定相當的神秘，不為適用者所知。

很諷刺的是，法律取得能量的來源，在於它的神秘性。也因為神秘與由此而來的權威，加諸想像的結果，讓法律充滿各式各樣的可能：

²⁶ 同註 8，頁 11。

²⁷ 高宣揚，《存在主義》(臺北市：遠流，1993)，頁 299。

²⁸ 卡夫卡[著]，洪天富[譯]，〈關於法律問題〉，收錄於卡夫卡[著]，馬克斯[編]，葉廷芳、洪天富[編譯]，《卡夫卡全集》第一卷短篇小說(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 411。

以沾上世俗的污斑的眼睛看，我們的處境相當於在一條長長的隧道裡出軌的火車的乘客，所處的地方恰恰是：來自隧道始端的光線再也看不到，而終端的光線微乎其微，以致不得不不間斷地用目光去搜索，卻一次又一次地失去目標，弄得連哪是始哪是終都沒有把握了。可是，出於我們意識的混亂或是其高度的敏感，我們周圍盡是怪物，而且出於每個人不同的情緒和煩惱，不斷演示著一個或是令人著迷，或是令人厭倦的萬花筒。²⁹

「我們時刻在體驗它，」卡夫卡說，聲音裡隱含著些許不安。「我們給予他們不同名字、企圖用不同的思想結構加以探討的事實在我們的血管、神經和感官裡流動。它存在於我們自己身上。也許正因為如此，我們才無法獲得它的全貌。我們真正能理解的是神秘，是黑暗。上帝寓於神秘之中，黑暗之中。而這很好，因為沒有這種起保護作用的黑暗，我們就會克服上帝。那樣做是符合人的本性的。兒子罷黜父親，因此，上帝必須隱藏在黑暗中。因為人無法突入上帝，他就攻擊包圍著神性的黑暗。他把大火扔進寒冷的黑夜，但黑夜像橡皮那樣富有彈性。它後退，但它繼續延續下去。消逝的只是人類精神的黑暗——水滴的光和影。」³⁰

引文所指的光線可以等同《在法的門前》的光線，在明滅之間，看到許多不同怪物似的演示導致不可知，也隨之產生恐懼。

筆者想以此點為卡夫卡的作品定調，因為卡夫卡在不斷敘述對生命的恐懼感。筆者認為，卡夫卡藉由對自我的迷失所獲得的恐懼，亦藉由《在法的門前》貫穿於作品之中。也因為吸引之故，卡夫卡不斷走向這份無知與恐懼，並一再揭露不可治癒的傷口。

²⁹ 同註 8，頁 33。

³⁰ 卡夫卡[著]，雅諾斯[編]，〈談話錄〉，收錄於卡夫卡[著]，馬克斯[編]，葉廷芳、洪天富[編譯]，《卡夫卡全集》第四卷隨筆、談話錄(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 357。

卡夫卡這份恐懼與無所適從，對應到法律，使用一些獨特的法律用語，使得一般人難以一望可及，像看萬花筒一般眼花撩亂，卻又受其吸引，像鄉下人想要主動靠近、瞭解法律一樣。卻也因為神秘感與隔閡，讓人民對法律無所適從。當然並非每個人都想要以法律尋求解決，但這只是因為他們沒有看到法律，也就是沒有通過隧道的機會而已。真的進入需要法律的情境，即使被動式的，也會發現法律不得不成為最後的解決之道，進而被吸引——不管自身是否有意識，人都脫離不了法律與它的吸引力；法律像黑洞一樣，毫無顧忌且不加選擇。

兩相對照之下，真理便存在神聖與邪惡的雙重特性，法律亦是。其實過於的光明也導致人的恐懼，如卡夫卡的父親，總是帶有洪亮、壯碩的正面個性，加上肆無忌憚的侵略感——自己的言行不一、對卡夫卡的不理解與指責，使得卡夫卡在嚮往與逃避之間擺盪。父親要的到底是什麼？在尋求父親的認同之中，卡夫卡找不到自己的定位，他迷失在光明面前，也迷失在黑暗面前。回到法律之中，或許法律的最終目的相當光明而且神聖，從天上灌注的光束；但是法叢甚茂，投影下許多黑影造成黑暗。人在感受光和熱的同時，也迷失在叢林之間；即如《在法的門前》中的鄉下人，想請跳蚤代為求情，便表示他已無計可施；偏門歪道，是他因應法律的唯一方式。且別評價這個行為是愚昧，人無所適從之際，總是會亂投醫。或許從這點看來，在面對整個法律體制、在面對整個社會規範、在面對心裡無比的挫折，掙扎，除表述自己的狀態之外，它沒有任何意義，一切都是百無聊賴。或許，這也是卡夫卡寫作的狀態；明知不可能從寫作中得到救贖，仍不斷的書寫，沒有效用與沒有意義的掙扎。

三、過不去的門——法律的界限

無論是在英文、法文或德文之中，「在法的前面」表示來到或被帶到法律—

一法的代表或門警的前面，目的是在審判過程中提供證據或接受判決。³¹法的門——門又代表什麼？

門不僅是出口，也是入口。在尚未關上之前，進出本為門的功用。不然，何以不名之為洞或其他不具進出功能的缺口？在門的兩側，可能包含不同世界的想像。門的這一側是世俗，門的彼端是意識與未知的世界。《在法的門前》裡，門警如學者一般詮釋不屬於俗世的世界，或者更具體的說是存在於「意識」中的法律。這或許也預知一般人不能輕易得知的混沌，需經由詮釋者整理後，始能片段的示於眾人之前。

整個文本，門警始終站在門外。這有不同的解釋，端看怎麼定位門警的角色：一種是，他無權進入法律，他也無從瞭解法律，但他依然是法律的詮釋者。此與法律是否真實存在可讓人瞭解的可能已經無關，比較有關係的是門警恣意解釋法律。在現實生活中，此相當常見，人們都急於以自認為是的常識，評斷自己不熟悉的事物；第二種解釋，他其實相當瞭解法律，但是法律既然是不可能被瞭解，門警便以自己的主觀意識，回應鄉下人的問題。扣合前面的討論，無論是法律極為龐大以致僅得瞎子摸象、抑或是法律極為虛無僅能以多重的謊言包裝，都屬於這種形態；還有第三種，對法律一知半解者。但三種並無甚大的差異，面對一無所知的鄉下人，這些都是相對權威的敘事者——畢竟，他們背後支撐的是巨大而神秘的權威，或是具有權威背書的外觀。

這也回應到故事所言，如果鄉下人要進入法律，盡可以不理會門警的禁止。法律到底是什麼，並不是透過別人的描述或詮釋，便可盡知；除非自己真實的進入場域，才能如實知道在法律中的感覺是什麼。縱然，感覺並不代表真實；門警可能體驗過，可能沒有，唯所言亦不等於真實。

便如同卡夫卡的作品，或許不需要給別人瞭解，他也不急於解釋自己的作品；或許其中只是不安、空洞與恐懼，但那是卡夫卡內心原有的東西，無可逃脫

³¹ 同註 11，頁 137。

亦無可迴避。

法律亦是，要不是真實進入它的世界，不會發現其中的空洞；只要有人在面前，天花亂墜的講述裡面的情況，都只是萬花筒之內的反射，多重複製之下的光影；只有把萬花筒拆開之後，才發現是數面鏡子與幾塊各式顏色的碎石。當人成長，才知道真實有多麼殘酷。

法律是什麼？其實人進去後，也不見得知道它是什麼。各種法律規範既是密林，便容易有見樹不見林的現象；森林由一棵一棵的樹所組成，但是集合起來就不是容易識別並且細探的整體；更何況，每棵樹都有各別的細膩與性格，挖掘不盡的秘密。誰敢說，自己能夠熟透某部法律？某條法條？只要有詮釋的可能，法條的詮釋可能就會繼續擴張——直到廢除的那一刻止，或是到研究結束為止，不再有可能為止，其中，又包含忘卻：

此外，這些虛假的法律，歸根結蒂，也可能只是一種推測出來的東西。法律存在著，而且被當作秘密托付給了貴族，這已形成了一種傳統。但這僅僅是，也僅僅只能是一種古老的，因歲月而獲得可信的傳統而已。因為這些法律的性質也要求對它們的存在進行保密。但是，如果我們老百姓自遠古以來就密切注視貴族的這些行為，擁有我們祖先對這些行為所作的紀錄，並認真地將它繼續寫下去。如果我們老百姓能在無數的事實中看出某些能讓我們推斷出這種或那種歷史命運的方針，如果我們試圖按照這些經過極其慎密的篩選和整理而得出的結論，為目前和將來作出某種安排的話——那麼，所有這一切都是毫無把握的也許不過是一場智力競賽而已，因為我們在這裡試圖猜出的這些法律，也許根本不存在。有一小夥人確實持有這種看法，他們試圖證明，如果存在著什麼法律，它只能是這樣：貴族的言行就是法律。這夥人只看到貴族的專橫行為，他們摒棄民眾的傳統，在他們看來，民眾的

傳統只會帶來微小和偶然的好處，而在大多數情況下卻會帶來嚴重的害處，因為它給人民一個虛假而騙人的安全感，使他們在事件發生時輕舉妄動。這種危害不容否認。但是，我們絕大多數的人民卻認為，這害處的原因在於這民間傳統還遠遠不夠，所以還須對它進行更加深入的研究。誠然，它的材料表面上看似乎非常巨大，但實際上卻還遠遠不夠，還需花上幾百年的時間才會使它足夠。對目前來說，這是一種令人沮喪的昏暗前景，只有這樣的信念才能將它照亮。即有朝一日，傳統和對它的研究將輕鬆地探口氣了結自己的存在，一切又將變得清清楚楚。³²

如果說《在法的門前》是寓言，這篇《關於法律問題》更為直接。不管法律的可能為何，希望釐清法律的信念像是一盞燈，照亮這無窮盡的探索。

從《關於法律問題》，我們還可以看到一些與《在法的門前》相呼應的概念。貴族是門那邊的人，門那邊是什麼樣子，這篇文章給予答案：他們屬於法律運作的中介，但是什麼使他們運作手中的法律？其實並不清楚；他們手中的法律長什麼樣子，也並不清楚。依筆者所見，貴族的神秘代表自然法的概念，從他們身上可以看出某些規範，而這些規範的來源可能來自於歷史的沉積，這些固有卻不可回溯的權威，便是法之所在，這是對文化與傳統的尊重與堅持。但是那到底是什麼？既然不可遠溯，便看不到最真實的樣貌。被遺忘在記憶的洪流之中者，恐怕也要經由當下的創造或竄改，始能見其意義。另外一種可能是，人們一直在探尋自然法的本意，但經過許多世代的記錄瞭解，並未發現其中可能的一貫脈絡。這也很像西方各個世代的人都在探尋真理是什麼，或許整體攤開來，總不脫理型概念的桎梏——柏拉圖以各種形態活在學說之中——但是，仔細來看，各家的講法差異極大，總有不可調和的部分。

所以，在《關於法律問題》中，亦有人說，其實根本沒什麼歷史或本質，那

³² 同註 28，頁 411。

些東西根本不存在。所以，法律只是貴族的命令，它極端恣意而無序。法律將正義與真理安在整體法律的頭上，亦如同今天我們常聽見的：法律是最低程度的道德。法律，自始就是秩序、正義或正當性的化身，不可否認或延遲的化身。只是，僅僅為虛假且騙人的安全感，某種必要的欺騙。

看不到其他的可能。可悲的是，這些都不能否定法律的存在。

這也帶出生命的延遲性格。《在法的門前》之中，大家都在等待；相較於《關於法律問題》的學者，鄉下人被動得多了。或許也是因為如此，兩篇小說合起來顯見生命的全貌——但是人，總不能單純畫分為主動或被動，大部分人都還是在兩者之間擺盪。

門警等待鄉下人的來到，等待鄉下人的死亡；鄉下人卡在不確定中，等待許諾。轉換成法律中的情境，也只是呼應前面所說的，不管再怎麼研究，都看不到終點，直到法律死亡的那一刻起，才失去探索的意義；轉化到《在法的門前》中，呼之欲出的是除非人民死亡，不然法律不會有結束的一天——只是到那時，不僅僅是法律，世上萬物都是生不帶來死不帶去。如果更進一步的將此種延遲的形態套入司法之中，意指的並不只是司法的拖延，使得當事人膩在司法審判的過程無法自拔；更甚者司法不會帶來最終的正義。法律都沒有正義可言，怎麼又能期待司法帶來最終的正義？就算法律的最終價值可定於一尊，在無法呈現真實的法庭之上，又怎麼會有正義可言？

對卡夫卡亦是如此。或許生命並不擁有本質，或許生命本是無序，或許生命本是恣意，或許生命假借歷史那份虛無縹渺的源頭，來自不知道從哪裡來的「應為」，生命還是生命，不可避免的存在。也因為拖延——也只是被動的追溯生命的本質，讓他的生命一天天在等待中渡過。那是一種狀態，等待本身就很空洞。

或許鄉下人進不去法律之門，卻也離開不了，就是這個原因。鄉下人即使不知道門內是什麼，卻也脫逃不了被法律之門束縛的狀態。當一再自問自己生命的本質，以拿各種東西或可能換取答案之時，將會發現一切都徒勞無功。最後鄉下

人也死去，他終究沒有得到答案，一個未予以真實應許或拒絕的答案，也是在臨死前，才得到最清明的印象：門，是為他而開，現在要關起來。生命，也是為個人而開展，其它人的生命歷程終究不等於自己的生命歷程。

四、文本的主體為何？

乍看之下，本文的主角自是鄉下人無誤，如果要投射卡夫卡的狀態，他也只能是鄉下人，面對巨大的生命情境，無計可施的狀態。但是如果讓故事中的主角換成門警，整個文本又呈現什麼不一樣的風貌？

其實法律巍巍的存在，受拘束者並不僅僅是鄉下人，更在於門警。在故事的原貌，門警是執法者，在拒絕鄉下人進入法律之門的同時，他也受法律之門的束縛，他不能任意的離開法律的門前——即使鄉下人不靠近門前，門警也不見得就可以離開——畢竟，在鄉下人到法律之門的同時，門警呆在那裡等待他。等待，就是法律被動的義務。

雖然，不具有實效的法律，即使尚有效力，但並沒有存在的意義。

自此，在整個法律運作的情境當中，被法律所拘束的不僅僅是人民，執法者亦是。³³一般人即使生活浸淫在法律的隙縫之中，只要不主動接觸法律，法律不見然可以明目張膽的拘束人民。如買賣行為是法律行為，只要在退貨時雙方沒有意願對簿公堂，是否有七天鑑賞期的適用便不會動用到法律規範；但是，執法者除非有法律主動的賦予，他們並沒有作為與否的選擇權，端視面臨的是什麼狀況——更甚者，執法者相當程度的受人民拘束，他拉扯於法律與人民之間。要是人民沒有案件，相關的規範也就不會發動。

至此，執法者與人民之間，不存在絕對的二元對立。或許我們一般會將執法者視為國家的手，社會概念的形成就是為了要抵禦國家——至此，生存於國家之

³³ 在這裡，執法者採廣義定義，在國家部分實行法律者都算。

下的人民不可迴避的是對立於國家的場面。但是，人民尚具有發動國家行為的主動權，從這個角度切入，人民的定位不僅是國家機器之下的犧牲者，而是國家權力的使用者。即使「使用者」一詞，有主動或被動的可能——要不是犯法，怎麼會被動的被法律束縛？

國家機器也是要有適切的執法者才能運作。如果國家執法者的作為已經逸脫法規範，法規範便不能有效的施行於社會之中。於此，法律即使被視為是上位、具有拘束力者，但是，它也只能被動的被使用。所以，它的效力也只能受制於執法者的作為。

層層堆疊上去，終究要解決的是在法律體系本身，上位規範尚需要下位規範予以證成的狀態。上位規範如憲法，因為詮釋性極高，它必須以下位規範以及學說慢慢的填充它的本質；但同時，它又擁有拘束下位規範的正當性。一般法律與命令也是，命令的作用，亦在於充實法律的內涵；唯法律，亦拘束下位階的命令。依此，整體看下來，從法律的上位規範到下位規範、法律到執法者、執法者到人民，彼此相續的層層關係，並不只是規制與訓示的關係，更多的是相互證成。

這個現象如在《在法的門前》之中，門警只是第一層的守衛，後面還有第二道門、第三道門，那些本來存在於法律之中的守衛。如果說站在門外的門警是法律與人民之間的媒介，在門中的門警大概是法律本身。一層層的關卡，代表法律一層層的傳遞與相互證成。

如果我們探討的只是法律問題，結論簡單多了。雖然它牽涉到的是瑣碎且細膩的技術，但畢竟只是技術問題，無止盡的研究至少掛上對盡頭的想像。但探討的重點如果擴張到文學的文本或是法律的文本之上，也意味讀者的角色相當重要。文本只要更動一字一句，或是被放在其它的文本之中，它不會是原本既定的文本。但是如果如實的維持原樣，對讀者來講，每一個讀者的解讀又會不一樣。

文本與讀者，尚需要相互交流，文本才會呈現生命力與變動的可能。至此，文本與讀者之間，不啻亦是相互證成——換句話說，如果文本沒有人閱讀，他只

會像是沉睡的法律，沒有更多的可能，即使被壓縮成瘦瘦的幾行敘述，亦是它應有且不可迴避的命運。

文本，只能回溯到卡夫卡身上，他同時是《在法的門前》中的法律，也是其中的鄉下人。整體看來，束縛卡夫卡的，有社會規範，有身邊的種種，但最重要的還是自己。他站在自己生命作者的角度，自己束縛自己。這是卡夫卡對自己生命的想像。所以，他無法逃脫。更廣擴的看來，束縛卡夫卡的，是他筆下的文學。文字充滿力道，由於它是意識的呈現，而意識可以一閃即逝且瑣碎。要不是藉由紙本的記述，意識只能片刻的消融在腦海中。至此，每多一篇記述，就是多一層的枷鎖。卡夫卡在文字迷陣之中，也散失了自己。

在法律之叢會迷失的，並不只是人，僅僅作虛假宣稱本質或是正義也都是如此。烏托邦之所以存在，是為了即使它在地平線，仍給予人們追逐的可能。不存在、失序、分崩離析，這些概念或許帶來真實，卻也帶來絕望；正義不會是結果，只會是追逐尋求的過程，人們體現於己身或是制度上的一點價值。但是，即使正義高舉，它仍會迷失在法律的密林之中。法律因為太多技術性的抉擇，不可能盡善體現某種價值；更何況，價值不是絕對，所以有正面的光亮面，必有黑暗的陰暗面。

自我迷失。

卡夫卡活在自我迷失之中。法律活在自我迷失之中。適用法律的人也活在自我迷失當中。法律的勝敗在現實生活中總是伴隨傷痕累累，一年兩年下來的訴訟使得不少人迷失在無謂的輸贏之中。本來只是要爭一口氣，到後來僅是在苟延殘喘。這個現象，到後來的《審判》之中我們會更明顯得看到，縱使 K 不是發動法律事件的整體，但他總是迷失在不同的說詞與處境之中。

只要存在，這就是宿命。

五、《審判》與《在法的門前》

如同德希達所言，單一文本如果被鑲嵌在其它文本當中，它就不是本來的文本。³⁴換句話說，該文本的詮釋空間可以隨鑲嵌者而隨之擴張或是壓縮。至此，將卡夫卡的作品綜合以觀，探討文章之間的共同脈絡，以求投射卡夫卡的思想與創作脈絡。

但是，由作者鑲嵌的例子倒不多見，就筆者涉獵所及，有以寫短篇小說作為長篇小說靈感者，如瑞蒙·錢德勒(Raymond Chandler)、有再改寫短篇小說成為長篇小說者，如村上春樹、有以短篇小說作為長篇小說題材者，如董啟章。唯不見像卡夫卡一般，直接將整個文本搬進來當作長篇小說的一部者。

卡夫卡這樣作的原因應不清楚，或許也不如此重要。只是，筆者認為，藉由《審判》，確立《在法的門前》在卡夫卡所有作品的終極地位之外，也讓它整個拓印到《審判》一書當中，讓《審判》中的 K 如《在法的門前》中的鄉下人，尋求的對象如門警。因為這種拓印的關係，讓《在法的門前》中的各種詮釋，幾近可以吻合的套入《審判》之中，只是《審判》拓展《在法的門前》的視野，也算可以反過來詮釋《在法的門前》的某種「下位規範」。

兩個文本之間其實是相互證成的。不過，現在先不探討兩者文本之間的整體關連，先探討在《審判》之中，卡夫卡是怎麼藉由牧師之口，在與 K 的討論之中，詮釋《在法的門前》。

整個場景是在教堂之中，這已經靠近《審判》一書的末端，K 與客人相約一起遊教堂，但是客人遲遲未到，K 就任意在其中遊蕩。進入禮拜堂後，看見牧師點燈站在講道台上面，下面空無一人。正當 K 準備轉身離去時，牧師叫了聲「約瑟夫·K」，K 的本名。K 不喜歡牧師高高在上的氣勢，把他叫下來後，兩人併肩走著，牧師便講起《在法的門前》。但是在那之前，牧師說：「關於法院，你就在自我欺騙。」後又接一句「在一篇說明法律的序言中，就描寫過這樣的欺騙，」

³⁴ 同註 11，頁 148。

故事就此展開。

說謊常常只是害怕的表現，害怕被真理壓死。這是自身卑微的投影，是人們害怕的罪孽的投影。³⁵

到底 K 自我欺騙什麼？而這又跟這個故事有什麼關係？在這之前，我們並不知道牧師對 K 到底瞭解些什麼。即使他是監獄中的牧師，即使他也是法律的一份子，《在法的門前》中的門警，但是他憑什麼說這些話語？

或許只是因為法律本身就是騙局，無可迴避的騙局。依筆者看來，雖然 K 有可能在各個地方被欺騙，牧師也有可能或多或少知道 K 的處境與要尋求的人物。但回歸到最基本的可能之上——K 對法律的認知是什麼？都是來自於別人的說詞，自己的確信也是奠基其上。

但是這個故事怎麼說明 K 的自我欺騙？筆者想在其後慢慢探討此議題，要先處理的是 K 與牧師之間對《在法的門前》的詮釋。他們兩個在對話之中，探討《在法的門前》的許多可能。牧師引導式帶領 K 思考，但是也權威式的否定 K 的某些想法。筆者認為，牧師對故事的詮釋本有答案，只是此仍不脫《在法的門前》中，卡夫卡想要表現的高度詮釋空間——這也會對應到《審判》之中的高度詮釋空間。

在牧師故事講完之後，K 順著牧師一開始的脈絡，認為門警在欺騙鄉下人，因為門警在鄉下人無計可施的時候才告訴他這件事情。不過如同牧師所言，鄉下人並沒有一開始就問，而是在最後自己生命已經走到盡頭時，才在問這個問題。

但是，K 認為既然門是為了鄉下人而開，就應該讓他進去。牧師說，K 對原文很不尊重，因為 K 竜改故事。在故事之中，K 並沒有真的拒絕 K 不讓 K 進去，他只有說現在還不是時候。他認為在門警的面貌所產生的性格之中，包含未來可以讓人進去的可能；也由於門警在故事裡顯現的單純，讓他看來有點自負——畢竟他還是擁有某些權力。依此，經由種種跡象，門警對 K 還算和善，所以自然也沒有欺騙可言。

³⁵ 同註 30，頁 470。

換個角度看，牧師也提出，被欺騙者其實是門警。因為門警並不真的知道裡面的狀況，所以他是處於被欺騙的情況之下。因為門警只為鄉下人一人服務，所以變成他受制於鄉下人，而不是法律。他工作的時間是看鄉下人的生命長短而決定，最後也沒有跡象顯示門警看到門中的光——這些都顯示，門警實際上可以算是鄉下人的僕人。

另外的說法是，門警長期等待「自願者」的到來，並且在對方生命終結或離去時，工作才完成。

在這裡《在法的門前》也反映部分現行法律的現象，像是門警的職責是為了鄉下人而設，鄉下人可能是不特定的多數人；這如法院的被動性，不告不理原則：要是沒有人進來，提出告訴，法律並沒有主動權；如果人民發動法律行動，法院就要隨之啟動。換言之，法院如捕蠅草，它不會主動找尋獵物，但如果獵物靠近，它就會把獵物吸納、溶解，並把獵物當作自己的一部分。

K 隨後認為，如果門警是被欺騙的，鄉下人應該也隨同的被欺騙；並認為欺騙對門警並沒有差別，但是對鄉下人有不同決定的可能。

牧師回答，不論我們把門警看成什麼，他都是法律的僕人：

那鄉下人只是找尋上帝的法律，而門警已經依歸法律，是法律讓警衛處於現在的崗位上的。如果懷疑門警人格的完整，那就是懷疑法律本身。³⁶

K 說這樣的話警衛就沒有欺騙可言。牧師說：

不能把每件事都當作真實去接受，必須把每件事當作必要去接受。³⁷

從這段談話中，卡夫卡著重欺騙，雖然並未言明到底是誰欺騙誰，但「欺騙」一事總是存在。不過，卡夫卡提出的論述重點，在於門警與鄉下人的互動，沒有觸及法律的本質——依 K 的說法，K 仍確信法律不會欺騙別人。但是，牧師最終下

³⁶ 卡夫卡[著]，黃書敬[譯]，《審判》(台北市：志文出版社，1969)，頁 257。

³⁷ 同上註，頁 257。

的結論，也隱含法律帶有欺騙的意涵——即使門警欺騙鄉下人，不管是有意無意，這都是法律賦予的權力；即使法律允諾門警可以自我選擇是否欺騙，那也不會是權利，而是裁量權。更進一步的是，依照 K 的觀點，法律給予裁量權便是種欺騙。

法律到底欺騙什麼？牧師的話顯有矛盾：「如果懷疑門警人格的完整，那就是懷疑法律本身」，但是在牧師的詮釋之中，法律一向不被認為是誠實者，不管是欺騙者是門警還是法律，最終欺騙的主體都應該都要回溯法律本身。既然如此，為什麼不可以懷疑法律？這樣的形象不值得懷疑嗎？

法律並不是不值得懷疑，而應該是經不起懷疑。不管它是巨大或是空無一物的主體，它呈現在世人面前的都不會是它固有的樣貌：換句話說，筆者認為，雖然在故事中，鄉下人並沒有說出對法律的想像是什麼，或許他一無所知。但是，他對法律的想像與法律真實的本質並不一致，更甚是他根本碰觸不到，連最後的光源，都是想像。依此，包含最後匯集出來的問題，即使法律並沒有說話，也無意欺騙，K 還是有鄉下人被騙的感覺——這與單純的誤解不一樣，這是法律營造的自我形象之下所影響的認知。

再者，筆者認為，「對作品的高度詮釋性」也有可能就是欺騙。僅僅於《在法的門前》之中，法律其實沒有說話，對話者是門警與鄉下人，法律在門警的背後作為沉默的存在。所以，他沒有以話語詮釋過自己——這就代表鄉下人除要求進法律之門被拒之外，他對法律的想像，反而成為他的自由——其中有種殘忍的恣意，「你對我的想像是什麼，那是你的事；你是否去留，那也是你的事。」或許某些時候法律會垂青，但不是現在。這份關係，並不止於法律對鄉下人，依照卡夫卡的詮釋，也包含法律對門警。於是，對法律的想像，就在人們的腦海無止境的蔓延。別忘了，在《審判》之中，牧師對 K 說的是「對法律，你就在自我欺騙了」。明明知道事情可能不對勁，明明知道自己的堅持與想法可能是錯的，明明知道可以自我救贖，卻仍然身陷其中，不可自拔。自我欺騙，只是意味人不敢

面對現實。

最後，人會迷失，迷失在自我的想像之中。這與前面所提的密林相互應和：一個是想像，而想像來自於生命的瑣事，穿插成不規則的群體——或許卡夫卡也是在自我想像中度過，所以他需要寫作，為自己的想像開一道閥門，傾洩在紙上。他也不敢面對現實，不敢面對自我，不敢面對與他人之間的關係。

牧師與 K 的對話亦有這樣的作用。牧師身為法律的一份子，即使他給予的是忠告——如門警透露出的真誠表象，裡面竟然有意無意的包含謊言——他講述的話語會不會就是個謊言？他並沒有如實講出 K 的困境，只是語焉不詳的帶過；更不用說《在法的門前》是法律的部分，它會不會是個謊言？

「我說的謊本身就是一個謊」，這個敘述並不會負負得正，而是一種悖論：

首先，在創造過程中滲透於作品中的思想情感，本來就是具有生命的，也就是包含在內的運動推動力，具有不斷發展和不斷更新的性質……文本的文字表達，從一開始便從兩方面(筆者註：一、思想的複製轉化成平板的文字；二、平板的文字轉化又被讀者扭曲)掩飾或扭曲了原作者富有生命力而又難以表達的思想情感……耶魯學派很重視文本所具有的內在矛盾性與悖論，把它看做是讀者閱讀文本時進行詮釋與再創造的出發點。由於文本上的矛盾性與悖論，讀者不但可以通過閱讀過程重新理解作者的創作思想和心路歷程，不但可以重新嘗試為作者創作時難以表達的思想情感及其表達形式尋找新的表達可能。而且，也可以通過文本內在結構的一貫性，在文本結構所提供的可能範圍內，進行一場又一場的創作再出發，尋求盡可能多樣化的新表達形式。³⁸

悖論用以表示文本的開放性，但是這些是讀者的責任與功課，讀者必須主動體驗文本中的悖論，即使讀者的解讀並非作者的本意。但是，卡夫卡於此自動提供了

³⁸ 高宣揚，《後現代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頁 411。

悖論，並大剌剌的將它放到文本之中，這也印證其本欲在文本中埋下許多可供高度詮釋的空間，所有的作品、乃至於他觀察到的法律，都沒有固定且絕對的詮釋；另一方面來看，讀者與作者透過扁平的文本，意欲傳達或解讀之間造成的落差，也造成讀者與作者之間不可迴避的距離。

法律之中也充滿悖論，而且法律也是文本。對於悖論而言，只要法官對法律適用有兩者以上的選擇，使得結果相異，本身就是種悖論；於文本而言，人們的解讀透過平扁的文字，很容易讀出與法律的核心價值——或真誠一點的說，立法者——不一樣的想像。法律是否有標準答案？連德沃金(Ronald Dworkin)自豪的「法律唯一解」在他的實際運作中都不見然真的只有「唯一解」，又怎麼能從其他人口中得到更真切無誤的解答？

所以，法律藉由牧師之口，欺騙什麼，卡夫卡在《審判》中的詮釋雖然重要，但綜觀卡夫卡的主要用意，是藉這點激起讀者對開放文本的想法，並且，暗示此為開放文本，並且藉由扁平的文本，儘管逸脫作者對作品的牽制。跟開頭一樣的問題是：作品沒有寫到的部分，就表示它不存在嗎？對文學，只能回答並不確定，對不同文本可能會有不同的答案。但對法律呢？或許也不那麼確定。還有許多高位價值、社會觀念、權力運作、當事人的處境、法官的想像與生命歷程，都是逸脫於法律文本之外，逸脫於判決之外。它不寫不真的代表不存在——雖然不見得每條法律或每個判決都有這樣的想像。這些與解讀文本所看到的深層脈絡或有重疊，但脈絡總是在文本中看到。但文本之外的，尚需要不同的佐證或臆測慢慢填補。對卡夫卡來講，他的人生，他的文學，他的價值，還有許多是文字上看不到的部分。就像馬克斯說卡夫卡是很風趣的人，³⁹如果不是馬克斯的提醒，從卡夫卡的文字，看不出這部分的真實。但是要不是卡夫卡的作品，馬克斯應該也看不到他陰沉的一面。

回到《審判》，K 被動的聽牧師的分析，他並沒有真的在想這個議題；或許

³⁹ 同註 6，頁 68。

卡夫卡也預設大部分的讀者便如同 K 一樣。所以卡夫卡在這裡埋的線，便是讓 K 與讀者處於同樣的處境：對《在法的門前》不加思索，直接以事實接受。故事說些什麼？它可能有什麼文本之外的意涵？K 與牧師的討論之外是否有不一樣的詮釋？怎麼詮釋 K 與牧師的討論？

雖然卡夫卡拋出這些問題，但是並沒有打算要回答。對應到鄉下人進不去法律的場域，與對法律的可能想像，或許可用一句話總結：

法律只能詮釋，而不得進入。

綜而言之，也在說明文本的開放性與詮釋性，以此單一的素材，可容納不同的詮釋方式。卡夫卡一直在作品中明暗反覆傳達這個概念。畢竟，為文本創造空間，比直接給予結論更難。或許有的時候，答案也沒有任意意義。就像筆者認為，K 犯什麼罪根本不重要，重要的是他進入無法脫逃的宿命。什麼罪重要嗎？還不是得就死，無可迴避的狀態。

法律也部分呈現這樣的狀態，法律在面對當事人紛紛的情況下，它只是解決事情的方式。它背後有什麼樣的思想背景與脈絡，或者巨大或許很空，但那也不甚重要。卡夫卡此種悖論的寫作形式，也有可能為了表達文本探討《在法的門前》並沒有任何意義——延伸到法律，也在討論法律本質的無意義；對應到鄉下人尋找法律一事，可能也沒有意義——延伸到 K 的追尋，那可能也沒有意義：「那是宿命，不用再問原因，即使知道答案也改變不了什麼」。說穿了，有效的解決當事人的問題，比起看出條文背後蘊含什麼精神，更為重要；即使有再多的臆測與猜想，都不真的比得上 K 的處境還要來的重要。卡夫卡是否真的想要知道真理是什麼？確切的本質是什麼？如果改變不了自身惶惶然的狀態，知道這些事情，對他而言，可能也沒有任何意義。依此，可能卡夫卡看自己的生命時，也有宿命論的想法；即使因為努力避免什麼結局，而後一串看似合理也必然的決定，仍然還是會導致單一結局。最經典的例子應該還是伊底帕斯：

預言者預言他會殺父親，娶母親；因為父親懼怕，所以將他丟往荒郊野嶺。

但是後來被另一個國家的國王撿走，照顧他長大。成人之後，在無意中殺害自己的父親，並解決父親城邦中的怪獸，以登王位，娶前國王的妻子，也就是自己的母親。到最後，因該城荒災連連，伊底帕斯不解，請求神諭，才知道是因為沒找到之前殺君主的兇手，上天不滿正在懲罰該城的人民。伊底帕斯責無旁貸，後來才發現前任君王是自己殺的，而且那還是自己的父親，亦連帶的娶自己的母親，成就了預言。

最後，他挖掉雙眼，自我放逐。對伊底帕斯的生命而言，該來的還是要來。弑父娶母並非有意，也無可迴避，那是宿命的必然。但是，最終的承擔者也還是伊底帕斯，也只是因為挖掉雙眼自我放逐也是他的宿命之一，他生而在世並沒有置喙的餘地。伊底帕斯在他的生命中，看似主動，實際上也只是被動的被命運推著走。

《審判》中的 K 也被命運推著走。他是否有作足該做的事情，或許可以討論，但是，他承擔某些不是自己可以掌握的結果。但是卡夫卡呢？或許他也認命自己的處境，他所作的事情，並不足以改變他面臨的狀態，卻步步把自己推向滅亡。像卡夫卡這般，認為身體反映心理狀態的人，即會認為身體的病痛是由於心理的荒蕪所引起：

我暗地裡認為這種病根本不是什麼肺結核，或者說，至少首先不能把它看做肺結核，而是整個我的崩潰。我想，這一切會如此繼續下去的，然而，情況並未如我所願。——血不是從我的肺中流出來的，而是從一個戰鬥者的傷口中流出的。⁴⁰

馬克斯也說：

卡夫卡沒有找到一條出路，從現在起，主要是由於他的病。這病起因於他靈魂多次危機，不僅是傷害性的，而且是破壞性作用的災難，最後弗朗茨為此而死。……在他發過一場嚴重的熱病後，

⁴⁰ 卡夫卡[著]，〈致父親的信〉，收錄於卡夫卡[著]，馬克斯[編]，葉廷芳、洪天富[編譯]，《卡夫卡全集》第八卷書信(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 169。

我去看他。他正躺在床上，做了個鬼臉說：「把一個人碾得粉碎，然後從最後的狹小洞口擠出去，得花一段很長的時間哩。」他這樣說著，一面握起了拳頭，彷彿在把一塊手帕揉成一團塞進洞裡去似的。⁴¹

卡夫卡沒有掙扎的空間。他接受了，像 K 一樣，掙扎如儀式。

法律呢？它終究沒有如此宿命。「法律不保護權利睡著的人」。不過只要一進入法庭的活動，影響的因素太多，不到最後沒辦法得知判決的結果；法律對人的侵害，人都無法反抗——巨大到無法反抗。法律，本身也是宿命，當事人無可脫逃的宿命。

六、門的關閉——代小結

《在法的門前》的最後，門關了起來，我們不知道後事如何。鄉下人死了？門警的工作結束了嗎？卡夫卡沒有講，但門關起來了。

K 最先對牧師的回應：「這麼說？那個門警在欺騙鄉下人了？」依筆者認為，這並不是門警必須回答的問題。畢竟門是不是為了一個人而開，並不是決定鄉下人去留的重點；換個角度來看，如果門警事先告知，可能更加深鄉下人駐守等待的決心。不過，鄉下人到生命的盡頭才在問這個問題，也表示這是他一生的疑惑；為什麼大家都想要得到法律，但是卻沒有人來到法律的門前？或許，每一個人探求真理的方式不一樣，探求社會規範的方式也不一樣——雖然每個人可能遇到一樣的情況，但那畢竟都是個人的功課，不得複製。

或許，鄉下人這個問題真的是關鍵語，門警只要聽到這個問題或類似的想法，他的工作的結束也不一定。誰知道？這或許代表只要讓鄉下人知道他自己的世界由他的狀態而生，這就夠了：人在世上總是孤獨無依，最終還是要回歸自身，

⁴¹ 同註六，頁 248。

別人無法當替死鬼，幫別人承受世界上的種種。

綜觀卡夫卡的作品，他的個人色彩相當重；換句話說，在他筆下的人物，可能面臨獨一無二的處境。無論是藉由文學感染力，抑或藉由以一喻眾的手法——這種獨特的處境可以擴張到全體人民的眾相。任何人，所共同面對的事情，只有自己的獨特，不能交互替代，更無法承擔屬於自己的功課。對法律而言，每個人所認知的法律，會依能力、對造的條件與對法律的認知不同等等而有差異。

對個人而言，法律只存在於當下，起作用的當下。法律自然有它的歷史淵源，而且也擺脫不了歷史淵源的桎梏。簡舉一例，在西方法學之中，即使十八世紀之後基督教精神漸漸脫離法律，但是在法條之中，尚有餘韻存在——這不單單是因為基督教文化還是西方價值的一部分，更重要的是它是歷史的餘緒。即使法律的形態與作用與其他文化區類同，背後的精神思想則多少有異。

但對個人而言，這些通通都不重要。在法律作用的當下，它以何種方式在個人身上形成作用，比法律的歷史淵源重要多了；自己，就是全部。這就是法律的專斷。或許德希達在講相似概念的時候，他想的是文學經由不同人的解讀，會得到不同的切入點，看到不同的東西；但這個放在法律之中，每個人的法律過程都是生命故事。客觀來講，可能是判決，可能是判例，也可能是微弱的犧牲者。不論如何，對當事人都是完整的生命故事，別人無法觸碰也無法僅僅用口語或是文字交流的生命故事。

門警的最後一句話切斷鄉下人與其他人的連結，因為它針對的是個人而非鄉人下所處的社群。個人的力量總是無能為力面對整個社會的壓抑。就算社會的聲音，對進入法庭的人，有如何多種的解讀，那又如何？如同 K 與牧師的討論，或許有人執傳聲筒，有人只是默默接受；偶爾的幾個疑問，抵抗不了傳聲筒的強力發聲。但是討論過後又怎麼樣？宿命還是一再的流傳，沒人可以逃脫神話的桎梏。

《在法的門前》充滿各種可能，但關上門後，可能也隨之結束，只留下種種猜想與揣測。

第三章 《審判》

一、前言

《審判》是卡夫卡唯一直指法律的長篇小說。既然探討卡夫卡作品中的法律塑造，《審判》是必定不可忽略的作品。

K 是銀行的襄理，頗具社會地位，亦得長官與客戶的信賴。只是三十歲生日當天，早上醒來時，發現自己被逮捕，並且不知道自己到底犯什麼罪：故事就在莫名其妙的狀況下展開。K 並不清楚自己面臨到什麼處境，在整部小說裡，從試圖弄清楚自己犯什麼罪但始終沒有得到解答，到後來試圖尋求解決之道。K 一直在尋覓一些看似真實卻又摸不著的東西。

K 到底有沒有罪？如果有，他又犯什麼罪？後世的詮釋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但是依卡夫卡自己在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日記表述：

羅斯曼(筆者註：《美國》的主角)與 K，無辜者與有罪的人，最終兩個人以不同的懲罰方式被處死……⁴²

誠然，在卡夫卡的眼中，K 有罪，雖然卡夫卡從未明講 K 犯什麼罪。筆者將從卡夫卡的人生，帶入 K 的處境，解釋 K 作為卡夫卡筆下的人物，替代卡夫卡承擔怎麼樣的罪過。

此外，《審判》可與《在法的門前》相互對照，並共享文本中顯露出來的性格。筆者會將《在法的門前》一些重要概念，如文本的開放性與高度詮釋性、核心價值的呈現與包裝、顯現的失序狀態、充塞於文本中的雙重性格———拿到《審判》中尋求證據，以驗證相互證成的關係。

⁴² 卡夫卡[著]，馬克斯[編]，葉廷芳、洪天富[編譯]，《卡夫卡全集》第五卷日記(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 376

無論是在《審判》，還是在《城堡》，卡夫卡筆下的人物都叫作 K，只是在《審判》中卡夫卡為 K 加上常見名字：約瑟夫。這種代號式的寫法，相較其他人的具體名字，那是可以套用在所有人身上的虛名，更進一步的是，它並不具有意義：

在卡夫卡的小說裡，主角是個代號、是姓名的頭一個字母；當然，這個代號汲汲想要找出他自己的地位和責任——這些都不是天賦的東西，而他到死也沒有找到他們。這個找不到自己意義的代號，他的存在是有限的，因為他總是在安全、可靠、有意義、註定的事物之外。現代文學，用雅斯培(Karl Theodor Jaspers)的話來說，有成為一種「極端情境」文學的傾向。它讓我們看到無計可施的人類，和那日常生活中顯得很堅固很現世的一切安慰都隔離了——只要日常生活毫無疑問地被接受，這一切就會一直顯得很堅固很現世。

43

這種「有限存在」的形式，架空人在世上的定位。也因為這樣，卡夫卡的戰慄與恐懼，從一開始就出現在角色的名字之上。至於 K 是否為卡夫卡名字之首的代稱，說法也莫衷一是；不論是否真實，僅就他把自己心裡的狀態投入角色之中看來，卡夫卡是否有意識把自己當作故事中的 K，並不重要，因這並不影響卡夫卡與作品中人物的連結。綜言之，卡夫卡幾乎所有作品都可投射至己身，或許這些作品的共相就是卡夫卡的全部。更何況，卡夫卡在日記中都自稱 K，在日記中的 K，就變成放逐的自我。

至此，如本雅明(Walter Benjamin)很大膽的將卡夫卡所有作品互涉討論，並以某部作品的某些描述作為其他作品的切入模式，其實並不會過度詮釋：畢竟，他們都是卡夫卡本人的面向。至此，本雅明的文章標題為簡單的「弗朗茨・卡夫卡」，只是說明本雅明與其在探討卡夫卡的文學，不如說他是在探討卡夫卡這個人，以怎麼樣的形式融入於文本之中。回到《審判》之中亦復如是，筆者想藉由

⁴³ 威廉・白瑞德[著]，彭鏡禧[譯](臺北，志文出版社，1990)，頁 60。

《審判》，探討卡夫卡怎麼利用法律的特性，回應並書寫自己的人生。

二、原型與變奏的連結

《在法的門前》是《審判》的原型，而《審判》則是變奏。本節意欲討論兩者的連結，唯盡量貼近文本的字面意涵，畢竟可能延伸的象徵意涵多且廣，無法盡納入此節之中。這種原型與變奏的印證多見於卡夫卡的作品，在《審判》中，我們亦可以讓卡夫卡的法律觀或人生觀作為源頭，詮釋他對自己之外人事物的看法與理解。

筆者認為，《審判》中鄉下人指的就是 K，門警指的就是所有與 K 對話並告訴他法律意涵的人，⁴⁴包括看守、督察、執鞭者、法官、律師、畫家、牧師等等。第一次出庭時現身的法官不用說，既然他是法庭編制的一部分，他也是法律的詮釋者；在《審判》出場的人物中，恐怕是最具有影響力者。看守、督察、執鞭者也是法庭編制的一部分，他們有心中認定的一套法律；畫家以事實上的統整與觀察，理解法院；牧師也是，藉由《在法的門前》詮釋法律與 K 的處境。此外，律師知法，也能藉由與法院的私人交流，展現自己的詮釋能力與對案件的影響力。

這些人以不同的方式理解法律，無論在體制外體制內；其中或許有同有異，但不變的是，這些門警心中的法律，都不會是法律的全貌。

法律的全貌是什麼？假使，世界上有最懂法律的人，他可以知道法律的所有可能，所有可能的判決，法律所有的價值體系並且使之如實體現，他算不算瞭解法律的全貌？筆者認為不算。既然每個人看法律的觀點並不一樣，而每個單一的主觀認識就是一個世界——法律終究會隨不同的人，或許被「法律專家」評斷成正確或是錯誤的看法，漸漸修改樣貌。法律，沒有全貌可言，就連誤解也會是它的可能面貌。

⁴⁴ 筆者在行文之間，將以「門警」概稱這些人。

法律的全貌是什麼？每個人口中所言，必帶有某種真實，總是有人碰觸不到的真實，屬於個人觀察的真實。此無關對法律的認識，而是個人價值的判斷與想像。K 也在這其中慢慢拼湊自己對法律的認識，但他終究沒有親身閱讀法律——法律書上面所載的都是一些淫穢的圖片，或是艱澀難懂使布洛克一天一頁都念不完的文字——他無法取得其中的奧秘。K 也無法進入屬於他的法律之門，如果進入的了就不會被處死——鄉下人的故事完結之際，並不是進入法律，而最終無法進入法律，知道的只是法律之門為了鄉下人而開。在《審判》的最末章，我們不知道 K 是否已經放棄追尋，不過他身邊的「門警」，都是繞著他運作。

對我來說，如那些一定要從約櫃後面和約櫃中間穿過去進入教堂之門，而不是規規矩矩地正常地從大門進去的人一樣。……這很可能是一些已經模糊的記憶，這些記憶被城市的喧囂，被疲於奔命的生活，被多年繁雜的各種對話和各種想法所淹沒。⁴⁵

法律，或者是罪行，也被喧囂掩蓋。在各式天花亂墜的說法裡，我們抓不到其中的真實。

我們把法律之門裡的「法律」認定為法律的最高價值或本源。K 找不到自己的罪，並不代表《審判》中的法律，並不存有最高價值或是起源。但是既然《在法的門前》只是法律的序言，找不到法律的最高價值或是起源，也相對意味找不到法律。這樣講並不真切，法律當然存在，而且它的存在有其必然性，並不受是否有起源與最高價值而改變。只是在《審判》中，法律誇張的隱藏已讓 K 犯什麼罪並不重要。否則，所有的「門警」，怎麼都沒有告訴或尋問 K 到底犯什麼罪？如果該制度的罪行不能跟民眾說，律師，靠近權力核心的人物，又怎麼沒有告知其罪行？但是，也就是法律如此神秘導致人們的恐懼與無所適從：連要寫訴狀都不知該如何下手。或許律師覺得投遞訴狀根本不重要吧，根本沒人在乎當事人真實的生活狀況。罪行，還需要什麼理由呢？

⁴⁵ 卡夫卡[著]，〈致菲莉斯的信〉，收錄於卡夫卡[著]，馬克斯[編]，葉廷芳、洪天富[編譯]，《卡夫卡全集》第十卷情書(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綜觀書中的「門警」，除為 K 辯護的律師，幾乎所有與 K 的罪行有實際關連的，都直接認為 K 有罪。像一開始的看守與督察不用說，他們絕對相信如果 K 沒有罪，不會遭受到法院如此的對待；法官說「你失去了為自己辯解的機會」；畫家先說「如果你是無辜的，你就不需要我的幫助了」，接著講出他可以幫忙的方式，顯示他不相信 K 的清白。

但是，K 怎麼能確定自己無辜？K 頂多只能說他相信自己無辜，或是他認為自己無辜。但或許 K 的這份自我確信使他看不見真相，就像《在法的門前》中的鄉下人，一直確信門是為了所有人而開，可以讓所有人進去一樣。雖然他開始慢慢懷疑為什麼沒有其他人要進入法的大門，但也是基於門是為了所有人而開的信念，才有這樣的疑問。K 漸漸確信的是不是從一開始的無罪到有罪，所以漸次接受法律的過程？K 從審判的過程中又看到什麼？漸漸領略什麼？這本書中間尚有許多未寫的故事，像馬克斯所說，卡夫卡後續要寫 K 上訴的情形：

弗蘭茨・卡夫卡認為這本小說還未結束。在本書的最後一章之前，

⁴⁶ 應該更進一步描述這神秘審判的若干階段。但是根據作者的意

思，這個審判是永遠無法打到最高法院的，也就是說，這本小說永

遠不會完結而有可能無限延長。但是無論如何，已經完成的各章，

以及具有決定性的最後一章，也是可以將作品的意圖和形式交代的

極為清楚：凡是不知道作者有意要繼續寫下去的人——他沒有這麼

作，因為他的生命已經進入了一個嶄新的境界(筆者註：卡夫卡的

過世)——都不會注意到這些缺陷的。⁴⁷

《在法的門前》映照的《審判》後，遍尋不到的元素，只是卡夫卡來不及完成而已。不過，海茵茨・波里策(Heinz Politzer)提出以下看法：

絕非偶然的是，《審判》與《城堡》都在其相應的生存力量(一個是

⁴⁶ 筆者認為，第九章即使不是倒數第二章，也應該在眾多審判之後，才有真正達到總結故事的效用。

⁴⁷ 同註 6，頁 21。

法官，一個是城堡主人)不得不露面時中斷了，因此未完稿是卡夫卡能夠以荒謬的方式偕以完善表達他對現代人之迷惘與危機的唯一形式。⁴⁸

筆者認為，這個說法或可參考。兩者之間少了最核心的一塊，或許也真的只是卡夫卡未準備好，讓整部故事完整的呈現在世人面前。畢竟至少像是《審判》，寫作至今的餘稿，或許離完稿只差一步之遙，而在卡夫卡的創作時間中，並沒有急迫到無法完成。只是僅就筆者的偏見而言，此說法不甚道德，畢竟背後存有太多的可能，唯不變者是卡夫卡無法再創作的理由是因為過世，而不是擱筆不再著述。但不可否認的是，此說法讓我們充塞對卡夫卡的想像。

最後，門警除最後解決鄉下人多年的疑惑之外，他一開始就與鄉下人說裡面的情況。只是在 K 與牧師的討論中，有些詮釋者認為門警也被欺騙，裡面並不盡然如敘述所呈現。依此，《審判》中的門警，也可能有或大或小的欺騙，不管是否出於故意，或是門警就有誤解，這些對 K 而言，差異並不大。不過，暫且注意牧師說的是 K 在自我欺騙。《在法的門前》中，誰又在自我欺騙呢？鄉下人是否早就知道自己進不去卻一再拖延這個事實？是不是早就知道門只為他而開卻要裝的一無所悉？

轉化到《審判》之中，指的或許是 K 隱隱知道找不到自己犯何罪，也隱約知道自己找不到解決的方式，卻還是不斷尋找，相信自己有被判無罪的可能——筆者認為，在 K 知道法律書中所載的淫穢照片，他就知道自己的命運；既然法官的審判依據不是法律，又怎麼能把自己定罪？如要定罪，他又如何能逃脫？

說 K 自找的並不完全公允，但是，叔叔扮演旁觀者的角色，拉 K 一把：

你現在最好利用假期，和我一起住到鄉下……這樣的話，你還能脫離這個法院的掌握。在這裡，他們可以隨時用各種方式對付你，但是如果在鄉下，他們就得派個職員，或者用信、電報或電話來

⁴⁸ 海茵茨·波里策[著]，黎奇[譯]，〈卡夫卡研究的問題與疑難〉，收錄於葉廷芳[編]，《論卡夫卡》(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1988)，頁 214。

找你，那麼效果就會減少。並不是要你完全逃避他們，只是讓你有個喘息的機會。」⁴⁹

但 K 還是想要澄清自己的罪嫌，所以叔父只好帶他去見律師。

此種殘忍的事實不斷從《審判》中浮現。這些也加深《審判》的宿命論色彩。K 挣扎，無謂的掙扎，他還是得遭受明知道卻無可避免的下場。這也得出《審判》的荒謬。當 K 認為國家為法治國家，一切行為都應該要依循法律的同時，卻看到法律的呈現並不存在法官的審判中，信任的又應該是什麼？難怪 K 要自我欺騙，整體法律的呈現與想像相差太多，他找的不但是自己的罪，尚有自己的確信——縱使確信一再的崩解。不單單是 K，許多人在面對法律之初，都認為正義站在自己這邊。但是經過審判的摧殘之後，才慢慢發現自己可能是弱勢的一方。對卡夫卡而言，他也在生長的過程體驗附著在皮膚上的確信一再被撕掉，以致傷痕累累卻無法治癒。卡夫卡本人又能相信些什麼？他的確信如果僅在對自己生命的恐懼與迷惘，他就只能掙扎於流沙群中，或是靜靜等待自己被群沙所淹埋，直至什麼痕跡都留不下的寂寥。

三、迷失與追尋

卡夫卡相當多作品在處理迷失與追尋，似乎在他的作品中，這兩個概念必然同時出現。不僅僅是在《在法的門前》、《審判》，餘者最有名的像是《城堡》、《地洞》、《飢餓藝術家》，還有以下載於隨筆的片段：

我在一個樹林裡完全地迷了路，不可理解地迷了路，因為就在不久前我雖然不是走在一條路上，但就在那條路附近，始終可以看見那條路。那條路失蹤了，一切尋找他的企圖通通宣告失敗。我在一個樹根下坐了下來，想要好好考慮以下目前的處境，可是我

⁴⁹ 同註 36，頁 127。

的精神集中不起來，總是想著一些其他的事而不去想最重要的事，思路總是在該憂慮的問題旁邊擦身而過。接著我周圍掛滿了黃橘引起我的注意，我摘下一些來吃。……有時候，當我離開大城市的喧囂回去時，不能馬上找到旅館的入口。不錯，旅館的路口好像很小，也許(如果真是這樣，當然就很奇怪了)根本就沒有旅館的入口。⁵⁰

卡夫卡的森林駐守在所有的作品中。即使畫上記號，他仍找不到應有的道路。筆者認為旅館代表的是卡夫卡的自我，但並不是唾手可得，而會常常消失。卡夫卡常常用迷失代表並非永恆立體的自我。即使在文學，卡夫卡在死後才被肯定並揚名於世。除為維持生計並不喜歡的工作之外，雖然有成就感，但是卡夫卡的生命看不到明確的目標，即使是文學，他也只是不斷的書寫，看不到盡頭的書寫。自己在哪裡，卡夫卡一直自問這個問題。上帝已死，人們失去依附的力量，但是自己又能如何依恃？超人的權威形象，自卡夫卡小時候，佔據在生命中都不會是自己，而是父親或其他人。

對卡夫卡而言，書寫並不是需要有想像盡頭的行為，它就是生活的一部分，流洩出他無所追尋的一部分。至於盡頭在哪裡？馬克斯如是說：

上帝在那——但這是與人的生活不能類比的——這似乎是卡夫卡的基本經驗。從他的其他種種經驗深處接受新的變化，表現在最辛辣的諷刺、絕望、無可比擬的自謙，以及從他那原始的懷疑主義中喊出的柔情希望，雖然並不常，但仍然是明白無誤地隨處可見。中心主題始終是我們可能面臨迷失正道的巨大危險，一種失去適當比例的非常可笑的危險。你只能說那實際上只是一種意外事故——能把我們帶到進入「法律」大門的地步，也就是說，那正當完美的生活，進入「道」。更可能的卻是，我們相反地把這道

⁵⁰ 同註 8，頁 143。

路整個失去了……這位作家的注視決定了對一切表現出不可類比的事物的理解所懷有的無窮憐憫，並把這種憐憫與一切誤解中最致命、最巨大的誤解，即人在上帝眼中的失敗，默默地聯繫起來。

51

馬克斯的這段話精闢解說卡夫卡作品中的迷失與追尋；在追尋的過程中，我們看到迷失，看到目的不存在，看到迷失中心——上帝即使存在，也不是可以探知的個體，在他底下的人們充滿意外與挫折，並不是穩定踏實的走在每一條應該走的道路之上。

上帝存在嗎？如同罪一般，如同法律一般，我們看到大門，我們探知罪的存在，但我們卻進不去屬於法律的大門。即使存在，在訕笑之下，要突破的，反而是強行加諸在我們身上的罪，也就是法律。所以，K 在法庭上時，義正詞嚴的說自己要改造整個法律的制度。不管是不是他應該關注的範圍，他也會想要藉否定自己，改變這個體制，改變上帝對他的訕笑。

但到最後 K 就死了，他無法改變體制，它無法改變上帝的存在與它的訕笑。照馬克斯引用卡夫卡的話，K 永遠無法打到最高法院，也代表 K 進不去法院最核心的部分；依照畫家的講法，因為下級法院的法官無法決定是否釋放，這要由最高法院的法官決定，所以，K 在整場的審判過程，他看不到被釋放的任何可能。

K 對法律的追尋，在篇章俯拾皆是。與看守對話時，K 亟欲弄清楚到底發生什麼事，但是到最後還是一頭霧水；在找尋法庭的過程中，K 如喪失在迷宮中，不僅如此，他還喪失時間與地點。為免尷尬，他藉故找人找尋法庭之所在，但是後來神諭似的找到法庭之所在；雖然進入法院辦公室的路，卻沒有真的進入法院辦公室的核心地帶便節節敗退；找尋有奇怪聲音的地方，並在其中看到鞭笞手的作為；在畫家的街道找尋畫家的住址；在教堂中找尋出禮拜堂的大門；再加上他對慾望，也就是眾多女人的追尋。

⁵¹ 同註 6，頁 256。

這些追尋對 K 認識自己的罪或多或少都有關係，不過也就是不斷的岔路，才讓 K 迷失其中。或許反過來說，法律一直故意擾亂 K 的去處與來處，即使 K 的追尋有盡頭，那也是看不到的盡頭。對卡夫卡也是如此，他在生命中與不同人身上不斷找尋生命的意義，一直在岔路上選擇。K 可以回到對法律的追尋，是因為他必須回來，法律的威脅不斷強逼他注視；但是卡夫卡除文學，他走不到哪裡去。或許文學也只是記錄的方式而已——再怎麼說，卡夫卡不敢直視上帝，不敢直視父親，不敢直視他身邊所有權威。自小如此，直至死亡，逼視心靈的死亡狀態。

另一篇相當著名的短篇《地洞》，⁵²幾近是卡夫卡最後完成的作品之一，他講著某種「奇異的小動物」，把地底下挖掘各種通道作為自己的家，只開發兩個「門」，一個是用來進出，一個是用來逃跑。不過大部分的時間，他都在自己的世界恐慌自己的食糧與生命。

這就很像卡夫卡大部分作品的狀態：呈現慌亂的景象。因為慌亂與害怕，把自己隔絕在門之中，不斷挖掘一條又一條的地洞，讓自己如實潛藏其中，不受外部侵蝕。亦像卡夫卡的寫作狀態，藉不斷的挖掘筆耕，畫出的深溝佈滿難解的煙霧彈。自己卻像包心菜一樣，要層層剝解之後，才能發現其中的空洞。

對法律而言，或許盡頭就是某個最高的價值，但總是有各方的力量或侷限擾亂對該價值的追求，譬如說各界的利益、立法的技巧、法律的侷限、解釋適用的議題等等；對法律案件而言，或許盡頭就是勝訴，但是其中也有很多細節，最簡單的像是律師與法官的素質、法官的先行意識、乃至法律適用得當與否、或是更技術性的像是上訴期間、證據搜索等等，各式不同的要素不斷左右案件最終的結果。在法律之中，法條不斷迷失自己，他們看不到屬於自己應該歸屬的最終價值；在法庭上，勝訴的想像還是在呀，但最初的目的又是什麼？只能說我們假裝符應於最終價值的同時，尚有很多現實的考量，讓我們像是坐在船上面對的風浪一樣，左推右擺的。為了現在與當下，我們不得不把眼神從目標移開，迷失於當下。

⁵² 卡夫卡[著]，葉廷芳[譯]，〈地洞〉，收錄於卡夫卡[著]，馬克斯[編]，葉廷芳、洪天富[編譯]，《卡夫卡全集》第一卷短篇小說(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 470。

或者是像在密林一般，即使有記號，其中仍參入太多的糖果屋或鬼哭神嚎。旅館的入口在哪？或許，根本沒有旅館的入口。

這座城市像個太陽，所有的光集聚在中間的一個圈子裡，使人為之炫目，人們迷失方向，人們找不到街道和房子，一旦進入這裡，人們就再也不會出現。⁵³

其實旅館還是在呀。至少它存在於意識之中，無可擺脫。

四、戲劇展演

或許與卡夫卡愛看戲有關吧，相當多作品中的場景如同戲劇，或至少呈現表演的形式，有舞台，有演員，有觀眾。雖然並不是每個場景都這麼明確展現戲的元素，但細究之下，舞台劇的形態儼然成形。

從故事的開始，K 就懷疑這是場展演。K 醒來遭到看守管理的當天，就是他的生日；他合理懷疑那些看守是銀行的人與他鬧著玩。他暗忖：「如果那是場喜劇，他要扮演到底。」⁵⁴K 把自己嵌入看似既定的劇本，這時的他還是個觀眾，看台上人物與他的互動，靜靜等待劇情的發展。但是劇情好像是真的，如夢一般的戲劇，從此揭幕。K 從觀眾的身分被其他的演員推上台，其他的演員——有可能是房東太太、有可能是其他銀行員——他們都站在幕後，靜靜等待自己的一刻，才默默露一下臉。至此，K 發現自己已經下不了台，一個接一個的演員帶他走完他的戲劇。到最後，K 仍忍不住想：

「他們替我請來了這些蹩腳演員。」K 對自己說，又回過頭去看看，以確定這個印象，「他們想輕易的解決我。」

他突然轉向那兩個人問道：

「你們在哪裡演戲？」

⁵³ 同註 8，頁 186。

⁵⁴ 同註 36，頁 29。

「演戲？」⁵⁵

K一輩子都無法領悟的是，其他人在演戲，他又何嘗不是？他一直都是劇中的角色。

在 K 與看守走出房間時，對街的窗戶有老人在看；在鮑斯納小姐房間展演早上的狀況，觀眾不只是鮑斯納小姐，還有隔壁的上尉：他敲牆壁，從角落聆聽一切；在法庭上的情況，K 亦高昂的反對法官並發表自己想要改變法律體制的言論，台下的觀眾或鼓掌或不表認同，他們如被安排好的角色做自己份內的事。還有突然闖進來的洗衣婦，原本也是靜靜的在聽 K 的展演；在法庭辦公室中，女孩與法警在 K 打算要離去時，冷眼旁觀的看他的情況；在鞭笞手的手上，K 看著他們表演，預示自己的未來，自己則是手伸不進舞台的觀眾；第一次見律師時，K 與叔父共同合作，底下坐法院的書記官；在畫家處，觀眾是不停探知房間內容的孩子們；與布洛克在律師房間時，K 站在觀眾的角色看律師、列妮與布洛克的展演；在教堂中，K 看牧師在講台上的動作。

卡夫卡的戲劇場景，也都有揭幕的儀式，通常是一聲聲響。像是《審判》的初章，起源於 K 搖鈴叫喚房東太太拿早餐過來；在初審的戲碼則是法官的暗示；鞭笞手的場面則是呻吟聲；第一次在律師家則是敲門的聲音；布洛克場景的展演則是律師搖鈴找列尼的時候；在牧師處，象徵的則是光源。這些儀式，只是卡夫卡確保讀者可以得知，他意欲連結戲劇的企圖。

展現戲劇的企圖下，K 或為伶人，或為觀眾。但這兩者之間的分別並不絕對，只要是觀察者，也就可能有被觀察。在鞭笞手的場景，看守也觀察 K 的反應，並且期待他伸出援手；在布洛克展演的場景，律師也在觀察 K 的反應，希望他改變決定；在教堂的場景中，牧師也在觀察 K，希望他能主動趨前，讓兩者展開對話。K 在整本《審判》，身為演員的同時，也看其他人的演出：沒有人是純粹的觀眾，也沒有人是純粹的展演者。

⁵⁵ 同註 36，頁 261。

在法律中也很多展演的狀態。戲劇與法律既然都屬於文本的形式，他們共享許多的要素。與文學相同的開放性、容納性、社會性等等。他們有相當重要的部分是從書面到展演。展演就是一連串的過程與動作，法律行為無一不是透過外在的過程與動作，建立應有的法律形態；換句話說，書面形式的法條只是整體法律的一部分，就像劇本只是戲劇的一部分一樣。此外，他們在舞台/法庭上，都有演出者與觀察者的角色。尤其是法庭上，這兩者的分別更難分，此更契合《審判》中，有些場景觀察者與演出者的相同特性。依此，卡夫卡以戲劇的方式，強調某些法律的現象。

本雅明也強調卡夫卡與戲劇之間的結合。他先提在《美國》中，俄克拉荷馬劇院的景象，並且認為在卡夫卡的作品中是種姿態戲劇：

這種戲劇最重要功能之一就是把事件分解成姿態的組成因素。進言之，卡夫卡的許多短篇研究和故事只有在作為多幕戲而在「俄克拉荷馬劇院」上演時才能充份理解他們的含義。只有在那時，我們才能確實認識到，卡夫卡的全部作品構成了姿態的符碼，而這種符碼對作者來說肯定從一開始就不具備任何明確的象徵意義；相反，作者試圖在不斷變化的語境與實驗組合中從這些因素衍生這樣一種意義，劇院是這種組合的邏輯地點……卡夫卡所能看見最不可能是姿態，每一個姿態都是一個事件——人們甚至可以說，是一部戲劇……卡夫卡的世界是一個世界劇場。對他來說，衡量事物的標準在於俄克拉荷馬劇院自然的接受每一個人。⁵⁶

俄克拉荷馬劇院的特色就是不管是誰都可以應徵，都可以做到自己想要的工作，他們會找到自己的位置；所謂姿態，就是某種特定的動作或說詞，以顯示角色的定位。如演戲之際，或許某些特定的動作代表某種意涵，或也等同於在文學中歷史共築的象徵。本雅明的這段話是要講在卡夫卡的短篇小說中，各個角色即使有

⁵⁶ 本雅明[著]，王慶餘、胡君亶[譯]，〈弗朗茨·卡夫卡〉，收錄於葉廷芳[編]，《論卡夫卡》(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1988)

自己的定位與象徵意涵，但很模糊；要湊在一起，各個角色的定位才能成立。

這段話看起來理所當然，不過放在卡夫卡的作品中更顯得重要。卡夫卡的每個角色單獨看來都不知所云，他們的話語要放在整部作品的脈絡之下，才有可能多透露一點屬於自己的定位。也就是說，沒有人可以不藉由與他人之間的互動，就確立起自己的角色；如果形成互動，一切自然而然的發生，即使沒有前因沒有後果，他們仍被安穩鑲嵌於故事之中——即使自我定位不明的 K 也是安穩坐落其中。

只是《審判》有太多角色不需要面孔，我們不需要知道他們的工作、他們的身分、他們的地位，但他們就是存在。像是法院的觀眾，他們並沒有什麼令人印象深刻的特徵，除卡夫卡給他們安上的黑色禮服；但也有些人，如果我們不知道他們的職稱，他們的定位，他們的身分，他們講的話就沒有任何份量。像是畫家或牧師，要不是經常在觀察法院的畫家，或身處在法院體系的牧師，我們怎麼又能稍微確認，他們的話語在《審判》中有成立的可能？或如律師，他從來都沒有在書中真正的辦理法律案件，如果去掉某些關於身分的關鍵字句，我們將不知道他的背景與話語究竟與法律有什麼關係。筆者認為，這種手法不但強調一直提及的宿命性格，也如本雅明所言，他們在尋找自己的出口。

被大家團團圍繞的出路，這兩個說法一體兩面，只是切入角度並不相同。但是卡夫卡作品中的出路通常不是出路，而是凝滯，把自己困住的都是自己。

對照法律，每一條法律都藉自己的定義與其它法律的定義，確定自己的定位。法條從來無法單獨理解，也無法單獨使用，一定要成體系的彼此互證，始能發揮效用；但也因為這樣，限制法律的開放性——一格一格的框住自己，法律的可能本來就無法無限延伸。而且，我們能夠理解他們有效力，也是因為他們是法律——如《審判》中的人要安上身分或是與法律的關係，話語才能顯得有力一樣。不然何以單獨的一段話就可以合法的定人生死或強制的解決糾紛？

此外，所有的戲劇都有他們的姿態，他算是戲劇中的特定語言。這些特定語

言由文化積累，成為與觀眾之間特有的橋樑；法律亦復如是。更重要的是，這些姿態可能因為種種原因，使得在舞台之下顯得突兀。例如，因為觀眾有的離舞台比較遠，為了要讓觀眾看清楚舞台上的動作，就必須誇大；或是舞台上的某些特定語言，必須設計成與一般生活有異，否則象徵意涵就不夠明顯。這份突兀如展現在真實生活當中，就會顯得荒謬。

這不僅僅回應《審判》中的荒謬感，或許更可以連結到皮藍德婁的荒謬戲劇。皮藍德婁是卡夫卡之後的作家，但是他必定承襲卡夫卡的「什麼」，或許是荒謬本身，或許是裡面的戲劇形態。筆者於此，希望能將他對荒謬戲劇的呈現，反過來對照卡夫卡在《審判》中以戲劇手法表達荒謬的想法。

義大利荒謬作家皮藍德婁在其著作《幽默主義》一書中強調世界的不可知性：「我們並不了解宇宙，我們看不見它，因為普羅米修斯贈給我的火神，只讓我們看見它所照亮的那一部分。」在他看來，世界既無因果關係，又無秩序，也不穩定。他說：「原因，在生活中從來不是那麼有邏輯，這麼井然有序……難道有秩序嗎？穩定嗎？他認為人對世界的認識只是主觀的想像：「在認識世界和我們自己時，由我們普遍地強加於其中的那種客觀價值根本不存在，那是一種不斷的臆造。」所謂「世界的邏輯合理性」是虛假的：「……我們空談的邏輯性常常大大地超越了現實的邏輯嚴密性。如果我們在理論上裝得很有邏輯，行動的邏輯可以拆穿思想的邏輯，揭露出邏輯的絕對可靠性是一種自欺欺人罷了。」皮藍德婁還認為每個人的「自我」也是假的：「今天我們是這樣，明天就不是了。」每個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各種表現都不是其自身的真面目；人們的各種表演，只是各種各樣的假面具。世界上沒有一點東西是真實的！海是真的，山是真的，石頭是真的，草是真的；「而人呢？永遠戴著面具；雖然不是故意地，但是不自覺地帶著

那些東西，並且自信就是他所表現出來的那樣：漂亮、善良、幽雅、慷慨、不幸等等。」因此，當人類拋棄了傳統邏輯中心論和理性主義而返回真實的生活世界時，當人們用自然的態度看待世界的本來面目時，就會出現他們所說的那種「頭昏目眩」的狀態，出現尼采早就指出的那種「酒神的神魂顛倒」狀態，出現不合理性和反邏輯的「荒謬狀態」。⁵⁷

皮藍德婁這番話點出世界之所以荒謬，是因為世界並不具備我們想像的客觀與秩序。而且，自我並不存在，因為各個時刻都在變動。世界由虛假堆疊起來，即使人表現在外在的形態也是一樣，都是某種虛假的呈現。

卡夫卡的作品也展現相當的失序與矛盾。⁵⁸像是作者稱 K 的叔父為「卡爾」，但他卻自稱「亞伯特」；在與廠主見面的時節應該是冬天，但是廠主卻說「可怕的秋天」；督察見到 K 時是在確認，但是 K 展演給鮑斯納小姐的時候是在大聲叫喚；K 在第一次審判時指稱他在問督察為什麼逮捕他，但在督察面前他問的是「誰」逮捕他；K 在大教堂時，牧師喚他時明明就已經看到大門，而後燭光高照，但他卻聲稱太暗看不到門在哪裡；K 與洗衣婦說他不賄賂任何人，但是他仍試圖賄賂鞭笞者；K 在第一次審判時並沒有明確的指控看守，但鞭笞者說 k 指控他們；布洛克的房間依卡夫卡的敘述，並沒有窗戶，但是列妮卻說她透過窗戶窺視布洛克的行為；K 在布洛克那一章中進律師的房間時，把門鎖起來不讓列妮進來，但是在後面當律師搖鈴，列妮便開門進來。

餘者甚多，筆者並未盡舉。或許有些並不能真正認為矛盾或不一致，它們背後潛藏的是某些人情事故或自我掩飾；但是有一些偏向客觀事實而非單純說詞者，則真的相互矛盾。或許這些矛盾有可能是因為卡夫卡並未為他的作品正式校稿，但是頻率之繁，加上皆相當細瑣。筆者認為，卡夫卡刻意為之的可能居多；畢竟這些失誤會讓整部作品顯得支離破碎，除非這正是他的本意，不然在嚴謹的

⁵⁷ 同註 38，頁 430。

⁵⁸ Feuerlicht, I. Omissions and Contradictions in Kafka's Trial. *The German Quarterly*, 40(3), (1967). 339-350.

卡夫卡筆下，這顯得不可思議。

除這些矛盾，卡夫卡筆下的荒謬不僅於此，這只是其中的分支而已：無論在《審判》或是《城堡》，國家機關因為過於龐大，在其中的官員通常困擾於其中的混亂，讓命令無法有效的上行下效，亦讓其中的官員常常搞不清楚公文從何而來往哪裡送，也弄不清楚整個事件的流程。所以在《審判》之中，許多法院的人都要來探訪律師以弄清楚事情的流程，因為律師在各方都有接觸所以難免比他們懂得更多。更進一步的是，因為流程是固定的形式，如果這樣仍搞不清楚，要一再請教律師，更加劇其中的荒謬；鞭笞手又怎麼會在 K 工作的儲藏室對看守行刑，這其中且不論地方怪異、看守的喊叫會引來注意，此地應該並非是鞭笞者與看守可以任意進入而不被他人察覺的地方；從頭到尾 K 都不知道自己到底犯什麼罪，被推向死刑也是無法探知一二；還有最後的部分，既然法院決定處死 K，在《審判》中的體制又確定有監獄的存在，怎麼會讓他前一晚呆在家中，不怕 K 逃脫？

這些再再顯示，世界並不如我們想像的理性，無論有意無意，它總是有脫軌的部分。世界看似的秩序總是在不明所以的地方崩解，潰堤。

這對應到法律，應該相當明顯的是，法律都會有矛盾與荒謬之處。不管是在法律的假設、立法技術、利益糾葛、政治思考、詮釋學的運用、還有適用者的法律能力或者是摻入的主觀意識，都會影響法律整體或是在擁有共同性質的案件，產生矛盾或荒謬的狀態。這些也反應去中心化，即使有明確的最終價值，法律都不能保證完全的理性化；遑論在現實中，無法探究法律的最終價值，法律只能更分崩離析。

誰說法律一定要是理性而且無瑕的體例？這出自於西方理性思維興起之後，學者掌握理性的前提，並相信可以藉法律規範社會的大小事物；但是在發現此不盡可行之後，又發展詮釋學，以求透過解釋把應以法律規束的社會盡納於法律之中。經過歷代的嘗試，已知這不可能。但是這並沒有被當成理所當然的事實，

反而還是保持相當程度的理性示眾，以客觀化的大旗，取得民眾的信任。只是這不免是種欺騙。當牧師說 K 自我欺騙的同時，是否意味牧師認為 K 有可能探知這一切，但不肯面對事實，以致於自我欺騙？

這個推論還太早，在故事中，我們很難知道 K 確信些什麼。

回歸到卡夫卡身上，人生就是不斷的自我展演，包括對家人、對朋友、對情人、對朗讀會的聽眾，光是馬克斯對卡夫卡敘述中的開朗形象與 K 在於日記中所載的畏縮，實在很難想像它們出自同一個人。這很有可能是面對不同對象時，顯露的面向有異，此並非難以理解。不過換個角度來看，這也可能是卡夫卡展演的方式，提供不同的面向給大家。就如同皮藍德婁所說，人總是不自覺的帶著面具。

理性在無法抓取自我的時候，往往會產生脫韁的荒謬情境。人生本來就很荒謬，並不是每一件事情都有完整的前因後果。剝除在身上的外殼，赤裸裸的果肉並不見得一定得被吃掉，那不會是它生長如斯的原因。在《致父親的信》中我們看見，縱使卡夫卡急於為自己的生命安上原因，他也自知可能並不如此真實，都只是責怪的理由。

只是充滿矛盾而已。毫無理由的矛盾。

五、雙重性格與模糊

隨上一節的荒謬帶出的是模糊，他們也算是失序的一體兩面；所以本節與上一節無法脫離關係。但是在探究《審判》的模糊時，筆者想要先提出《審判》中的雙重性格，再進一步驗證其中的模糊。在筆者的認知中，其實雙重性格與矛盾兩者看似相同但是卻可以細分：矛盾的感覺比較像前後不一，但是雙重性格比較像是兩種互斥的情況，同時存在。

在卡夫卡的作品中，都具有雙重性格。據卡謬所說：

這種基本的雙重意義就是卡夫卡的秘密所在。自然性與非常性之

間、個性與普遍性之間、悲劇性與日常性之間、荒誕性與邏輯性之間這種持續不斷的抵銷作用，貫穿他的全部作品，並賦予它以反響與意義。想要理解荒誕作品，必須清點一下這些佯謬手法，必須使這些矛盾粗略化……人的境遇經受著表現為一種基本的荒誕與表現為一種嚴峻的偉大，兩者天然地同時發生。……荒誕的是，心靈竟然屬於一個肉體，它原本超出後者不知道有多遠。誰要表現荒誕性，必須使它在平行的對立面的運動中活躍起來。⁵⁹

卡謬以比較抽象的方式講述卡夫卡作品，由雙重性格提升出來的荒謬。其實在筆者看來，這不見得是種荒謬，但亦可能是荒謬產生的前提。雙重性格會產生衝突，讓故事無法單方面的理解，便如同原告與被告在法庭上的相互指責，有可能是卡夫卡認為荒謬的形態。。

卡謬的這段話在《審判》中相當容易理解，筆者也不斷在不同討論之下提出這些現象。就如同「自然性」與「非常性」，卡夫卡作品中的宿命狀態就表現一切看起來都很正常，但深探之後，仍會發現有不可知的無端事件納入；K 在整個審判過程之中，他是一個「個人」，銀行的襄理，但是法律一直要抹去他的個人傾向等等，都一再顯現《審判》的要素。

其中最顯明的，是初次偵訊之中兩方觀眾的展演。當 K 還在偵訊室的走廊時，所有人都從混成一團的狀態分成兩道，讓出中間給 K 走。於此，或者只是無意識的站到兩側而已。但是在卡夫卡的強調——這真使人迷糊，擁擠的人群居然空出一條小小的走道，或許分成兩個不同的集團——暗指可能是不同立場的兩邊人物，其實本來就沒有截然相對，直到 K 的到來，才勉強看起來像是不同邊的人物。K 在其中的角色，不僅僅是穿越者而已，他代表他自己，也就是被告方或是與國家對抗一方的角色。或許，這個形象有摩西破海的象徵，他自信滿滿的帶領自己走向另一方樂土。

⁵⁹ 同註 14，頁 105。

海本身也不如此截然二分。

如此，K 進入偵訊廳。法官本來認為 K 遲到，不過在人們的鼓譟之下，他還是開始偵訊 K。漸漸可以發現，在故事中，支持 K 並鼓譟的人都群集在右邊，比較冷靜的人都群集在左邊。K 迅速的在心中確定兩方都站在自己的身邊。不過到後來，K 發現法官向底下作手勢，K 無情的揭穿它，並瞭解底下的人站成兩邊的疑惑。到後來才發現所有人身上的徽章，連法官身上也有，K 這時領悟，他們是一丘之貉，都是法庭的人物。

這些人製造假象，製造想像。我們並不知 K 最後的推論是否正確，但是法庭想要塑造的又是什麼？即使帶著與法官一樣的徽章，並不代表這些人就必須同意法官的言論。就像洗衣婦後來向 K 表明她很同意 K 的想法。或許這些法庭的人，很開心有人能夠這樣公開挑戰他們心目中既定的體制，或是看到高高在上的法官出糗，或是早知道國家機器本來就充滿各種錯誤，不論是可能抓錯人，或是把人家的職業身分登記錯誤。也或許像 K 所想的，他們也只是法院所設下的背景音樂而已，不足以道。

只是這些人在場景中同時存在，即使沒有 K 在的地方，他們可能混為一團，只有 K 的出現，會讓他們至少看似充滿矛盾。但是，是否可以意味 K 就是象徵或引領出矛盾的存在，才讓衣飾或身分上的一致與表現出的絕然對立性顯得荒謬？K 為之氣結，覺得自己被欺騙了。

只是，荒謬被突顯在看似秩序的表象之中，總是會顯得突兀，即使那才是事物的本質。在本來極端相信法律與理性的 K 身上，他才會如此生氣，因為那與他想像之中的法律相差太多，法律應該井然有序。K 一方面認為法律條文實施的很嚴格，這在他身上不可能發生一樣，其實這一切看起來相當的隨意且任性；另一方面是 K 接到地點的通知卻不知道時間，這打破法律在 K 心中井然有序的狀態。

《審判》中剩餘雙重性格的呈現都沒有那麼明顯。像是看守在書中使用法律又被法律所制裁、洗衣婦同時討好 K 與法官的學員、布洛克同時找好幾個律師、

布洛克對赫德律師的又愛又恨、官員對律師的排斥與依賴、還有法律主動找上 K，但牧師對 K 說法院對他沒有要求等等，都表彰《審判》之中隱然存在的荒謬。

這些現象在卡夫卡的人生中也隨處可見。包括他與菲莉斯的感情中，一方面想要娶菲莉斯，但又想要悔婚；或者是卡夫卡對作品的最終態度。

亦包括卡夫卡在臨死前請馬克斯毀損他全部未出版的作品：

親愛的馬克斯，這是我最後的懇求。

在我死後，所有的東西，那些寫在筆記本、手稿、我自己和別人的信件、草稿之類的東西，那些你保存或別人保存我的作品或筆記，都必須徹底燒毀。別人所保存的，你要以我的名義向他們請求退還。那些不退還給你的信件，至少也要由保存的人確實予以燒毀。⁶⁰

但是亦有論者指出，卡夫卡如果想要燒毀這些作品，其實生前就可以把這些作品解決掉，實在不需要委託馬克斯幫忙。⁶¹更何況，在之前卡夫卡向馬克斯口頭要求時，馬克斯半開玩笑式的拒絕請求。卡夫卡生前有能力盡毀這些作品，如他病末時，他曾要求女友朵拉在他面前銷毀某部分的作品，但是終究還有相當多重要的文章尚留存於世。於此，卡夫卡對待作品的態度帶有雙重性格：卡夫卡一方面想要盡毀這些作品，一方面又想要讓這些作品留存於世，所以把實際的行動交給馬克斯。至於馬克斯是否遵照他的遺囑，那就不是卡夫卡可以決定的了；不僅於此，卡夫卡決定是否出版作品，就有點半推半就。再加上他對家中的依賴與排斥等等，雙重性格在卡夫卡的生命當中，不時的出現，像擺脫不了的夢魘一般，推動卡夫卡的抉擇。

總是不夠果斷，或許也部分表現在作品之中，讓作品人物的定位不明，帶有某種模糊性格。在《審判》之中，總是無法清楚得知這些角色的動作或想法代表什麼意涵，也無法徹底瞭解他們到底發生什麼事情。K 或者在意，或者不在意，

⁶⁰ 同註 6，頁 18。

⁶¹ 同註 48，頁 213。

但這些都不是 K 能夠掌握的部分，他只能隨一切起伏，並且給予解釋的餘地——我們這些讀者，也都在解釋為什麼卡夫卡要安排這些劇情，或肯定或否定 K 的猜想。

沒有明確的答案，可能並不存在，可能我們看不到，可能是卡夫卡刻意如此——「這種不明確的職位，有時常常比官員更具影響力。」K 對畫家不明確的職位如是說——這種模糊，也同時帶出文本的開放。這些在本文中不斷強調，也是卡夫卡作品最重要的要素與核心——我們找不到最好的那個答案。或許卡夫卡也不知道，或許答案只存在卡夫卡的腦海之中，或許存在文學的某個地方。文學尤為可貴之處是它始終無法定於一尊，各式的解釋紛飛，卡夫卡的作品更是如此。這也回應楊照說卡夫卡的文學說明「無意義」，或者依筆者的講法，卡夫卡只是在寫什麼都找不到的狀態，自己也無需確認各個場景包含什麼意涵——必定找尋不著。在世人之中，便攀附各式一拍即落的解釋。卡謬如是說：

在一個什麼都具備，什麼都不明白的世界裡，一種價值或一種形
而上學的效果係將會是一個荒謬的概念。⁶²

我們對卡夫卡並不明白，給他安上任何概念都相當荒謬。即使是筆者認為正確的解釋方法，可能也只是其中一拍即落的一環罷了。

對應到法律，這些都是相當顯然的現象。或許就開放與模糊來講，有些是法律的規範文字無法盡括，有些是立法技術之下不得不然的規定，如概括規定，故意制定成模糊或是開放的部分，以留待適用者可以因勢詮解。但在雙重性格的部分也充斥法律的整體：當一條法律保護可能是互斥的法益時，就會出現這樣的狀況。或許如墮胎是否合法的議題，一方面是生命權的保護，另一方面是母體自決權的保護。兩者之間的權衡，就發展出各式不同的法律規則，這也是開放性的一環，有很多種可能的制定方式，以致於兩種價值都模模糊糊的在規則中展現。

不那麼明確的展現，也是法律必然的形態。

⁶² 同註 14，頁 111。

這種雙重性格所帶出的法律現象，還有即使看似對立的法律價值或條文，可能都係出同樣的脈絡。如同之前所講的墮胎罪，用以衡量的生命權與母體自主權，在我國法律之中都是來自人性尊嚴的考量；既是系出同源，但是在遇到真實議題的時候，仍需於互相衝突中，才可能得出適切的規則。

這個現象反過來看，在社會中，相當多看似衝突的現象，都來自於同樣的脈絡；所以在尋異之前，不妨先探知其中有何等相同的基底，又如何偏重，以明辨其中的分歧點。對應到卡夫卡身上也是如此。雖然在他身上有那麼多的矛盾或是雙重性格，但是都基於卡夫卡想要完成自我的心，並擺盪在內心鐘擺之中，難以抉擇。或許，卡夫卡在人生中，找尋的是屬於自己的平衡點，這個平衡點就是他的自我。

只是，如果就像皮藍德婁所說，自我並不存在，自我本身就是搖擺不定。既此，我們又何必找尋呢？這終究沒有終局。

六、K 所犯的罪

在 K 的生命歷程，他到底犯什麼罪？筆者認為，這與他的自我欺騙有關。在上一章，筆者僅分析 K 與牧師的互動，並認為 K 呈現無法面對現實的窘迫情境。綜觀《審判》，K 已經慢慢接受自己為被告的事實，並在其中搜索自己到底犯什麼罪，要怎麼解決。他的自我欺騙又是在哪個部分？

有很多可能，像 K 一直在分析理解整個法律的運作，前題假設法律為理性運作的體系；但是實際上它充滿失序與荒謬。如果連在裡面的人都弄不清楚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怎麼又輪得到 K 藉推斷與對談，就瞭解裡面的情況？

也有可能是他誤信與門警的對談。因門警的數目繁眾，也因為這些訊息的傳達，讓 K 對法律的體系有更多錯誤的想像——法律並不同自己所想的那樣，即使乍看之下相當合理，那也只是乍看之下，並不是事實。

這兩點相合起來，便可得知 K 一直認為可以藉與他人的對談與瞭解，得知自己的罪與解決方式；更精準的說，K 認為世界可以依照理性架構，並且可以與他人的對談得知架構是什麼，並確信自己可以更進一步的掌握。

這些，筆者已在《在法的門前》的分析中，得出一樣的結論。只是，這也牽動整個《審判》裡對罪的探討：K 自我欺騙式的確信，也像人的最終信念一樣，左右他的行徑。

譬如說，K 開始對自己無罪的堅信，得罪法官與整個法律體系，逼得法官不得不提醒——或放話——

「我只是要告訴你，」法官說，「今天——你還沒有明白真正的事實——你已經親自拋棄了被告享有的一切權利。」⁶³

或者是他意欲透過洗衣婦與列妮的私人關係影響法官或是律師，卻沒能重視法官與律師（以及在律師房中的首席書記官）在其中的角色，但只是代表不認為自己有罪，所以不需要過於正視這個議題；或者是想要賄賂鞭笞手；或者是他想透過像是畫家這種不正式的管道瞭解自己的處境與解決方式；或者他聽信布洛克的敘述；或者是想要解僱律師；或者是認為抓他的人都是僱來的演員。

K 在整個行動之中，對法律的態度都不真的相當嚴肅，即使後來慢慢開始正視法律的問題，但最終還是選擇旁門左道的方式，更或有種插科打諢的手法，呈現他在其中的戲劇表現。這些也呼應雙重性格的探討，其實 K 很認真的想要脫離現況，但是又以荒謬的手法面對法律，兩者即存在落差。

如果以 K 的確信為出發點，《審判》中的這種雙重性格、以致於荒謬、開放、模糊等等，都是 k 所面臨的處境。就連罪也摻雜這些因素。所以 K 的罪不是不可以告知，而是無法告知；律師也不是不能給 K 看以往的紀錄；而是，這些東西本來也就無法呈現。它很模糊，不可解；即使給予相當多的可能，也不代表這些可能都是最後的正確答案。這如 K 努力寫有關於自己的申辯書，想要仔細描述分析

⁶³ 同註 36，頁 74。

自己的一生，如卡夫卡的《致父親的信》，無可救藥的深刻自剖。那又如何？這些都已是無可救藥的鑄成，再多的言語與自剖都無法挽回些什麼。更何況，語言中並不存在懺悔，只有自我辯解或相互指責。

筆者認為，在《審判》世界中的罪，沒有死刑以外的選項。K 雖然被迫進入法律之中，但是除布洛克，並沒有其他人與 K 一樣，被迫進入法律之中。而布洛克至少活了五年，並不像 K 一年就被處死；但至少布洛克相信自己的處境需要嚴陣以待。這再再顯示，怎麼正視自己的罪，才會是繼續拖延下去的關鍵。

對生命來說，正視它，才會是解決問題的方式。

卡夫卡因為對生命總是感到恐懼，他從來就沒有辦法正視生命。筆者無法得知布洛克最後的下場會是怎麼樣，也無法知道卡夫卡是否讓自己與布洛克相比較。只是，筆者認為，卡夫卡自知面臨這個情境，也只能像是面臨罪一般的，尋求各種解答，但是始終無法直指核心——生命終究要自己面對。

你同情我吧，我本身的各種角落都是有罪孽的。……在我即將離
去的那個星期天下午，你好像要幫助我，我希望著，直到今日仍
是空空的希望。

不管我埋怨什麼，那是沒有信念，當然沒有真正的痛苦，好像一
只無望船的錨搖蕩在能夠給以固定的深處之上，離這個深處還有
好大的一段距離。⁶⁴

卡夫卡的生命，單純屬於卡夫卡的脈絡，別人無法理解，也不能給予實質的建議，更不能瞭解他的恐懼。這話說得果斷，不免是因為我們在回溯卡夫卡的生命時所妄下的判斷。卡夫卡在當下是否有體認到這件事？筆者認為有，但是否有並不重要，畢竟他已經如實的寫在作品中。在閱讀作品的同時，也能夠領略他的生命處境。

⁶⁴ 同註 42，頁 398。

七、《審判》中的法律塑造

《審判》中各個門警都說明自己對法律的理解。筆者意欲藉由爬梳與建構，瞭解整體法律世界的樣貌。

第一段是在看守與 K 之間，看守說法律並不會抓錯人。這或許就是法律的確信，對應到法警說法院幾乎不打會敗訴的訴訟、畫家說無罪釋放的人非常少，少到幾乎沒有，於此可知，只要被法律的大手抓到，就幾近脫不了罪。這有兩個意涵，法院不管是否誤抓，如在偵查庭時，法官向 K 詢問是不是油漆匠時，都還是繼續審理無論是否誤抓；被告的生命必定摻雜某種罪，到底是什麼並不清楚，但犯罪倒相當肯定。對應督察認為被逮捕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事情，或許是因為督察覺得被補必定邁向逃脫不了的死亡，所以並不是件值得大驚小怪的事情。

K 在整個故事之中，包括他在死前從家裡出來前，幾乎都是自由的；顯然故事對 K 的處置都沒有包含行動拘束。這或許代表法律的目的是一步步的從心靈層面控制 K，而不是由行動控制。

魔怪有時獲得善的外表，甚或完全化身其中。如果它不在我面前暴露，我當然只有敗北，因為這種善比真正的善更吸引人。可是如果它們不用偽裝而出現在我的面前呢？如果我在一場狩獵追逐中被魔鬼攆入善之中去呢？如果我作為厭惡的對象被周圍無數針尖翻入、刺入、逼入善之中去呢？如果肉眼可見的善的利爪紛紛向我抓來呢？我會後退一步，軟弱而悲哀地進入惡之中去，它自始至終一直在我身後等待著我的決定。⁶⁵

法律就很像卡夫卡在這裡講的魔獸，以正義的形象出現在世人的面前，逼迫人在其中不斷的回望與顫抖。最後會被逼到臨淵，縱身一跳。《審判》之中的 K 並沒有跳入「惡」之中，但無可避免的面對死亡，充滿軟弱而悲哀的死亡。

再來就是律師與 K 說明的情況。律師反過來認為像 K 的案子，有完全或部分

⁶⁵ 同註 8，頁 34。

勝訴的可能。法院根本不看第一份辯護書，他們對被告的第一印象，總是比辯護書還要重要。在這裡很明顯得第一個矛盾就出現：在這其中真的懂法律的人，卻認為 k 可能無罪，而可信度遠大於看守或畫家的想法。但是現在下定論還太早，畢竟律師需要某些自吹自擂的成份。但是這兩者之間我們無法得到真正的解答，這批人都可能為自己的利益而不這麼真誠。

辯護人並沒有法律地位，他們僅能藉由庭上的某些片段，以斷定自己的情勢。甚至因為如此，律師也沒有法律上的保障。他們進不去法庭，雖然在法院中有自己的房間，但是破爛不堪，連地上有洞也不得修補。其中最重要的是律師與法官彼此的關係，所以在法院上開後門的情況很常見。對律師而言，要真的影響到訴訟案件，只能透過與法官的私人關係，否則並無他用。因為大部分的案件情況都差不多，所以如果遇到更困難或更簡單的案件，法官反而不知所措，需要找律師商討，畢竟律師接觸整個流程，常常比法官更能掌握其中的流程為何。由於律師沒有制度的保障，所以要保護自己與法官的團體對抗。每個人剛進入法院時都很想要改變這個體制，但是沒有用的，只能適應它；而稍微有些小舉動不合法官的意，就會讓整個情勢毫無理由的大逆轉。事實上，法律判案不需要任何理由，所以不管之前跟律師怎麼協議，都不見得會是最終的答案。即使後來，案子有了變動，律師可能無法掌握狀況，因為連官員都無法掌控。無數痛苦的申辯書一封封被退回來，因為已與捉摸不著的新案件無關。法院拖延所有程序，以便突如其來的打擊被告。

接下來的描述是在畫家處。畫家首先說明，沒有人可以從案件中除名，而且私人的交情遠重要於被告是否真的無罪。畫家說被釋放的方式有三種：真正的釋放、表面的釋放與不是真正的釋放。表面的釋放是由於低等法院的法官決定，但真正有決定權的法官是最高法院的法官，這不是畫家可以影響的對象。案件的文書在法院擺盪的過程之中，可能會有官員無意識的隨手拿起來研究，並依自己的確信重新逮捕被告。這個過程可能相當久遠，亦可能相當快速。

不是真正的釋放就是延期，一直不斷透過關係，讓法官遲遲不下判決；但這個過程需要代理人與被告時時刻刻與法官保持良好關係。在這其中，所有的程序都是形式，最重要的是讓法官瞭解被告的近況。

於此，K 下結論：這兩種好處都是不讓被告受到判決，但是都無法進入真正的釋放。

從這些蛛絲馬跡看來，顯示法院內部是一團混亂，他們希望能夠直接面對當事人，卻又不盡然明白整個案件的程序，所以被逼與律師談論案情。除此之外，律師如局外人一樣，只能藉當事人的口獲取一點資訊，慢慢拼湊並瞭解現在的案情進度。這些不但表示法院因為失序，難以找到自己的定位。而當事人在裡面也只能感受到一些什麼，描述點什麼，但不知道自己的狀況，只能求助於人。或許有效，但終非上策，恐怕會逸脫當事人的想像。對應卡夫卡的人生，也是代表自身面對不明的情境，或者求教於別人，但還是無法讓問題獲得真正的解決。再加上畫家的敘述，可能也是代表這種情況很難完全解脫，只能一次又一次的不斷重覆，拖延。切合到《在法的門前》，也是不斷的拖延，不管是主動的還是被動的，雖然都讓當事人惴惴不安，但至少最後的審判不會到來。大部分的人不會被釋放大概也只是因為那就是生命的一部分吧，痛苦的接受，是生命的唯一解答。。

八、三個女人

鮑斯納小姐、洗衣婦與列妮在《審判》中的不同時期，分別與 K 有情愫的交流。或許單方或許雙方，或許情不自禁或許另有所謀，但是這些都不影響這些角色在《審判》中的關鍵因素。筆者閱讀所及，未有人好好處理這三人的象徵意涵。

首先，這三個女子都分別與法律有不那麼直接的關係。鮑斯納小姐想要在以後的時光學習法律，並要到法律辦公室作辦事員、洗衣婦是法警的妻子、列妮是律師的女傭。她們雖然都沒有正式進入法律體系，但是都與法律帶有游絲般的關

係。依此，就算她們實際上跟法律案件扯不上實際關係，但中間的象徵依然存在。但到底是象徵什麼呢？筆者認為，應該從法官桌上的法律書談起。

K 看到法官的法律書是淫穢照片代表兩件事情：第一、法律本身就是縱慾橫流。這暗示法律所含的價值始終不是正義或者是其它看似正當的理由，而是利益交錯的結果。裡面包含各方的利益與慾望，可能與政事有關、可能與商事有關、可能與某個利益團體有關。但是不變的是，正義虛假地包裝這些不可見人的暗流：他們都暗自來到「法律」之中，納入以「法律」為名的文本之中，以取得形式上的正當性。對應到真實的社會狀態，這並不難理解，不同的國會議員代表不同的利益，或許不純然負面，尚有元素必需回歸法律——但終究是在利益橫衝直撞的情況之下，立下一部又一部的法律。回歸到卡夫卡身上，卡夫卡自己也有慾望，也有需求；身邊的人也有慾望，也有索求。束縛自己的無非是自己與他人的慾望以及需求——人最終的依歸或許並不清高，最終只能沉溺在慾望之池中。

依此，我們把慾望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外在，一個是內在。對法律來講，外在的慾望代表以各種利益與想像操弄法律的心態；內在慾望指的是法律文本內已存的各種利益的調和或衝突；對卡夫卡而言，外在的是身旁的人與社會情勢給予的枷鎖，內在是卡夫卡自己心裡的慾望與痛苦。這些可能相互牴觸，可能相互證成，無法一概而論。對《審判》而言，法律內的慾望已然生成，赤裸裸地呈現在法律書當中；法律外的慾望，則是存於 K 與三個女子之間。這些，藉由情慾的流動，相互連結。這就是筆者所欲藉由法律書提的第二個要點，K，至少就我們所見的這一段時期，被夾在女子與法律之間，不可動彈。這些，都是慾望，都是 K 的追求。

這對應到卡夫卡身上，卡夫卡是從自己的慾望與別人對他的索求找到自己。所以能夠理解為什麼卡夫卡即使認為自己不適合結婚，也在訂婚後不斷逃避婚姻，但他當初還是衝動的求婚——他處於自己與他人的矛盾之中。他想要愛，但是因為過於脆弱，始終放不開自己。

回到《審判》，雖然有論者認為追尋女性的濫情與不正視法律是導致 K 被處死的原因，⁶⁶但是筆者並不如此認為。頂多只能說，由這些女子延伸出的法律意涵，內化在整部法典後，導致 K 因這些內化成法典而受到法律的制裁。雖然這個可能並未呈現在《審判》之中，但也萬不能說與這些女子的交流對 K 的就死有決定性的因素。最簡單的反駁該種看法的理由就只是，鮑斯納小姐在卡夫卡的筆下，有他預設的角色原型。雖看不出另外兩位的角色原型是什麼，但在可能有可能沒有的情況之下，如此一概而論，對文本的解讀而言，並不夠完整。

《審判》的鮑納斯，在卡夫卡的稿子中，常以 F.B.名之，他第一任未婚妻菲莉斯名字的縮寫。要不是雙方解除婚姻，就不會有《審判》。所以筆者認為，無論對《審判》有什麼樣的解讀，都不能忽略菲莉斯與本書之間的關係。唯此非本章所要探討的重點，僅略提出，以備參考。

鮑斯納小姐為 K 的鄰居，K 在受到督察的盤問時，就是在鮑斯納小姐的房間，其時鮑斯納小姐已經出門，房間的東西被擾亂的毫無章法。雖然晚間時，房東太太已經把鮑斯納小姐的房間整理好。但是 K 或許是基於歉意，或許是基於想要找人訴說他所經歷的事件，他就等鮑斯納小姐回到家中時，向鮑斯納小姐娓娓道來並演出整個事件。在整個過程之中因為聲音過於巨大，所以吵到隔壁住的上尉，上尉用力敲牆壁以示抗議。這份羞辱對 K 而言，不但在於他當下的行為，也在於對 K 整件事情的否定——即使上尉並不見然有這個意思。K 衝動的吻鮑斯納小姐的額頭，並以此行為掩飾自己的窘迫。

在入睡之前，K 感到無比的欣慰。他好像抓到什麼。

但後來，他並沒有抓到什麼，藉由鮑斯納小姐的友人，K 被視為是不受歡迎的人。

筆者認為 K 面對鮑斯納小姐的舉措就是要在慌亂之中，尋找一塊基石，作為自己穩定的力量。它不需要真的很強大，K 只是想要自己被某個誰相信，而讓 K

⁶⁶ 楊恆達，《卡夫卡傳》(臺北市：業強出版，1994)，頁 136。

可以反過來傾訴、依賴。《審判》中鮑斯納小姐不理會 K 的時候，K 認為對方遲早會屈服，因為對方只不過是小小的打字員而已，在權勢與社會地位上兩者相差甚巨，如果連她都掌握不了，K 似乎就什麼都無法抓住。

洗衣婦是一開始出現在 K 第一次開庭中，她被身為法官的學員毆打逃至法庭內，並擾亂 K 對法庭義正詞嚴的指控，讓固有的氣氛與秩序為之混亂。在 K 第二次到法庭時，由於當日不開庭，洗衣婦招呼他。她說 K 演說的評價並不好，所以她的打斷並無妨礙。但洗衣婦卻覺得對 K 的演講相當感動，並且讓他看法官桌上的法律書。接著，洗衣婦就開始迷惑 K，而 K 認為應該是因為對方想要脫離這個環境需要幫助故如此為之；K 一方面想要利用她幫忙他的案件，二方面又貪圖洗衣婦的身體，直到洗衣婦被法官的學員邀走為止。

筆者認為 K 雖然在法庭上高昂陳舉，但他會在第二周回到法庭，代表惴惴不安。洗衣婦因為認識法官，所以在私底下對法官可能有影響力或是至少可以說些什麼，那是 K 無從著力的部分。他想要藉洗衣婦的幫忙，脫離審理的繁瑣過程。但是他對送上來的美女也有種不吃白不吃的感覺，所以，盡情地與她調情；直到後來她被學員邀走後，他尚是感覺忿忿不平。對 K 而言，並不是所愛被奪走，而是自尊心受傷了。

列妮是律師的女僕，也是護士，他照顧律師的生活起居。律師很信任她，但是她不讓 K 與叔父打擾生病的律師，使得叔父很生氣，稱之為女巫。但在叔父與律師、掩避的角落的法院書記官談論 K 的案情時，K 却默默地與故意製造聲響引誘他出去的列妮談情。列妮故意吸引 K，而 K 就此利用列妮可能有的法律影響力，回應列妮的追求。直到 K 想要與律師解約的當天，律師說列妮喜歡所有的被告，不單單只針對 K，那些被告也喜歡她；律師認為，大概是因為被告這件事讓人看起來有吸引力，他在其中如看戲般觀察一切。在律師傳喚布洛克，待他像隻狗時，列妮如其中的意念傳達者，頤指氣使的告知布洛克要怎麼作。

依列妮的角色，她應該無法握有任何權力。但是對布洛克的態度顯然不是這

樣，她對布洛克頤指氣使。這種狐假虎威的態勢，只是代表律師的權力可以放下放至此。作為法律權威「授權」的象徵，所架起來的網能夠收束任何擔心受怕的當事人。

K 分別在前後為了自己的私利與慾望玩弄這些女子，只是女子的態度從被動害怕、到主動吸引、到主動玩弄，分別漸疊三個層次。相應於 K 對法的態度，從一開始的戲謔，慢慢到追求、到想要讓自己脫罪，或許都代表在法律案件之中，一開始想要玩弄法律、到深入瞭解捲入法律的漩渦後，反而被法律所牽制。當然，能夠對應到《審判》，也可以對應到《在法的門前》。不僅如此，這三個人代表的法律過程，呼應到《在法的門前》，鄉下人對法律之門的想像。縱然鄉下人並未想要玩弄法律，但玩弄法律的前提，是理解法律；K 在玩弄這些女人的同時，也帶有自認為是的傾向：他從來不真的想知道或探求這些女人要的是什麼，反而被自己認為的表象所蒙蔽。可不是嗎？鄉下人也不真的瞭解法律之門只是為了他開，雖然他對法律也有相當多的誤解。

或許這些關係我們可以一一檢視：無論是鄉下人主動靠近，還是法律吸引鄉人下靠近，在這個時候法律對鄉下人總是陌生；如 K 碰到的這些女人，都很陌生，都只是一兩次的見面而已，就帶有追求之意。無論對方怎麼面對 K，K 對他們的想像，都讓對方有某種矇矓，並且在愛情關係中，對對方真實的認識，都會藉由想像而推延認識彼此的真實度。他到最後，得到的都是拒絕，他從未真正進入哪一位女孩的心房。更重要的是，K 都自我欺騙，認為自己的地位高過對方，所以對方對自己一定有好感；並且在關係中，K 不斷臆測對方的想像，並依之為據，這也是某種程度的自我欺騙。

這三種演變過程，同樣指涉在面對法律、使用法律時，可能發生的情境。在真實的法律案件中，當事人可能想要用某些法律為自己爭取權益，但是在瞭解、使用法律的過程中，或多或少被捲入法律的思維當中，等待對自己有利的判決。但是，無論輸贏，到最後都會發現自己被法律案件所牽絆、玩弄。簡言之，就會

變成不是人在使用法律，是法律在操弄人。這也是異化的過程，雖然筆者並未從文獻清楚看到卡夫卡閱讀卡爾·馬克斯的理論，但多少也顯示現代社會中不可避免的處境。

此外，既然開頭提到法律書，筆者意欲於此節連帶處理這個部分。雖然在筆者的預設中，法律書是法官桌上的淫穢書籍，唯並非如此而已。退一步說，也有可能是洗衣婦認為那是法律書，而實際上只是單純的色情書籍。這並不盡然能推翻筆者的推論。畢竟，法官在應置放法律書的地方，反而放色情書籍，其中的象徵意味躍然紙上。但是，律師倒是交給布洛克一本法律書，讓布洛克看不懂的法律書。那本書相當艱澀難懂，布洛克反覆念同一頁，卻不得其門而入。這也像是鄉下人找法律之門，不斷游移在門前，卻沒有辦法進入。這些都只是同樣代表一般人不容易輕易窺探法律。在作品中應有誇張的作用，但換到卡夫卡自身的處境中，從覺得人生好像掌握在自己手中，到被人生吞噬，進而瞭解到即使再怎麼樣讀自己或他人的人生，都不能瞭解其中的主要目的與價值是什麼。《審判》中藉由法律書的呈現，卡夫卡對人生體悟的進程，似乎就這樣確定下來。

最後，藉由鮑斯納小姐與菲莉斯的連結，筆者認為其實《審判》講的是卡夫卡的愛情觀。對照以上的推論，應更可證實此點。筆者將於往後的章節探討此主題。

九、審判中的象徵意涵

雖然《審判》是寓言，其中也有相當多的象徵意涵，而且並不是盡數可解。卡夫卡在〈一場戰鬥紀實〉中丟下一句話：「所有這些隱喻想要說的僅僅是，不可理解的東西就是不可理解的，而這一點我們已經知道了。」⁶⁷這句話貫穿整個卡夫卡的作品，一方面，他要講的也就是這份不可理解，筆者不斷敘說這一點；

⁶⁷ 卡夫卡[著]，洪天富[譯]，〈一場戰鬥紀實〉，收錄於卡夫卡[著]，馬克斯[編]，葉廷芳、洪天富[編譯]，《卡夫卡全集》第一卷短篇小說(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 271。

二方面，也是代表卡夫卡並非每個象徵與隱喻都有所指。可能一掀開，其中空空如也。

即使如此，筆者仍就整部《審判》中，挑選幾個比較零碎但是重要的象徵意涵，以求能夠對作品有更深一層的瞭解。或許尚有一些象徵純屬空包彈，其中並無特別的意涵，或者筆者漏掉一些象徵的意涵，於此不一一列舉。

(一)法院之所在

法院所在的地方，同樣的特點，就是它們位於貧民窟，而且可能並不這麼起眼。**K**第一次找偵訊庭的時候，也是費盡九牛二虎之力才找到地點；而在畫家的住處時，**K**直到最後才知道畫家所在地即是法院。這樣看來，法院似乎總是在意料不到的地方出現。

這或許很容易推論成法院無所不在，並以監控的方式掌管整個地域，進而出現傅柯的理論，說明《審判》的世界充滿了規訓或相類似的權力。筆者並不同意這樣的說法，即使看不出來在《審判》中的法院是否有主動告訴的權力，但是這並不是重點。一方面卡夫卡描寫的對象絕對不會是無孔不入的權力形態，書中除法院遍佈隱然的有這樣的形態之外，並未見此說法的任何端倪；另一方面，法庭雖然是審判的地方，但是箝制的作為應該仍由行政機關行之，以法院為之的象徵意涵相對起來並不有力。

或也容易推論出在社會上觀察審判的權力無所不在。每個人在社會上都容易遭受觀察、批判，或妄下定論。對照卡夫卡的生命歷程，這種說法或許並不是沒有可能，他隨時遭受不同人給他的批判；尤其是菲莉斯與父親。不過，其實在《審判》中的法院除第一次開偵訊庭，其他幾乎都是沒有實質的審判 **k** 的行為。換句話說，如果把法院抽象化，單純的賦予審判的象徵，這個講法當然成立。但是《審判》中，法院的象徵明顯不是如此，頂多只能作為書中人物如看守、牧師自我樹

立權威的方式。

如果 K 不是被告，他可能不會知道法院的所在；要不是他拜訪畫家，他可能也不知道到處都是法院。筆者認為，這些都提示法院的隱而不顯。或許這預示當慢慢瞭解到某種現象與機制時，就會慢慢的從事物之中看見這些現象或是機制。對 K 來說，這些都是在提示他的罪，與法律所在的深沉印象。法院為什麼都身處於貧民窟，並且以某些工作人員的家作為開庭的地方？筆者認為，回應到第三節旅社與自我結合的概念，家亦與自我有關。但是自我相當貧瘠，所以以貧民窟代之。對卡夫卡而言，或許亦復如是。即使表面看起來富麗堂皇，但無可深究，裡面是一片荒蕪。

(二)法院所帶來的不適

法警帶 K 進入法院，但是法院裡面沒有窗戶，沒辦法開啟，因為外面的紛擾更嚴重擾亂法院的空氣；另一個類似的場景是在畫家的家中，他也不願意開窗戶，並認為這樣是最妥適的方式。這些都讓 K 的身體覺得不甚舒服。

在法院的場景之中，K 因為不打算看到高級官員，欲轉身離去，但是感到暈眩。K 想說自己休息一下就好，但女孩跟他說不能留在那裡，會妨礙到其他人。K 不知道自己會妨礙誰，只想要快點脫離。筆者認為，K 之所以面臨不適，是因為越來越靠近自身的核心；裡面含凝滯的空氣，剛好代表 K 在面對自己的心情。回應到卡夫卡認為心靈可以影響身體的表現，或許也就是 K 心中對核心的懼怕，讓他感到不適。依此，不論是環境、K 自身或是內心的狀態，他們都串連成同樣的意象。

K 在畫家之處感到煩悶，也是在畫家告訴他那裡是畫室之後所發生的事情。在別的場景，除第一次信誓旦旦的偵訊庭，K 從來就沒有像這兩次如此接近過法院。既是如此，這三次一步步的感受，從深入偵查庭、到進入法院但未真實面對

法官、到靠近法院，也代表 K 越來越能體會自己面對何種東西的情事。

(三)小狗的意象

在卡夫卡的作品中，動物異於人的存在，看似擺脫人的桎梏卻依舊深深陷入其中的荒謬狀態。像是《變形記》中的大甲蟲，顯露人在制度之下崩潰之餘，怎麼面對自己、工作與家人的故事。

《審判》之中有多次聽到小狗吠聲的鏡頭，它在作品之中也是對比式的存在。第一次出現是在鞭笞手的場面。當 K 看到看守被打，發出哀號之餘，他走出儲藏室。員工也聽到了異音，跑來問什麼事，K 只是草草答道：「只是狗在叫而已。」筆者認為，K 說這句話，一方面代表他不願讓員工知道這等場景，他無法交待，更何況其中牽涉到他的訴訟；更進一步的是，K 厥惡整個行刑的過程，有點危恐避之不及的意味。依此，或許 K 對看守並沒有惡意，但是，他就是在保護自己，嘗試掩蓋一切。

不過，將他們的叫聲比喻成狗吠聲，便有踐踏的意味存在。反正本來就是非我族類，實在不必太在意他們遭受到什麼樣的對待。但是他們並不因之免除在人類世界所犯下的過錯，而必須遭受刑罰。

第二個場景是在 K 赴死的那一刻，他說了：「簡直像一隻狗。」這是他的最後一句話，也是最後的感嘆。當自己身為受刑人時，K 反而無奈的接受，畢竟自己的生命被踐踏，他沒有說不要的權利。把自己的生命壓抑到最低，我們看見 K 在其中的卑微，也看到生命在其中的卑微。

卡夫卡藉由這樣的死亡，帶出了己身的卑微與荒謬。或許，卡夫卡把自己縮得很小很小，小得連自己都看不到，只要一把簡單的刀如同一隻巨大的腳，一踩下去，恐怕就無影無蹤。這種脆弱，在《審判》的末句如實顯現。

(四)圖與法官的意象

《審判》中多次見到圖，包括在鮑斯納小姐的房間、在律師家與在畫家的家中。雖然筆者認為鮑斯納小姐代表法律，但是相較法官的照片，它們還是比較貼近一般人。所以，筆者認為，它象徵 K 原有的生活。

在鮑斯納小姐的房中，原本相框放置得很整齊，但是被看守們與 K 銀行的下屬弄亂。隱喻 K 的生活被法律搞亂，即使房東太太把鮑斯納小姐的房間整理得很整齊，看不出有任何異樣，不過照片被忽略了。這一切都回不來了。

在故事的中間，穿插一個意象，由法官的口中所出：「你是不是個油漆匠？」K 大笑並在否認之餘，說明自己是銀行的襄理。法官弄錯 K 的職業不免令人頓起竇疑，這是搞錯人了，還是在諷刺法院的記述不實？但從象徵的角度來看，K 的外在是個光鮮亮麗的銀行高層，有良好的職業，良好的評價。但是誰知道這是不是粉飾太平？真實的 K，並不如表面上看起來如此完美。法官此言不但是種象徵，也是種反諷。K 充滿敵意的看著這一切，並沒有想到其中可能的意涵。不過，法官的畫像，除形式化的塗改真實的表象之餘，更進一步引領其中的真實。

正式進入律師家時，他看到牆上有法官的圖。法官並沒有坐在椅子上，他一手拿著劍，一手握著椅子，彷彿要跳進位置，進而判決一樣。他手上沒有天平，與傳統正義女神一手拿劍一手拿天平的形象有異。何以如此？或許因為本來就沒有準則，又何需天平？怎麼秤，都找不到相應需要的重量。不過，椅子代表某種權威，這不僅是法官的位子本來就高於當事人；另一方面，K 在看督察之時，並沒有椅子可以坐。但是為什麼沒有坐在椅子上呢？依照書中的描寫，那是蓄勢待發的姿態，法律從來不是安穩的坐在某個地方判決。

在這幅畫中，我們知道即使人被動以對，也有可能被突如其來的判決襲擊。

這段安插在列妮逼問 K 喜不喜歡她的劇情。在其中看到 K 前女友的照片。如依筆者將女子作為慾望與法律的象徵，這些都代表了列妮的侵略性，並且對應畫中的法官，皆表脅迫式的侵略性格。

在畫家家中，天平終於出來了。不過正義女神的腳上卻沒有應有的翅膀。其中的法官有光環，放射狀的光芒。但是正義女神在整個畫面的右上角，四周完全沒有陰暗面，反而像是狩獵女神一般。

筆者認為，這說明兩者的位階關係，法官明確受到女神的授權。但是女神腳上為什麼沒有翅膀？筆者認為，傳統的正義女神即使飛在天上，仍有把握穩定自己手中的天平；只是在《審判》之中並不可行，他必須落在地上才有辦法。這表示法律隨時蓄勢待發，就像《審判》中所說的法律，總是一再拖延，直到最後一刻，才突襲被告。但是即使本來的形象再光亮再高潔，經過人在其中攬和之後，便會產生陰暗面，也造就法律的雙重性格。

「我們時刻在體驗它，」卡夫卡說，聲音裡隱含著些許不安。「我們給予他們不同名字、企圖用不同的思想結構加以探討的事實在我們的血管、神經和感官裡流動。它存在於我們自己身上。也許正因為如此，我們才無法獲得它的全貌。我們真正能理解的是神秘，是黑暗。上帝寓於神秘之中，黑暗之中。而這很好，因為沒有這種起保護作用的黑暗，我們就會克服上帝。那樣做是符合人的本性的。兒子罷黜父親，因此，上帝必須隱藏在黑暗中。因為人無法突入上帝，他就攻擊包圍著神性的黑暗。他把大火扔進寒冷的黑夜，但黑夜像橡皮那樣富有彈性。它後退，但它繼續延續下去。消逝的只是人類精神的黑暗——水滴的光和影。」⁶⁸

卡夫卡這段話談的是真理，不過對法律亦復如是。法官處於畫的某種形象之中，如果正義女神身上真的有光，延續法官身上的黑影與塑造，層層傳遞下來的又剩下什麼？

有光的地方就有影子，這才是人間的形象。

⁶⁸ 同註 30，頁 357。

(五)門口的意象

門的意象一開始出自《在法的門前》，對照鄉下人，一直在尋找進門的方式；但是 K，只要在法庭場景之內，卻一直注意門的存在。

在看守的場景中，K 不斷在門之間徘徊，看守告訴他不可以任意出房門。至此，門就變成自由的象徵。無論是在偵察庭、在法院、在鞭笞手的儲藏室、在律師處、在畫家處、在教堂中，更甚是最後行刑時要出房門，都與門的意象有關。依筆者之見，門總是分為兩邊，一邊是法律的世界，一邊是世俗的世界。並不見然哪一邊就一定是哪一種世界，但相異於《在法的門前》中的鄉下人，他只能站在世俗的世界與門警交談。筆者認為，在《審判》之中大部分出現的門，只是代表法律存在的場域而已。換句話說，有法律的那一邊，就可能有門警的存在，另外一邊則是離門警遠遠的，真正的法律之門，尚存於各個門警之後。這些讓我們有種 K 已經進入法律的錯覺，但實際上沒有，他仍站在門外，與門警爭執進入大門的方式。

只是 K 從來都在尋找門，找出去的方式，究其實也是代表 K 想要逃離法律。它仍想要回到屬於自己的世俗世界，一個他回不去的世界。

(六)與牧師最後的對談

牧師在《審判》中也幾乎是神諭式的存在，當他在教堂裡叫住 K，並說明 K 的案情惡化了。無論是原本相約的顧客並沒有來，還是 K 隨意的逛進禮拜堂，都讓他們這場相遇像是冥冥之中安排好的。牧師向 K 說了《在法的門前》這篇故事，並點出 K 在其中的處境。不過末了，當 K 說要離去時，牧師也斷然離去。K 感到迷惑：

「請等一下！」

「什麼？」牧師問。

「你還有別的事情要找我沒有？」K 說。

「沒有了。」牧師說。

「你一度對我非常親切，」K 說，「而且還對我解釋了很多事情，可是你現在讓我走，好像對我一點都不關心。」

「是你現在不得不走的。」牧師說。

「是的，」K 說，「你應該知道我是無可奈何的。」

「你也應該瞭解，」牧師說，「我這麼做也是逼不得已，你要考慮我是什麼人。」

「你是監獄的牧師。」K 說著，又在黑暗中摸索著走近牧師。他本來用不著那麼急著回銀行，他可以呆很久。

「所以我屬於法院。」牧師說，「因此我為什麼要向你要求什麼呢？法院對你並沒有要求。當你來時，接見你，當你離去時，就讓你離去，就只是這樣而已。」⁶⁹

牧師這段話似乎是在表明牧師與法律的被動性質。不過整本《審判》與 K 和牧師的對話，筆者怎麼看都覺得被動的是 K，即使 K 後來主動面對這一切，也是不得不為。而且如果 K 要離去時就讓他離去，他在最後怎麼會面對死亡？筆者認為，這段話擺在整個脈絡之中令人不解。

不過法律帶有強制力，在往後的章節我們再切合到卡夫卡的家庭與愛情觀時，或許更可略見一二。

十、小結

綜觀《審判》，它如卡夫卡生命的自省；卡夫卡厲害的地方在他的自我投射並不僅僅在 K 身上，更在整個故事的架構，都有他的影子。在這方面，卡夫卡是

⁶⁹ 同註 36，頁 258。

很難得的形式與內容相映的作家，而且隱而不顯。這就如同卡夫卡自己所言：

形式不是內容的外在表現，而是它的刺激，是通向內容的大門和
道路。這種刺激產生了作用，隱蔽的背景也就顯現出來了。⁷⁰

或許筆者難盡其功，對這個作品，應該尚有許多未能發現的東西潛藏其中。若非如此，《審判》或卡夫卡也不會是眾評論家相競評論（並先語帶保留的說卡夫卡的作品難以理解）的對象。

筆者提出的，應只是眾多詮釋的單一面向，即使是以支撐詮釋的各個要素，也是如此。或許，卡夫卡的作品一點都不荒謬，而是極度寫實；依這個角度切入，此說法是以後世魔幻寫實的角度觀之，一切都誇張的極致化。但不管由何角度切入，我們都不能忽略其中隱藏的真實性。無論是對整個社會、法律、或卡夫卡個人，卡夫卡都不僅是耽溺於自我想像的作家。

如果我撇開那些令人迷惘的希望，幸福的孤獨狀況，誇大其辭的
虛榮心(我只有活著能忍受痛苦時，才能偶爾作到「撇開」)，思
路明確，那麼我面臨的情況是，悲慘的生活，悲慘的死去。「彷彿
活下去是恥辱」，這大概是《審判》這篇長篇小說的結束語。」⁷¹

卡夫卡如是說。這也是卡夫卡對自己的想像。這段話出自於卡夫卡在一九一七年給馬克斯的書信。彼時適逢與菲莉斯第一次解除婚約，卡夫卡也住進療養院，身受疾病之苦。卡夫卡在講述這段話之前，說明自己所受到的痛苦。

在同年的十一月一日，卡夫卡在寄給菲莉斯的信中描述他將在與菲莉斯的鬥爭之中死亡的概念。回應到《審判》，K 的死亡不得不然。就上引的兩個引文之下，卡夫卡對 K 的結尾毫無二念，這或許也是卡夫卡先寫結局的原因——不管過程是什麼，他已經把自己最後的路呈現在文本之中了。

不過，除最後，K 並沒有真正服從整件事。對卡夫卡來說，先把結局完

⁷⁰ 同註 8，頁 495。

⁷¹ 卡夫卡[著]，馬克斯[編]，葉廷芳、洪天富[編譯]，《卡夫卡全集》第七卷書信(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 246。

成的寫法，是不是代表已經放棄了一切？依此觀之，卡夫卡放棄寫其中的掙扎就真的如同海因茨·波里策所言，未完稿是卡夫卡故意為之。唯於此，筆者認為，卡夫卡之所以不寫是因為他已經看到結局，已經失去掙扎的力量，而非波里策所言的荒謬。



第四章 《審判》外一章

一、前言

卡夫卡也有相當多描述法律的短篇小說，只是無一例外的，皆直指卡夫卡的人生。

本章探討卡夫卡在《審判》外，描寫法律的作品。或收錄在他的短篇小說集之中，或收錄在他的筆記、日記之中。其中是否直指法律，這並不是筆者探討的重點，而是看它背後的意涵——法律是相當廣闊的概念，如作廣義的解釋，它包含世界上所有與規範相關的事件，不見然是由國家頒布的法律。依此，國家的命令、地方的規範、人們對法律的想像、甚至是人與人之間的權力關係，都涵攝在筆者的探討範圍之內。只是，或許文本可以指涉法律，卡夫卡便在《審判》中將自己與法律成為不可切割的一部分，但難以在所有篇章都藉由法律切入講述卡夫卡自身。所以筆者在短篇小說中，或略帶出它背後可能代表的法律意涵，以備查考。

只要檢驗一下我的最終目標，就會發現，實際上我並不追求成為一個好人，合乎最高法院的規範，而是完全相反。綜覽整個人類和動物群體，認清他們的根本愛好、願望和道德理想，並盡可能地使我朝著讓所有人滿意的方向發展，而且(這裡出現的飛躍)使人們滿意到這種程度，在不失去大家對我的愛的情況下，我最終可以作為唯一不下油鍋的罪人，在所有人的睽睽目光下公開展現我內心的卑鄙。總而言之，我所關心的僅僅是人類和獸類的法庭，而且我還將

欺騙這個法庭，當然是沒有欺騙的欺騙。⁷²

卡夫卡在日記裡寫下這段文字之後，一字不漏的抄在給馬克斯的信當中。卡夫卡認為，法律表徵的事件跟他的本性有違；換句話說，法律是社會性的束縛，而人的本性是自然性的。這就回歸到卡夫卡的作品之中，大部分的動物形象：那是意欲回歸原始的象徵。但是弔詭的是，並不是每一種動物都能夠如實的擺脫社會性的束縛。最明顯的就是卡夫卡的《變形記》，主角直至成為甲蟲之後，仍然無法擺脫社會性的思維與擔憂。

這就是卡夫卡對法律小說的基調：最經典的《在流放地》，也是探討卡夫卡法律小說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社會是逃脫不了的束縛；也漏不了對法律最直接的詮釋作品，《關於法律問題》；《中國長城建造時》是把國家機器作為長城的建構之餘，所產生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狀態；《普羅米修斯》，雖然並非真的涉及法律，但都在描寫審判後的情況。這些作品或許有在前面探討過，或許沒有。但仍希望能在本章，完整且詳細的介紹。

二、《在流放地》

如果要把卡夫卡的生命對應到《在流放地》，我們會看到卡夫卡的自我定位轉換於不同的角色：他並沒有一定的角色。雖然每個人的角色定位本來就會因為面對不同人與不同狀況，有不同的面貌。卡夫卡的自我轉換，或許代表不想將自己穩固定位在某個角色之上，以表示多面向的性格；也有可能表述自己與自己的抗爭狀態，終究將自己架上刑具的，也還是自己。整個流放地可能就是代表卡夫卡自我內心的荒蕪，處於世界的邊緣，更顯卡夫卡在其中的孤獨與獨特。

這篇小說從外部觀點，以外地旅行者的角度，看待流放地未予廢除但已不受信賴的刑罰。刑罰是用機器，在人的身上刻上罪名，期間為了維持受刑人的生命，

⁷² 同註 42，頁 421。

會餵食或給予毯片讓受刑人緊咬以忍受痛楚。但到最後字體成形後，當事人便會因為流血過多致死。在這過程之中，從頭到尾都不會知道自己到底犯什麼罪，等他知道時，就已經死了。執行官是前任司令官的信徒，恪守並信仰這套被現任司令官以為違反人權的刑罰。執行官希望旅行者好好的幫他說項，請現任司令官回復這套刑罰。但是通篇文章並未看到現任司令官對刑罰的真正態度，只有執刑官對現任司令官的描述，說他多想要藉由旅行者的評價以便廢除這套刑罰。

但是當執刑官看到旅行者的猶豫並摻有不認同態度時，他知道應該放下最後的希望，便自己爬上行刑台，受這台機器最後一次的處決，以表對前任司令官的效忠，與自己的不合時宜。

《在流放地》顧名思義，講的是地區邊陲的故事。既為邊陲，刑罰比較極端以懾人，相當正常。以人權作為最新刑罰的要求，其中不免帶有不食人間煙火的味道；但是正面看來，也有可能帶有為了要發展成一律平等的法律、或讓法律更加文明化。不管怎麼樣，對原來的體制而言，都是霸權形式的轉換。這種轉換帶有強制性，但對受刑人來講差別並不大，因為不管用新的形式還是舊的形式，他都註定是底下的犧牲者：畢竟，受刑人仍受到舊刑罰的宰制，這也意味新制度對舊刑罰的縱容。無論新的司令官是否只是為了要讓旅行者看到這種刑罰的不人道，還是要借刀殺人讓這個制度消失，受刑者都是代罪羔羊，被迫出現在不該出現的地方受著刑罰。

很詭異的是，會如此描述，是因為聲稱新刑罰（雖然根本沒人知道那是什麼）代表人權與文明，就推定它比舊刑罰更人道；並認為舊刑罰劣於新刑罰。殊不知，可能新刑罰劣於舊刑罰也說不定。換句話說，不論優劣是否取決於價值觀的判斷，新司令官的想法可能都是藉口，真正影響全局的是新司令官想要掌握權力的心，並非任何「表面上」的理由。

依此，筆者認為，深深透進《在流放地》的是權力的展露。大多數有法律的地方必定都有權力，這兩者之間無法脫勾。但筆者專注的重點，是法律藉由表面

上的正當理由，大肆更改形式，但實際上變更了什麼？或是「改良」或「更正當化」了什麼，背後暗諷權力轉移時無可避免的霸權性質。

這如典範轉移一樣，該有的權力規制與制裁都還在，只是換個方式而已。其中都不免帶有舊有的色彩，無論在法律規範，還是在法律制度或法律意識，沒有任何法律體制可以完全拋棄舊有體制。更重要的是，即使有再正當的價值轉換，實際上都換湯不換藥，只是新體制的影響會越來越幕後，越來越居於隱而不顯現於世。只是因為時代轉換，原有規制的手法被取代，轉換成更有效率的手法罷了。其中都不脫權力的桎梏。

對應到卡夫卡身上，代表無論面對何種權力來源，從父親、保母、老師、上司到情人，最原始的恐懼與束縛感如影隨形，卡夫卡都面臨相同處境：對父親的懼怕蔓延他全身，造成擺脫不去的陰影。就是因為一開始的自信崩潰，到後來只能用殘缺面對他認識的所有人，所有高位於他的人。雖然，其中的關係有可能對等或不明顯的落差，但是卡夫卡皆把自己壓到最低的位階。一方面抵禦權力的入侵，一方面渴求恩賜。但到最後，被處死的都是卡夫卡，無論面對誰，他都是受刑者，承擔自己也無法敘說的刑罰。或許到他知道的那天，他已經死了。死在自己無以名狀之中。

很諷刺的，卡夫卡在死後多數的作品集被發表，包括私密的日記、隨筆與書信。人們給他安上各種不同的評價與想像，即使是最親密的好友也不例外。

在故事中，施予死刑的同時，執行者還會給予安慰與生存的力量，但最終目的還是要拖延受刑人的死期，並且賦予更多的痛苦。這邊又是個拖延的意象，對應《在法的門前》，一個是被動一個是主動。但無論何者，當事人都無法得到最終的答案——法律是什麼？自己到底犯何罪？

一再拖延，很有可能沒有答案；很有可能就只是要故意拖延，讓當事人承受更多的痛苦；很有可能是當事人無法問或不敢問；很有可能有其他的原因。《在流放地》，因為執行官與受刑人的語言本不通，自始就不存在傳達答案的可能—

—即使受刑人斷氣之前看得到刻在身上的字也於事無補。無知不是過錯，只是悲哀。但是不管怎麼樣，都不會有重來一次的機會，畢竟生命的終點是死亡，不是再生。

這種拖延對卡夫卡來說也是依賴。受制於權力，即使再不合理，它都有讓人依賴的地方，才能夠深深的附著在身上。卡夫卡即使可以獨立(雖然他沒有選擇獨立)，也擺脫不了父親的照顧。除經濟壓力之外，筆者認為或多或少有他的心理因素。確切是什麼並不清楚，但父親畢竟就如《在法的門前》中的法律，對卡夫卡有強大的吸引力，才能讓卡夫卡不至於想要自立。

《在流放地》只是把這一切具體化，卡夫卡在作品中自我綑綁；對卡夫卡而言，都有自我脫離的可能，但終究無法脫離這一切。

這時，卡夫卡的角色，就悄悄地從受刑人，轉換成執刑者。受刑人的角色更像是自我，在他上面仍有更大的權力，執刑者也是受管控的人。他被夾在兩者之間，如牧師看待《在法的門前》的門警時，認為他才是受制的人一樣。

只有自己能夠把自己困住。在這裡，卡夫卡又面臨雙重性格，自己掙扎於其中。面對自己的感性、理性不斷的拉扯。其實執刑者也是很可憐的角色，不斷緬懷過去。即使那對他是美好的回憶，但那些已不復存。對卡夫卡而言，過去雖然痛苦，但他畢竟也是在追隨過去。在卡夫卡的作品中，我們看不見太多的未來。要不是如此，卡夫卡怎麼會一直自我反芻呢？

在故事的最後，執刑官放了受刑人，把自己架上機器，讓機器進行最後完美的運轉。但機器僅在這次，最後一次失控了。它配合執刑者的狂亂心情，猛力的將針戳進執刑者的心臟。

卡夫卡在自毀時，也必定處於這樣的狀態。要不是萬念俱灰，又怎能以極端的方式，切斷生命的連結？但是，這必定還是在過往的陰影之下形成的，直到斷氣的前一刻，執刑者都沒有擺脫過往與現在對他的束縛。他不能，或許也不需要，擺脫這一切。畢竟這就是他的精神糧食，他死亡就是因為這些東西被否定，自我

被否定。人還是靠著與他人之間的互動形塑自己，執刑者如是，卡夫卡如是。當他人從自己身上剝落時，只要自己還有依賴，便不免作痛。

為什麼執刑官要放過受刑人？他已經覺得這個刑罰不具任何意義，最後的意義還是要回歸自己。所以，他不願再執行這難堪的刑罰，想要自己維護整個機器的最後尊嚴。理性的卡夫卡慢慢的消融自己的形象，讓自己的瘋狂替代感性的卡夫卡。就這樣，荒謬的性質跑了出來。只是，理性本來就慢慢的被情感侵蝕，所以整體來看便趨歸於瘋狂的狀態。在筆者看來，這樣的轉變或許也是宿命的一環，在流放地，或許權力歸屬的轉換本屬常態，或許也在前一任司令官死亡時有改變的可能，只要有所信仰，信仰總有一天會反撲。對卡夫卡而言，對父親的敬畏就代表自我；要不是有父親，當下的自我不可能成立。如果父親的形象在他生命中消逝，最少也會把自己身上的一層皮扒掉。

卡夫卡在整個故事中，又是旅行者的角色。旅行者的設定應是見多識廣，並對事件有自我詮釋或評價的能力。旅行者的角色在《在流放地》當中，厭惡整個過程，對執刑官的解說感到厭煩，並解釋自己頂多只是旅行者，以考察的名義來到流放地，並不具有太多的權力。

這也像是卡夫卡的自我解剖，即使書寫他們，即使拉開角度看自己的掙扎過程，依然沒有辦法真正解決些什麼，只能靜靜或痛苦的看著事情發生。旅行者拉不開受刑者與執刑官，也就像卡夫卡沒有辦法從旁把掙扎迷惘的自己從泥淖中拉出來一樣；儘管整個過程一清二楚。

對應到現實的法律，法律縱使有很多缺陷，但那也是基於各方利益衝突而來，裡面縱慾橫流。所以在自我觀察的同時如果發現不足或無法達成目的的法律，亦無法自我救贖。更何況，立法能夠覆蓋的麵皮只有那麼大，補了西牆，東牆的洞就會不由自主的跑了出來。

行刑機器隱喻卡夫卡內心自我生成的處罰。這是對自我的處罰，生命一點一點的被刺穿，直到最後。對應到現實法律之中，行刑機器比喻的就是國家機器；

在國家機器的運作之下，人也被一層又一層的剝開，直到別人或國家的評價形成之際，人早已體無完膚。這一切都是潛移默化，並且不見得為當事人所知。或許卡夫卡強於他人的地方，就是敏銳的感受到這一切。

比較《審判》與《在流放地》，前者是位於國家的中心，後者是位於國家的邊陲；前者審判過程相當緩慢但行刑很快，後者審判過程相當快速但行刑不斷的拖延；前者卡夫卡固守 K 的角色，後者卡夫卡的角色四移；前者的自我審視是自己為之，後者有明確的審視者。但是兩者都對國家機器有詳盡的描述、對有罪並且死亡有志一同、對拖延的意象類似、對描寫的對象都是自己的掙扎。卡夫卡的文本多有一些相同或差異的面向，一方面他想要保有共同的性質，讓文本有對照的可能；一方面他是想要藉由相對的要件，提出更廣泛且全面的自我詮釋。

三、《關於法律問題》

這部作品卡夫卡直接描寫法律的各種現象，一部分已在前面約略探討，但是筆者希望可以詳加探討整部作品。與《在法的門前》相同，這個短篇相當程度可以串連卡夫卡關於法律描述、甚至所有的作品。這種藉由對某種虛構事物的探討所組成的「小說」，是卡夫卡所創的形式，並影響後世的作品甚深。義大利偉大的現代作家卡爾維諾，所著的《看不見的城市》，就是這種寫法的集大成者。在《看不見的城市》，也能看到卡夫卡的影子。⁷³

這篇故事相當簡單，敘述者是不諳法律的平民；現行的法律是由古老的法律流傳下來，並且由貴族嚴格的執行。即使法律的解釋也成為某種法律，這些也是擁有某些限制的特權。因為這些本來就免除於貴族的遵守義務，所以敘述者認為貴族並沒有必要扭曲法律對人民不利。

這些平民並未見過這些法律，所以也有人推測這些法律是虛構的。雖然長年

⁷³ 如卡夫卡的《到墓中做客》，儼然就是卡爾維諾作品的原型之一。

以來有人記錄並試著釐清其中梗概，但大家整理出來的法律，很有可能並不存在，也導致民眾認為法律的存在是種虛假的安全感。沒人能指出法律的害處到底是什麼，因為裡面過於龐大，人們看不到盡頭。法律只屬於人民，因為只有人民適用這套法律，如果到完全清楚的那一天，貴族便將消失。但是，人民沒辦法真正擁有法律，對它的掌握權還是在貴族手上。

最後敘事者提出疑問，即使法律是貴族強加的，人民真的願意拋棄法律嗎？

這個故事的寓意相當清楚，貴族的比喻意指上帝，或是人民希冀從無論什麼地方取得的自然法或人生本質最高價值等等理型的形象，它們代表永恆不滅，所以在《關於法律問題》中，他們屬於古老的傳統，如神學的最終依歸是聖經，而哲學的最終依歸是希臘哲學一樣，都來自眾人的流傳、一次次的定稿。因為這些東西都不真正的拘束神作的所有決定——舉例來說，十誡裡不可殺人，但是人最終還是會被收回生命，這也是某種形式的殺人；但神不會因為這種理由受到懲罰，因為基督教的傳統認為，人的生命是神所賦予的，所以給予跟收回都是神的旨意；換句話說，神並不受自己所立的法律拘束。

人們一代一代透過詮釋與想像，意欲瞭解神法或是任何攸關自然的運作、社會的運行，瞭解並掌握其中的規則。但是人總是有限，各人的切入角度並不相同，這種工作並不會有完結的一天，所以只能一再的不再拖延。並預設可以盡解釋之能的目標，想像可以解開神、自然或者是社會制度一切的奧秘，一步步的往前推進。即使人到後來發現這些都不存在，人還是得依循錯誤的道路，那是唯一的依歸，人們無從選擇。

這篇故事講的不外於是對某個目標的追尋與拖延。以筆者之見，敘述者的說詞在大家預期之中，最終將發現法律並不存在。除非社群很小案件量很少，不然不太可能會有這種現象發生，因為只要觀察相同案件或類似案件的處理方式，就可以對規則是否存在略知一二；換個角度來看，只要法律秩序紊亂就有可能不穩定，所以不盡然就能夠以相同案件或類似案件作為判斷的標準。

但是這畢竟是寓言，沒有人可以如實抓住卡夫卡想要諷刺的神話或是自然、社會的運作。在西方，歷代的哲學家都在尋找理型，提出屬於自己的一套理論，但總有缺失。全面性的要求對理論而言，簡直就是天方夜潭。但是這是真的嗎？在《關於法律問題》中，並沒有正面的回答，一切都有可能。在什麼都還沒找到的時候（連它「不存在」都沒有任何證據時），妄下斷言，是不是也太快了一點？這個問題對卡夫卡而言也不甚重要，如果人生是種徒勞無功的過程，又何必找尋其中的真理。

對應到真實世界的法律，如筆者在審視《在法的門前》與《審判》時不斷強調的是法律並沒有所謂的核心價值，即使有，我們也探尋不到。法律既然可以遠溯至某種傳統、某種價值、某種社會價值之下的產物，它並不盡然能夠如實表現。所以這些東西對卡夫卡而言也不重要，既然無法如實呈現，有與沒有的差別，也沒有想像中的大。那種烏托邦式的想像，只會讓人在其中越來越沮喪，進而接受這一切。所以，即使發現法律的失序、發現法律缺乏最核心的價值、發現法律的種種不可避免的缺失，仍然會遵守法律嗎？基於人不可以沒有法律的觀點，這個問題問得諷刺且犀利：什麼都沒有又怎麼樣？根本也就不會影響些什麼。

對卡夫卡來講，就算沒有真正的核心價值，他也無法掙脫身旁的人給予的束縛。那是他自我證成的方式，如果沒有身邊給予他束縛的人，自然就不會有自我的存在。依此，自我與他人之間相互證成，從自己的心看待他們，從他人的行為展現自我。一切都還是要回歸自身。K 找不到的罪，《關於法律問題》中敘事者找不到的法律，都不能如實讓整個社會運作失效。呼應《審判》中牧師所言：「不能把每件事情都當作真實去接受，而是要當作必要去接受。」法律的存在不一定真實，但絕對必要。卡夫卡與他人的互動對自我的形塑不見得真實，但絕對必要。

四、《中國長城建造時》

這部小說並未寫完，是卡夫卡眾多殘稿之一；但卡夫卡生前發表過其中的片段。

這篇文章是在講述中國建造萬里長城的故事，內容全部出自於卡夫卡的想像。故事中，因為萬里長城過於巨大，所以充滿許多無可驗證的傳說，譬如說萬里長城沒有完全填補起來。既然如此，它就無法發揮防禦作用，也會帶來某些不可避免的毀損。工作的人之中，有純粹工作的工人，也有擔任指揮的管理者。因為建造長城是嚴密的工程，所以管理者必需從小到大都是學習長城的建造方式，在普遍的教育裡也充塞這樣的模式，讓長城的建造成為大家共同的目標，並且視為一種榮耀。

也有人探討長城與巴別塔的差別，並說巴別塔倒塌根本不是因為眾神發怒等理由，根本是因為地基不夠穩固。所以論者有謂長城為巴別塔的基底。但是不太可能，因為長城蜿蜒而非環狀，無法成為塔的底部。各種說法紛亂，但是都指向同樣的結果：

人的本質說到底是輕率的，天性像塵埃，受不了束縛；如他把自己束縛起來，不久便會瘋狂地猛烈掙脫束縛，把長城、鎖鍊以及自身都扯得粉碎。⁷⁴

這與建造長城的想法相悖，但是排除人的本質還是要靠上級的領導——雖然沒有人看到上級到底處在什麼地方。但是，敘述者認為分段建造並不是好方法，所以得出的結論是領導者故意設計了不好的方法叫大家做。到底為什麼誰也想不透，也不用想透。

所以，最含混不清的就是中國領導的核心，但越接近下層的人，越不會懷疑由上層領導所建造的知識。世界上的傳聞不少，但是沒有一樣可以證實。

⁷⁴ 卡夫卡[著]，葉廷芳[譯]，〈中國長城建造時〉，收錄於卡夫卡[著]，馬克斯[編]，葉廷芳、洪天富[編譯]，《卡夫卡全集》第一卷短篇小說(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379。

國家很大，北京城雖然只是其中的小點，但是皇帝在其中大過於世界上的一切，但是他又跟一般人一樣有同樣的面容與動作。但是因為敘述者所處的地方離北京城很遠，又因為皇帝身邊有各式各樣奸險的朝臣，所以他們不應該知道這一切。

即使是國內現在的事情，都像是傳說一樣的流傳著；可能大家接受到的訊息，是好幾百年前或傳說中的情事。也有人依此認為其實並沒有君王，但是這並不妨礙什麼，畢竟這邊的人自稱忠誠，但法律也無法盡管人民。或許並不是中國所有的地方都是如此，但是這一切都是出自於政府無法善加管理的無能。

《中國長城建造時》到這裡結束。整體描述的還是在國家怎麼管制人民，並且讓人民對國家有怎麼樣的想像。承襲我們一貫的詮釋方式，雖然也還是有人懷疑皇帝的存在，但是《中國長城建造時》中對皇帝有泛泛的描述，他即使權位高漲，外表上仍然跟一般民眾一樣。在卡夫卡的寫作之中，既然卡夫卡的價值核心所象徵的是自我，在這裡的自我相當的具象——它就是人的形象。依此而生，自我的追尋並不是多崇高的事情，那就是真實的「人」，有理性，也有情緒。從這點出發，整個國家的意志，都是來自於自我的延伸；「人」與國家的意象，自此互涉。更進一步的，法律為人的建構，本身就含括了人生而為人的各種面向；也就是卡夫卡不斷強調的失序。

在國家意志之下的長城，到後來就成為國家運作的產物，即如卡夫卡，如果真要說什麼是他的產物，就是他的文章。傳說逸於鄉野之間，沒有人可以真實的辨認到底什麼是真實什麼是虛幻。回應到卡夫卡的文章，這也是在講卡夫卡的作品含有的高度開放性與詮釋性，到底卡夫卡的文章在寫些什麼，有各式各樣不同的說法：像是《中國長城建造時》，也有人說這篇文章寫的是國家機器的進逼與運作；同樣的，《在流放地》也有同樣的說法。但是無論如何，這些都是詮釋的一部分，誰也不敢說自己是沒有錯誤或瑕疵的解釋方法，都很有可能只是捕風捉影而已。

但是這是由於國土過於廣大的緣故。卡夫卡在這裡是否自詡於自己的作品過於廣大，難以盡其解釋？筆者並不真正清楚卡夫卡對自己作品的態度，依照紀錄所言，卡夫卡文章的發表幾乎都需要與馬克斯半推半就，他並不是很有意願發表自己的作品，只是因為覺得自己的作品還不夠完美。依此，應該不至於有如此自傲的認知。但是，就後世讀者的角度看來，卡夫卡作品的廣袤無可置疑。但是與其單純就卡夫卡對自己作品認知上旋繞，不如說卡夫卡自知別人對他作品的詮釋多元而與原本甚有差異。所以，卡夫卡筆下的距離或許可以指稱他與讀者之間的距離。只要卡夫卡與讀者之間的生命脈絡不同，在很多部分難以彼此掌握。這就像如果民眾沒有親眼目睹或是掌握事情的前因後果，就會被誤導。如果其中有一些不對的訊息如最後的鄰村戰爭消息——那個消息已經逝去極久——如看到異於自己的詮釋一樣，哄堂大笑。不過，到底誰的訊息正確誰的訊息錯誤？卡夫卡在《中國長城建造時》中埋了這個伏筆，我們難以得知其中梗概，他也不欲再次說明。

不過，就如同《中國長城建造時》所說，沒有人真的知道「上級」在哪裡，推其極，應該也沒有人真的知道北京城在哪裡，或是，皇城到底在哪裡。卡夫卡依據傳聞，知道自我的形象，或許來自於照鏡子，或許來自於別人的描述，但沒有人真的知道卡夫卡的自我到底存再再什麼地方。就如同在第三章引用的旅館的形象，故事中的「我」其實知道旅館在哪裡，也進去過，但總是會有時候找不到進去的門，更甚是找不到旅館——旅館的門口可能很小，但也有可能完全沒有入口。

即使形象鮮明，並不代表它存在，它很有可能只是假象，是傳聞。對應到《關於法律問題》的法律，它也是很鮮明，但是它也不一定存在。其實，人還是對想像出來的東西有最飽滿的形象，如對鬼的想像一樣，這種看不見的東西最能在深夜的風吹草動之中發現它們的存在。

這也是種雙重性格，也是種荒謬。荒蕪的法律並不需要學說的充盈，它自己

便會隨適用者的想像豐盈起來。有時詮釋者會像偵探一樣，無謂的尋找蛛絲馬跡，讓本來空無一物的事物沛然。也因為如此，謠言才會漫天飛舞，不可遏止，包括長城還有相當多的缺口。

就像卡夫卡的作品並不能如實包覆卡夫卡的整體一樣，難免會有相當多的缺口。所以我們窮盡了卡夫卡的所有作品，包括書信、日記、隨筆還有對話錄，我們都不能完全依之以據這就是卡夫卡本人。連帶到筆者引文所帶出的悖論——卡夫卡的作品中也可能包含許多的矛盾，但這只是因為卡夫卡是矛盾的人；全推托給卡夫卡的個人特質也不太對，所有人都是矛盾的個體，只是並不是每個人都需要攤在陽光下檢視。這是作為作家，或公眾人物的悲哀。

巴別塔的形象是神話式的存在，人藉由巴別塔的建造越來越靠近神。但是，如果以文學作為基底，是不是能夠更接近神呢？卡夫卡亦斥為無稽之談。如果神不存在，或是碰觸不到，不管是怎麼方式，都無法成為接近神的媒介——即使它再強壯。依此，也是換個方式說明文學的功用並不是為了尋找自我——也就是對己身而言，最終的核心價值。

以上，整體對應到法律，作用昭然若揭。像是法律本質的不可追求性、法律詮釋的開放性與在人民之間的傳聞讓法律呈現不同的面貌、法律的自我矛盾性格等等，都一致性的出現在《中國長城建造時》中。

五、《普羅米修斯》

關於普羅米修斯的傳說有四種說法：第一，他為人類背叛的眾神，被釘在高加索的一座懸崖上，眾神派鷹鷺啄食他每日新生的肝臟。

第二，身子緊靠著岩崖的普羅米斯在鷹嘴的不斷啄食下痛楚萬分，以致日益陷進岩石，直至與它融而為一。

第三，數千年後，他的叛逆行為隨著時光流逝逐漸被人遺忘，眾

神遺忘了，鷹隼遺忘了，他自己也遺忘了。

第四，留下的是那不可解釋的山崖。這個傳說試圖對這不可解釋的現象作出解釋。由於它是從真實的基礎上產生的，最後必定也以不可解釋告終。

——卡夫卡，《普羅米修斯》⁷⁵

普羅米修斯是希臘神話的一部分，普羅米修斯與宙斯參加了世界大戰，幫助宙斯奪取天界的王位。但是普羅米修斯為了偷火種給人類，觸怒了宙斯，所以被捆綁在巨石之上，無止盡的日日被隼鷹啄食肝臟。身為神不會死亡且有自我修復功能的普羅米修斯，靠著自我修癒功能，致使永遠都要遭受此痛苦。

在希臘神話之中，宙斯是天上之王，是權威。就如同法律的最高位一樣；但是宙斯生性暴躁，又縱慾橫流；以法律的理性觀點視之，宙斯就是希臘神話中權威的濫用者與亂源。從這個角度切入《普羅米修斯》，就可以知道普羅米修斯所受的懲罰相當的恣意，並且完全是為了滿足宙斯個人的私慾與怨恨。

卡夫卡有好一些作品是引用自希臘神話，另一篇《賽王們的沉默》⁷⁶，也是引用尤里西斯的故事。筆者認為，或許是受到哲學的影響，因為哲學家如尼采會直接把希臘神話當作養份，藉由詮釋神話，自我尋找。依此，卡夫卡亦藉由希臘神話的改編，說明自己在文學中所欲表達的意涵。

普羅米修斯所受的判決是被架在巨石上，藉以無限修復的身體，日復一日的遭受鷹隼的摧殘。《普羅米修斯》講的是後續的四種可能。第一種是如舊的說法；第二種與第一種相像，直到普羅米修斯因痛苦與岩石融為一體；第三種是因為太久了，不僅是眾人，連普羅米修斯本人與鷹隼都忘了整件事；第四種留下了不可解釋的山崖，因為它是真實的一部分，所以它不可解釋。

⁷⁵ 卡夫卡[著]，葉廷芳[譯]，〈普羅米修斯〉，收錄於卡夫卡[著]，馬克斯[編]，葉廷芳、洪天富[編譯]，《卡夫卡全集》第一卷短篇小說(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400。

⁷⁶ 卡夫卡[著]，洪天富[譯]，〈賽王們的沉默〉，收錄於卡夫卡[著]，馬克斯[編]，葉廷芳、洪天富[編譯]，《卡夫卡全集》第一卷短篇小說(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398。

雖然卡夫卡想講的不見得與法律有關，但是拿這四點來看法律，都有它底下的含意與脈絡。第一種說法最接近於神話本體，它展現在判決的當下，即是永恆的想法。這件事對眾人或是普羅米修斯而言，本就沒有轉圜的餘地，一但判決確定了它就永遠在哪裡，也藉由普羅米修斯的不死之身達到目的。從這個角度看來，這預示了判決確定之後，它的罪就會永遠留在那裡，像個紀錄似的，人要永遠背負它，無可自拔——亦有可能在尚未死或已死之後，它變成社會上一則故事流傳，自己便像神話或是傳說一般，生生不息的以故事的方式滾動。

受刑的人沒有自我選擇的權利。強架己身的不只是國家機器，還有國家機器下所掌控的社會與傳聞。

第二種說表示普羅米修斯已經漸漸與唯一的依勢——也就是山崖——結合，讓自己與岩石成為象徵性的存在，成為岩石的一部分。這時的普羅米修斯，已經融入整個懲罰體制之中，雖然他仍然不能習慣裡面的惡害，但至少他花了許多的力氣掙扎，尋求自己最好的姿態，以求適應整個體制。

另外的解釋就是普羅米修斯在體制內奮力的掙扎，背後的山岩凹陷就是奮力掙扎的結果；但是到最後，他無法掙脫，只能一次次的接受他所受的懲罰。

不管是哪一種都讓人感覺不捨，也都含有宿命論的成份。普羅米修斯終究是承擔無可抵禦的痛苦。如人在訴訟中的處境，箇中的痛苦只能選擇接受或是掙扎、逃避，直到後來與整個體制融為一體——就很像《審判》之中 K 的處境，從一開始的抵抗，到後來慢慢的服從，將自己融入體制；或者是在體制之中傷痕累累。或許兩者看似相悖，但兩者併存於 K 的生命當中，亦形塑了 K 的雙重性格。這些也會出現在現實世界的法律訴訟。畢竟，這也是來自於訴訟掙扎的原型。

第三種說法表示人的善忘。在筆者的詮釋之中，它恰巧與第一點剛好相反，。第一則的生命無關個人，將個人化作話語，讓話語在社會中自我成長、茁壯；這一種談的卻盡是遺忘。因應一句俗語：「人總是善忘的。」兩者之間，事件如火種一般，蔓爬延續燒至各處之餘，終會消失殆盡：第一種情況如蔓燒的感覺，第

三種情況則已殆盡。兩者並非完全的前後關係，只是筆者認為，兩者不見得只能擇一而已。

套用在真實的法律情境，當事人所受的案件可能像第一種狀況自我生長，以生生不息的姿態中活著；也有可能當自己與懲罰都遺忘之際，一切終休。或許還潛藏在巨岩之上，但至少不再受鷹隼的啄食；當事人終究還是得架自己，如同把自己化身為十字架一樣，背負過往生活。就算看似結束，只要普羅米修斯還沒有被救下來，他就還背負些什麼。

即使遺忘，也是背負什麼，無法隨時間而逝。

最後一種狀況看似不知所云。但是在筆者看來，人喜歡在不可解釋的事情上強加解釋。或許一切都沒有原因，它就自然的生成，自然的存在。雖然我們知道普羅米修斯被架在山崖上是源於宙斯，如果沒有記載，我們將不會知道到底為何如此。依此，人們看到普羅米修斯被架在岩石上讓鷹隼啄食或其他各式狀況如陷入岩石或被遺忘的時候——在卡夫卡的整篇小說中，並沒有提到宙斯；在第四種狀況之中，並沒有呈現普羅米修斯在被當成傳說時所處的狀態——我們就會給它加諸任何解釋，就像筆者現在作的一樣。卡夫卡在這裡來個回馬槍，諷刺他筆下的「隨作」，被眾家解釋的天花亂墜，但實際上它可能並不存在任何意義。

不過，普羅米修斯被架上巨石也不是沒有前因與後果。換個角度來看，去脈絡化的故事因為失去了前因與後果，所以人們的揣測空間就很大——但是既然已經去脈絡化，而脈絡並非可以合理的推斷得之——所以人們所加註的解釋全都是空穴來風。

這些不管是對法律或是對當事人皆有可用之處。前者，對不熟悉脈絡的法律條文或是情狀加以評斷，便以某種法律範示的權威在評斷另一套規範，自然有所出入；更甚是單一國家或地區中人民對法律的想像相差甚多，所以法律對人民的效用或反過來人民對法律的評價，囫圇吞棗任加解釋的現象就會出現。

對當事人，旁人在解讀被告的作為時，總是習於以他們所犯的罪評價這些

人，忽略他們身為「人」在身上所進展的可能脈絡；更甚者，在未判決之前便已未審先判，強加罪名在嫌疑人的身上讓嫌疑人無處可躲。

這四種可能都為普羅米修斯的故事帶來不同的可能。不過在希臘神話中，啄食肝臟的老鷹被赫丘力士所殺；而半人半馬的奇倫替代他被綑綁在山岩之上。雖然並不知道為什麼宙斯會允許這些事發生，但這似乎就是整個故事的結尾。只是可以知道的是，不管最後發生了什麼事，普羅米修斯的釋放絕對不是對宙斯的屈服。⁷⁷

六、《新律師》

筆者將此篇置為本章討論的末篇。上一節《普羅米修斯》的內容已涉及審判結束，但是在《新律師》中，並沒有審判的畫面，只有老學究的想望。

我們有了位新律師，就是布塞法魯斯博士。單憑他的外表你很少會想到，他還曾經是馬其頓亞歷山大大帝的戰馬呢。當然，如果你熟悉他的情況，你就會覺察到一些東西。最近，我在法院前的露天台階上就看到一個非常純樸的法院差役，此人是賽馬場的一個小小的常客，當他在台階上看到這位律師高高抬起大腿，邁著雄健的步伐，鏗然有聲地一級一級登上大理石階的時候，不禁欽佩地以行家的眼光投以一瞥。

一般說來，法律界人士贊成接納布塞法魯斯。他們以驚人的洞察力告訴自己，在當今的社會制度下，布塞法魯斯的處境困難。所以，還鑑於他在世界始中的重要地位，他至少應到友好的接待。如今——誰也無法否認——已沒有了亞歷山大帝。誠然，有些人懂得如何謀害他人；也有些人機靈地將長矛越過筵席刺中自己的朋友；對許

⁷⁷ 哈米爾頓[著]，鄭思寧[譯]，《希臘羅馬神話故事》(臺灣：輔新書局，1983)，頁 75。

多人來說，馬其頓的確太狹窄了，所以他們詛咒國父腓力普——然而，沒有人，沒有任何人能夠打開一條通往印度的道路。甚至在大帝的年代，印度的大門仍然是可望而不可及的。不過，國王的寶劍倒是標出了這些大門的方向。如今，這些大門被抬到了不知什麼地方，被抬到了更遠和更高的地方；沒有人指出方向；許多人佩帶著寶劍，但只是為了揮動他們而已；而想追隨它們的目光則是茫茫然的。

因此，最好像布塞法魯斯一樣，埋首於法律書籍。這也許是解決問題的最好方法。如今的布塞法魯斯，不必再受騎士大腿夾擊兩側肋腹之苦，也遠離了亞歷山大戰役的戰火轟鳴，他盡可以在寧靜的燈光下，自由自在地翻我們古老卷帙的書頁。

——卡夫卡，《新律師》⁷⁸

雖然沒有標舉《新律師》的年代，不過，布塞法魯斯博士尚有強健精實的體魄，並且不需要打官司，只需沉溺在自己以往的世界中。

對過去榮耀的緬懷。但是，布塞法魯斯博士是亞歷山大大帝的戰馬，也伴隨馬其頓的最高權威征戰各地，就算是權威的見證吧！如果是要緬懷過去，實在沒有必要賦予如此榮耀的頭銜；另一方面，如果只是要緬懷，亦不需要給予「新律師」的名號。律師或法律的概念仍代表權威與束縛，布塞法魯斯博士以往就是受制於亞歷山大大帝，所以便象徵布塞法魯斯博士受這些法律的束縛。但是布塞法魯斯博士不認為苦，並且仍保持堅挺的外表，表示他已經融入那份束縛當中，並引以為傲。此外，布塞法魯斯博士也從殺戮的情境之中，靜靜的回到圖書館，在過自己的生活。

但是權威還是有它的侷限，卡夫卡筆下的印度，就是高舉戰力的亞歷山大大

⁷⁸ 卡夫卡[著]，洪天富[譯]，〈新律師〉，收錄於卡夫卡[著]，馬克斯[編]，葉廷芳、洪天富[編譯]，《卡夫卡全集》第一卷短篇小說(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164。

帝也卻無法到達的地方。這就象徵法律無法涵括一切，雖然清楚它要追隨的是什麼，但是看不到邊際。

到了今天，這些目標都不見了，所剩的只是漫無目的的揮伐。或許這種感覺就像以往的男子上戰場砍殺敵人，但是現今的男子只能小鼻子小眼睛的為了標舉自己的能力，揮舞刀劍，做毫無意義的事情，社會終歸寧靜。

這對應古今兩個社會的情況，並說明在古代雖有恣意的殺伐，但至少大家看得到明確的目標，並與之前進；到了現今，固有的目標不見了，布塞法魯斯博士，一匹戰馬也受束在圖書館內，不為所用。

以此觀之，這就像今昔法律的對照。以往的法律已成為過去式，再怎麼波濤洶湧的過往，都已歸復平靜；今日的法律，尚存不斷變化的生命力。但是過往法律的目標相當明確，具體而論便是以宗教為核心以及依歸，不若卡夫卡的年代，直到現在，法律的依據失所進退。卡夫卡攸關法律的作品整體觀慨，一再強調當代的法律失序一事。筆者認為，這或許是對以往烏托邦式的想望；過去總是美好，而現今的社會總是問題叢生。如此的寫作方式更顯現卡夫卡對當代法律失序的感嘆與指責，畢竟失去了核心的想像，法律的方向即紛雜四指，毫無章法。

七、小結

卡夫卡有法律的文章幾盡在其中，唯一沒納入討論的《判決》，雖然有法律的外衣，唯筆者認為尚多有處理家庭關係的色彩，故放在下一章中談論。

由以上的談論可以看出，卡夫卡在各種不同的主題中，所散發出來的要義與主旨相當相像，幾近是經由同樣的幾個元素在重組。可以看出卡夫卡怎麼用不同主題，討論相類似的作品，並藉由細小的異同，慢慢填補卡夫卡的自我。雖然最後的《新律師》看來給予多一點的希望，但那畢竟還是在緬懷——卡夫卡一貫的回望過去。

不過，筆者不免想，照筆者的詮釋方式，是否有可能所有卡夫卡作品都有詮釋法律的可能？換句話說，這樣的嘗試僅因可以套出幾個基本的元素，便認為它就是對法律的描述，這種詮釋方式相當無力。畢竟，卡夫卡的寫作只是以法律為媒介，而不是探討的主體；換句話說，只要是卡夫卡探討自身的作品，都可能有一樣的現象。

不過，筆者認為，卡夫卡的部分作品都直指法律，如《在流放地》與《關於法律問題》係屬此類的文章；要不是本來就藉由法律的特性以指涉自己，法律就沒有存在的必要。只是，《中國長城建造時》、《普羅米修斯》與《新律師》，看來就比較有這問題的可能。

但是因為它們多少都含有法律的要素，所以筆者依然是以探討法律的角度切入這些作品所呈現出來的可能。如果是其它作品，恐怕就過度詮釋了。即使法律的要素應該可以滲透所有的小說之中，但不代表它可以泛濫詮釋各個作品。

所以，筆者挑選這幾篇作品，在相互對照之下，瞭解卡夫卡對法律與文學的想像與脈絡。

第五章 家庭、感情與社會處境

一、前言

筆者意欲在本章回歸卡夫卡的自我，藉由文本的呈現，探求卡夫卡兩個相當重要的面向：家庭關係與愛情；另外，筆者亦藉由卡夫卡的社會處境，探討作品中的「外部者司法」(outsider jurisdiction)。

卡夫卡的寫作意識都是來自父親對他的束縛，這是他靈感與筆下世界的泉源。換句話說，如果不是父親，卡夫卡即使仍然在寫作，他筆下的世界也有可能渾然不同。

一直以來，卡夫卡筆下的世界仍然有很多與家庭或是審判有關。最典型的作品如《變形記》，就像卡夫卡家庭的縮影。只是在真實生活當中，卡夫卡並不是支撐家計的人；在《變形記》中為自己塑造這個形象，筆者認為是來自卡夫卡欽羨父親支撐家庭經濟的能力，所以讓自己在小說中取代那個形象，以讓自己存在幻滅式的壯大感——卡夫卡很希望家庭能夠重視他的份量，所以在作品中，才會讓家庭在失去自己之後，慢慢的衰弱。

此外，卡夫卡在隨筆之中，也有描寫家庭與法律的鏡頭：

人們從右邊的門湧入房間內，那兒正在召開家庭委員會，他們聽見的是最後一個發言人的最後一句話，他們抓住委員會成員，從左邊的門湧出去，大聲宣布了他們的判決。真實的是對這句話的判決，虛無的是這個判決本身。如果他們要真正真實地做出判決，他們就必須永遠待在屋子裡，這樣他們就將成為家庭委員會的成

員，於是便不再有能力去判決。⁷⁹

至此，筆者意欲從卡夫卡的家庭著手，描述它在卡夫卡生命之中的地位。

卡夫卡幾乎所有重要的作品都是在感情事件前後寫的。本文主要探討的作品《審判》則是在與菲莉斯解除婚約——那是他第一次解除婚約時，開始動筆的。⁸⁰依此，《審判》在筆者看來，與卡夫卡和菲莉斯的感情脫不了關係。

事實上第一次解除婚約時，菲莉斯與好友共同開了審判庭，數落卡夫卡的罪過，並且宣告婚約解除。雖然未見卡夫卡對這件事情反應的記載，但筆者認為，卡夫卡在《審判》之中的死亡，應該也是基於這件事情而寫成的後續。雖然他們往後又復合了，但又經歷第二次的解除婚約——對卡夫卡來說，這的確不是壞事，某個程度上而言也是卡夫卡想要的。只是對卡夫卡來說，依然造成了傷害。這也是卡夫卡本人的矛盾之處。

以上兩個主題，筆者會先以《判決》為先導，這是卡夫卡初認識菲莉斯的作品，其中不但描寫卡夫卡與家庭的關係，也約略的帶到卡夫卡與愛情的關係。而後還是會以《審判》為主，其他作品為輔，作為主要的文學對照。必不可少的是《致父親的信》與給菲莉斯的情書。雖然不清楚《致父親的信》的寫作時間，但至少可以確定是卡夫卡兩次婚約之後，晚於《審判》開始寫作的時間，或至少是《審判》的最終章寫完之後，併此敘明。

最後，筆者想要討論卡夫卡作品中的「外部者司法」，這個觀點可以連結到卡夫卡在社會中的處境，也可以連結到卡夫卡在家庭與愛情中的處境。雖然筆者認為，客觀看來，卡夫卡至少就愛情關係之中，並沒有自己想像的如此弱勢。某個程度上，他還是主宰了一切。

⁷⁹ 同註 8，頁 44。

⁸⁰ 同註 66，頁 134。

二、《判決》

《判決》這個名稱乍看之下有法律的外表，但實際上的內容與法律的關係並不甚大。雖然它仍然有父親判兒子死刑的劇情，但是最後的結語，主要故事的進展與法律並無相關。

《判決》的主角葛奧格是商人，在母親過世之後便與父親一同經營家族的商店，並因父親隨母親的過世變得淡泊，葛奧格的生意才幹始得發揮，讓商行越來越興旺。⁸¹葛奧格想要把與富家女結婚的消息，傳達給遠方生意不濟的好友。該好友即使生意不好，但也不願意回家鄉發展，並找一些不是理由的藉口拖延回鄉探訪。葛奧格不希望炫耀自己的成就讓老友感到不適，所以通信都講一些邊邊角角無關緊要的事件。

葛奧格想要跟父親說他要寄信給朋友的消息，父親一開始裝傻說明自己不認識這個朋友；但到後來父親說自己一直都有跟葛奧格的這個朋友通信，說葛奧格一直欺騙好友；並且指責葛奧格並沒有幫他蓋好被子，進而羞辱葛奧格，而指責未婚妻把他的心帶走了，讓他漠視好友與父親，最後他判決葛奧格應該被處死。

在《判決》的最後一幕，葛奧格跨越過河的欄杆，懸吊，直到手沒力氣掉下河裡，像是自發性的掙扎一般。故事並沒有告訴我們葛奧格是否死亡，但是這並非故事的重點，最重要的是他自我執刑，服從父親對他的判決。

或許不需要詳加印證在《判決》之中，卡夫卡將葛奧格的父親當作自己父親的縮影，因為這很顯而易見。不過，單純就葛奧格父親是商人、葛奧格喪母對父親造成影響、以及葛奧格的父親在床上看以前的報紙呼應了卡夫卡的父親是個念舊的人，而葛奧格不識該份報紙，都代表卡夫卡並不認同父親對過往的描述意涵。這些都在外觀上顯示了兩個父親之間的連結，更重要的是父親所彰顯得權威。

筆者認為，卡夫卡對父親的感情，比較像是尊敬父親，以父親為一切的標準。

⁸¹ 這如《變形記》之中，薩姆沙為全家人的支撐，並且取代了父親的經濟地位一樣，卡夫卡心裡都是默默的想要壓過這個強權的象徵。

但是又因為自己達不到那個標準，父親亦會因此對他冷嘲熱諷，所以卡夫卡藉由逃避父親以保全自己之餘，也懼怕父親。但終究卡夫卡與父親都還是彼此關心彼此相愛，只是他們無法像其他的父子關係一樣的表達對彼此的感情。所以像是在《判決》之中，葛奧格親近父親並為父親蓋被子，雖然不是卡夫卡會對父親表達關切的形式，但至少卡夫卡的内心深處，即使莫說渴望與父親有親密互動，至少應該也不排斥與父親以這樣的方式相處。

不過卡夫卡知道，父子關係當中存有太多的誤解沒有辦法處理，包括卡夫卡自己，包括父親，都有自己跨不過的柵欄，寧願更極端跨過河的護欄，在慢慢地掙扎之中掉落。這點可以在葛奧格幫父親蓋被子的情節便可得知。「蓋」的這個動作象徵在父親過世時放進棺材的聯想，並不是葛奧格的本意，但是父親是這樣想，所以才會有如此大的反應。父親抗議葛奧格沒有幫他把被子蓋好在意的不真的是被子有沒有蓋好這件事情，而是在反諷葛奧格的行為看似在詛咒他。

凱特・費洛里斯(Kate Fiore)認為，葛奧格比較像是外在的卡夫卡，給人積極正面的形象；但是朋友的角色就比較像是內在的卡夫卡，孤僻，不常回望朋友，做必須一個人的工作——如寫作，並且不喜歡討論婚姻議題；⁸²也造就了卡夫卡自己與自己對話的寫法。且不論兩者之間的關係為何，這並不是本章需要探討的重點，重要的是，這兩個角色對父親的態度有什麼不一樣？

雖然在《判決》之中朋友都是由他人敘述所建構的人，無法如實看到他對父親的想法。不過就他們的對話之中可以看見，他們建構出的朋友——之所以會這樣講是因為那不真實的代表朋友的想法，那只是格奧斯或父親所認為的形象——與父親的關係比較好，許多葛奧格的消息都是藉由父親的口告訴朋友，而且朋友也會告知父親許多他的近況。不過以上都不能證實，畢竟故事並沒有給我們證實的機會，更何況葛奧格對朋友本是基於好心，所以並沒有如實的告訴他自己的近況。在這個層面上，很難說誰是誰非。

⁸² 費洛里斯[著]，李自修[譯]，〈判決〉，收錄於葉廷芳[編]，《論卡夫卡》(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1988)，頁 144。

《判決》就在這裡創造了模糊的空間，筆者認為，恐怕葛奧格在當下，也有受到欺騙的感覺。因為朋友除邀請他一起過去投資之外，其餘都頗為敷衍而且冷淡。我們無論欺騙者是朋友還是父親，相信葛奧格都相當震驚，所以才會由理性且縝密的人突轉為非理性，自我處決。

內在的卡夫卡(葛奧格)就成為父親與外在卡夫卡(朋友)關係的樞紐。卡夫卡在一九一三年二月十一日的日記中如此記述：

那位朋友是父與子之間的聯繫，也就是他們之間最大的共同紐帶……現在故事的發展證明，父親怎樣從這一同物即那位朋友當中突顯出來。作為葛奧格的對立面站在他面前，通過其它較次要的共點加強自己：也就是通過母親的愛和依從。通過對母親始終不渝的緬懷，以及通過那確實是父親原先為生意而贏得的顧客。而葛奧格什麼都沒有。⁸³

在《判決》中，父親給葛奧格判決之前如是說道：

「在你打定主意之前，真是猶豫了一段好長的時間啊！先等到你的母親過世，不讓她參加你的大喜之日；你的朋友在俄國快要完了，早在三年前就已經十分窮困潦倒。至於我呢，也變成你現在見到的這副模樣。你不是有眼無珠，我的狀況你看的見啊！」

「這麼說，您一直在暗中監視我！」葛奧格喊道。⁸⁴

這是否表示葛奧格之前的自我對話都是在自欺欺人？卡夫卡將自己在《判決》中分作兩個人之後，又把葛奧格分成我們看到的人與他藉由對話顯露出來的個性。但是單就他後面自我處決的行為看來，他呈現在我們眼前的都是對讀者的欺騙。不過這樣說並不真實，筆者認為，卡夫卡藉由葛奧格的不同面向，寫出了卡夫卡自身看似相悖的兩套行為模式。至此，我們很難說何等真實，也很難說何等才是

⁸³ 同註 42，頁 240。

⁸⁴ 卡夫卡[著]，孫坤榮[譯]，〈判決〉，收錄於卡夫卡[著]，馬克斯[編]，葉廷芳、洪天富[編譯]，《卡夫卡全集》第一卷短篇小說(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 46。

真正的卡夫卡。從雙重的性格轉換成三重的性格，或許可以看出卡夫卡對自我認同的紊亂，或是對自己的期望與真實表現出來的形象可能不一致。

從這裡可以看出，卡夫卡真實表現出來的態度或許都不像是書中的葛奧格，如此的溫和、善意。這就對應到卡夫卡的個性，對外的狀況經過層層的偽裝，而最瞭解自己的還是自己父親。雖然在《致父親的信》之中，卡夫卡一直否認並反駁父親的觀點在他心中的地位，但是既然他以父親作為一切的標準與目標，他不可能完全無視於父親對他的評價。依此，父親的某些評價自然會內化成卡夫卡看待自己的評價，所以事實上，卡夫卡應是認同父親對他的某些想法。

不過另外的角度來看，也有可能單純的解釋為即使卡夫卡不認同父親的想法，但是基於他是父親，所以多半都會服從。依此觀之，不管是哪一種選項，卡夫卡對父親的認同並無涉於對自己的想法，多半是來自於對父親的服從。就如同《致父親的信》當中，卡夫卡寫道他的自我評價都是取決於父親的看法。⁸⁵而且，父親既然為卡夫卡心中權力的中心與原型，他的判決才會在整個故事發生如此大的作用，逼葛奧格自殺。

就如同卡夫卡在《致父親的信》中所說：

我寫的書都與您有關，我在書裡無非是發洩我當著您的面無法發洩的話⁸⁶

卡夫卡大多數的小說都刻意包含父親的影子，或是不由自主的帶有父親的陰影。所以不僅是《判決》明確的描寫父親的形象、或是《變形記》中家庭的形象，大部分作品中的判決與自我追尋都還是要回歸於父親對卡夫卡的影響。更甚者卡夫卡認為父親想像中，他們是受審者與法官的關係。

現在你通過不正當的手段已經夠多的了，因為你證實了三點：第

一、你是無罪的；第二，我是有罪的；第三，你純粹出於慷慨胸懷，不僅要原諒我，而且多多少少還想證明，並且想要使自己相

⁸⁵ 同註 40，頁 269。

⁸⁶ 同註 40，頁 267。

信：我(筆者註：依上下文應該是指卡夫卡的父親)是無辜的。⁸⁷

依此，下一節寫的《審判》亦是相同的概念。K在《審判》中對法律的質疑，亦可成為卡夫卡對父親的訴說。

但是，筆者於此探討《判決》，用意並不只有《判決》描寫卡夫卡與父親的關係，更進一步的是，他也有探討卡夫卡對婚姻的想法。

《判決》在刊出之際，就標註這是獻給菲莉斯的作品，而且《判決》中的未婚妻名字排列法就如同費莉斯。除表明卡夫卡對菲莉斯的友好之外，可能無法直接推論他意欲藉由此文告訴菲莉斯什麼。只是《判決》中，既然朋友為內在的卡夫卡，一直沒有結婚；而寫作又會影響到卡夫卡寫作的計畫，結婚與寫作便無法併存。在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日記中自剖與菲莉斯之間的關係：

1. 不能忍受孤獨的生或……同F(筆者註：菲莉斯)的結合將生活增添更多的抵禦力量。
2. ……昨天妹妹說：「所有結了婚的人都很幸福，可這我弄不明白」，這話也令我深思，我又害怕起來了。
3. 我不得不在很大的程度上孑然一身，我所完成的事並不過是孑然一身的結果……
4. ……交談把我考慮的所有事情的重要性、嚴肅性、真理都一掃而光。
5. 害怕結合，害怕變成別的。不過，那樣我就永遠不再孤獨。
6. 特別是在過去，和妹妹們相處時的我這個人，與同其他人相聚時的我這個人，是迥然不同的。只有當我寫作的時刻，我才無畏、有力、令人驚訝、易受感動。假如通過妻子的中介，我在每個人面前的表現都能那樣該多好；然而，這不是又犧牲自己的創作？不行，不行！⁸⁸

⁸⁷ 同註40，頁281。

⁸⁸ 同註42，頁252。

隨後，卡夫卡在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日的日記當中，表示他景仰的作家都沒有結婚。這也給卡夫卡更多優秀作家不該結婚的理由。

依此，兩者便連結起來了。這也可以表示卡夫卡在遇見菲莉斯之後，藉由《判決》的側寫，表明自己對結婚議題的想法；更進一步的是描寫父親對卡夫卡婚姻的不信任。

三、《審判》與父子關係

筆者意欲從《審判》看待卡夫卡父子的關係，並以《致父親的信》為佐，以論證兩者之間的關係。在《審判》之中，筆者認為最高權威就是代表卡夫卡的父親，法律就是父親的命令，最終目標就是父親的想法。

從一開始就點明卡夫卡對父親的畏懼。在《審判》之中，我們也不時看到 K 潛藏對法律的恐懼，不然 K 不會亟欲尋找各個方法，為自己脫罪。但是其中的門警幫助 K 與否，都是站在不同角度看待卡夫卡與父親之間的關係。

像是法官，身為法律的代言人，最可以代表父親與卡夫卡對話。他一開始就誤認 K 為油漆匠，或許代表法官對 K 的誤解。他們對彼此誤解的情況很多種，像是父親總是認為，卡夫卡要改變自己因應他的要求相當容易：

好像我只要轉一下方向盤就可以使一切改觀似的，而你對此連一點責任都沒有，要有就只有一點，也就是你對我太好了。⁸⁹

還有父親一直認為卡夫卡無所事事，忽視卡夫卡對工作還有寫作的努力；不過父親並不支持卡夫卡的寫作，或許因為如此，他才會認為卡夫卡的寫作是無所事事之下的產物。不過由這段話可以看出，父子之間都在相互指責，彼此都不願意為多方多作一點改變。

K 與法官的鬥爭，應該可以看出卡夫卡想要對父親所說的話。

⁸⁹ 同註 40，頁 238。

我始終覺得不可理解的是，你對你的話和論斷會給我帶來多大的痛苦和恥辱怎麼會毫無感覺，好像你對你的威力竟是一無所知似的。我的話當然也經常會傷害你，但我總是會意識到的，它使我痛苦，可我就是控制不住自己，沒法不說出來，說的時候我就已經後悔不迭。但你卻是毫無顧忌的把你的話拋出去，你什麼人都不憐惜，說出時不憐惜，過後也不，人們在你面前可以說是完全失去了防衛能力。⁹⁰

法官聽到 K 的反駁，慌張失措的翻起自己手邊的本子，以求增加自己的確信；也就是葛奧格聽到父親對他的控訴一樣。這兩相對應之下，恐怕卡夫卡認為自己與父親平時都隱藏真實的自己，只有在控訴對方時才傾洩而出，並且感受到與之前認知不一樣的彼此。

依此，當 K 對法官說恐怕那本本子也幫不上什麼忙的時候，只是代表他們以前對彼此的認知恐怕都有錯誤，都有出入。

接下來他開始控訴之前逮捕的過程，K 從一開始就認為他們找錯人，剛剛法官說他是油漆匠更加深了他的論點，這一切都是個錯誤，還把他的生活搞的一團亂。這也像是卡夫卡會對父親所作的控訴，就因為父親對卡夫卡的誤解，把卡夫卡的生活搞的一團亂。接著 K 指責整個法院與國家體系，如卡夫卡開始說明自己並不符應對卡夫卡家族的名聲：

我是一個帶有一定卡夫卡根系的略韋(筆者註：卡夫卡母親的家族)，推動我的不是卡夫卡家族的生活意志、經商意志、占領意志、而是略韋家族的馬刺，它顯得比較神秘、羞怯、促使我跑向別的方向，甚至經常停止對我的戳刺。而你卻是個真正的卡夫卡……⁹¹

卡夫卡家族自祖父以來都相當壯碩，與卡夫卡本人的瘦弱形象相差甚遠。這種指責之下代表更多的自卑，也害怕自己面對的表徵。

⁹⁰ 同註 40，頁 238。

⁹¹ 同註 40，頁 239。

往後，K 請了律師幫 K 打這個官司。這個中介者是卡夫卡的家人，或許指的就是他的母親。但是母親從頭到尾都是偏向父親那邊的。卡夫卡如果想要關心父親，即使父親在場，他也是直接問母親關於父親的近況，以免直接與父親對話。不過父親對待卡夫卡的方式亦復如是，他通常藉由與妻子的對話，諷刺在旁邊聽的卡夫卡。至此，可以看出卡夫卡與父親將母親當作中介的狀態。所以無論是畫家還是律師，都存在與母親相對應的角色。

譬如說，律師不能介入法庭，就像母親無法進入卡夫卡與父親的戰爭一樣，他只能透過與丈夫私底下的談論，為卡夫卡說情；整個法律體系對律師的態度並不好，這也代表卡夫卡的父親以權威的方式對待妻子；但是母親又不見得能夠如實掌握全局，卡夫卡與父親都有自己的想法與意見，所以母親無法通曉。此外，也如畫家所說的，K 無法脫離整個審判，只能以拖延的方式逃逸審判的到來，也包含要不斷寫抗辯書等等，都像是卡夫卡可以面對父親不遭受直接批評的方式。

不過卡夫卡最終決定不要藉由母親就向父親提出自己的想法，所以寫了《致父親的信》；如 K 一直在寫對自己的辯解一樣。不過如同律師並不代寫與採用 K 應為或已為的辯解，母親並沒有將這封信交給卡夫卡的父親，一直扣留在自己身邊。

文字到達不了父親處，一切都是枉然。

這也可以看出，為什麼 K 想要與律師解約時，律師亟欲將卡夫卡留下來，就是因為他是真的關心卡夫卡，並會溫柔對待卡夫卡的人；這種對比，從律師對待布洛克的態度便可以略知一二。

母親只是在你面前悄悄地保護著我，私下給我些東西，允許我做
什麼事，於是我在你面前又變成了怕見天日的東西，成了騙子、
知罪者。由於自身的毫無價值，這個人連到他認為是他劬利的地
方去，也要偷偷摸摸，當然我漸漸習慣這些偷偷摸摸行徑的途中，

也順便尋找那些即將在我看來也是我無權得到的東西。⁹²

這如 K 總是找一些奇怪的方法幫自己辯護一樣，像是找畫家請他幫忙打通關節、或是找洗衣婦幫他說明情況一樣，皆終非正途。

這時候的父親，如《在法的門前》的法律一樣，巍巍然不可進入，但是又吸引鄉下人佇足。卡夫卡一直逃離不了父親的眼光，如每次馬克斯問起卡夫卡為什麼不離開父親時，卡夫卡總是沒有正面回答問題一樣。卡夫卡大小事都以父親為標準，一直想要尋求父親的認同。

這就有如有個人被囚禁了，他不僅懷著逃跑的意圖（這也許是有可能實現的），而且還要同時把這座監獄改建成了一座避暑行宮，但如果他逃跑了，他就無法改建；如果他改建，他就無法逃跑。⁹³

雖然卡夫卡這段講的是對結婚的自立，但筆者認為，對文學的成就亦是如此。或許也是因為這樣他一直沒辦法離家，如果少了與父親接觸的機會，再怎麼成功父親那一塊終究殘缺。

雖然卡夫卡真正的成就是在文學，父親一直不承認卡夫卡這方面的才能。至此，卡夫卡就一直拖延自己的出走期，就像不敢面對這個現實似的。《在法的門前》的瀕臨死亡之際，鄉下人才問出他疑惑已久的話題：「這門只為你一個人而開。」並接受門被關上，父親不再回望。真實說來，卡夫卡也自我放棄了與父親交流的必要。這也是一種拖延，卡夫卡與父親的生活也都在這一種拖延中渡過——直到他放棄文學，放棄得到父親的認同：到時，卡夫卡已不知要拿什麼面對自己了。在卡夫卡講述他寫的東西都是關於父親之後，他接了這麼一句話：

這是有意拖延與你的告別……⁹⁴

所以即使死亡之後法律之門復開又如何？卡夫卡已經不再是卡夫卡，而是目不視物耳不聽聞的死屍。他們彼此逼迫，直到最後。

⁹² 同註 40，頁 252。

⁹³ 同註 40，頁 277。

⁹⁴ 同註 40，頁 267。

同樣的，書中所表現的雙重性格也代表卡夫卡對父親又畏懼又敬佩的感受，矛盾與荒謬感都是出自卡夫卡的父親自我要求與對他人的要求並不同一，在法院感受到的窒息感也代表卡夫卡面對父親時的窒息感等等，不一而足。

不過敘說完卡夫卡在《審判》中，所營造的父子關係之後，在《致父親的信》之中，我們也可以看到很多卡夫卡以審判講述他與父親的關係。

那個巨大的人，我的父親，審判我的最後法庭，會幾乎毫無理由的向我走來……⁹⁵

在這場訴訟中你總是聲稱自己是法官，但實際上，至少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在這裡不關死門，以防出現我當然也可能出現的錯誤），你同我們一樣，是易弱小又誠惶誠恐的一個當事人。⁹⁶

在你那裡是無咎可指的事，在我這兒就是罪咎。⁹⁷

我簡單地以你的罪責來解釋我與你的關係，那是圖省事。但我認為，僅管你表面上花了很多力氣，但實際上並不很費勁，這事例反而使你大為得益。首先你也拒不承認負有任何罪過和責任，在這方面我們的作法是一樣的。我那樣坦率地、一如心中所想地認定你單獨負有全部罪責，而同時你卻打算表現的「特別聰明」以及「特別溫柔」，並宣布我也是無罪的。⁹⁸

這些文字，加上其他已在本章引用所以不再重覆之處，都說明卡夫卡認定自己與父親角色的關係。尤最後一則，相應 K 在法庭最後的咆哮：「你們這些無賴，將來我也會給你們全體來一次偵訊。」

就連最後《審判》的結尾：「覺得恥辱似乎會留下來。」也是在講述他與父親的關係。《致父親的信》中有寫道：

在您面前我失去了自信，而代之以無窮無盡的罪愆感。（在回顧我

⁹⁵ 這是卡夫卡在講小時候他鬧脾氣，父親將他單獨關在陽台上，對他造成一輩子的陰影。可能由此卡夫卡就認為父親對他都是審判的關係。同註 40，頁 241。

⁹⁶ 同註 40，頁 260。

⁹⁷ 同註 40，頁 273。

⁹⁸ 同註 40，頁 280。

這種無窮無盡的罪愆感時，有一次我非常真實的寫到了一個人，
覺得恥辱會一直跟隨著他。)⁹⁹

這裡所指的是卡夫卡面對父親給他的審判之後，所展露出來的現象。如此說來，整部《審判》在於回應父親，並不為過。但並非僅是如此而已。卡夫卡與菲莉斯的關係也脫不了這個模式，或許這也是基於父親對他的影響與評價而來。

四、《審判》與感情

卡夫卡除回應父親之外，《審判》更多的是在描寫他與菲莉斯的關係。

寫《審判》的同時，恰好是卡夫卡與第一任未婚妻菲莉斯解除婚約之時。筆者認為，法律之門亦指的是愛情的完滿與嚮往，但鄉下人終究進不了屬於他的法律之門。K 在其中，也無法得到良好的判決，在愛情中，他充滿罪孽。

其次，法律書裡的呈現的淫穢女體，與三個女人的連結，都代表法律與他愛情的追求有關；三者，卡夫卡的愛情觀充滿衝突，他認為愛情是建立在痛苦之中，至此，他即使看到了愛情的終點，也找不到屬於彼此的純粹與依戀。這個現象，在卡夫卡的情書中，一覽無遺；最後，他認為進入婚姻只是從原本的束縛跳進另外的束縛，換言之，在《審判》中他依然要死，進入天國又是另外一層的審判。這對他來說是毫無止盡的懲罰。

從鮑斯納小姐開始好了。卡夫卡的手稿之中，鮑斯納小姐常用菲莉斯的簡名代稱 F 為名稱；這就代表了《審判》之中，卡夫卡將菲莉斯的角色套入鮑斯納之中。卡夫卡與菲莉斯相識是在馬克斯家，並且追求交往的過程多以信件往來，再穿插不時或長或短的見面。但是他們見面初期時有些誤會，菲莉斯隨口問了卡夫卡住哪裡，卡夫卡就給了地址，認為對方要寄信給他。如在《審判》之中，K 強吻鮑斯納小姐一樣，想要掩飾自己的尷尬。

⁹⁹ 同註 40，頁 262。

K 到後來為了追求鮑斯納小姐，不斷的寄信給她，但是鮑斯納小姐並未回信。這是整部《審判》之中，K 唯一寄信的對象；這也代表卡夫卡追求菲莉斯追求的經過。但不一樣的是，鮑斯納從頭到尾都沒有理會 K，這或許代表卡夫卡面對解除婚約有種萬念俱灰的感覺。後來幫鮑斯納小姐回絕掉 K 的蒙塔小姐，應該是菲莉斯的朋友勃洛赫的化身。

直到最後一幕，K 無意間看到鮑斯納小姐的影子。如果她真的出現，她就是對 K 的審判視若無睹：她已經不關心 K 了，就像菲莉斯已經不關心卡夫卡一樣；如果不是真的，只是代表 K 到最後還是想鮑斯納小姐，她的影子還是留存在 K 的心中。

但無論是何種解釋方法，都顯現菲莉斯在卡夫卡心中的重要，畢竟他對菲斯納的揣測或是想念，都是基於她是菲莉斯，卡夫卡曾經的未婚妻。

不過，當初是菲斯納與她的朋友，藉由審判的模式，解除與卡夫卡的婚約。卡夫卡在求婚之後，雖然菲莉斯很快就答應了，但是卡夫卡的反應卻日趨猶豫。甚至在給菲莉斯父母親的信中盡數自己的缺點，希望對方主動解除婚約；甚至不寄信給菲莉斯，致使後來菲莉斯受不了，只好請朋友勃洛赫代為調解，並探聽卡夫卡的意思。

從這裡可以感覺到卡夫卡的雙重性格。這在他身上其實相當荒謬，就如同卡夫卡自己所講，他需要愛，但是又怕被愛綑綁住。除之前所講的與父親之間的關係，連同這裡的愛情，卡夫卡所掙扎的都是不知道如何選擇兩個相悖的行為。對卡夫卡而言，不管怎麼選擇都是錯誤，所以他把決定權交到對方手上；把自己稍微慢慢的推遠離結婚的可能。後不後悔愧不愧疚，責任都不在自己身上，在他的思維中，或許因為是對方的決定，所以要怪罪就怪對方好了。這是卡夫卡自私的想法，到後來也成真了。

卡夫卡對婚姻的感受如實的寫在日記中：

那時我不可能結婚，我身內的一切都起來反叛，儘管我一直非常

地愛 F。這主要考慮到我的寫作，是寫作阻止了我，因為我認為寫作的工作會由於婚姻而受到損害，我想我是做對了……¹⁰⁰

卡夫卡都把不能結婚的理由推托給寫作，在整篇日記裡都是，包括他寫給菲莉斯的信中，也說如果跟他結婚，菲莉斯很有可能孤單一人，因為卡夫卡都花時間在寫作。

筆者並不清楚這是否是真實理由還是牽拖之詞。反正到最後，菲莉斯被卡夫卡的態度惹怒了，她與她的朋友，在一九一四年七月十二日，卡夫卡前往柏林看菲莉斯的時候，組成了「審判法庭」，數落卡夫卡的罪狀。卡夫卡在七月二十三日回溯這一切：

政
治
系
統
治
理
學
系
所
國
立
臺
北
大
學
校
園
區
臺
北
市
101
102

在飯店的法庭，在德羅舍克的旅途，F 的面孔。她把雙手插進頭髮，打著哈欠。她突然振奮的站了起來，說起已想好了、有保留的、充滿敵意的話。¹⁰¹

這是他們第一次解除婚約的場景。卡夫卡到後來失魂落魄，解除婚約遠比他想像的難受。也是因為這樣，卡夫卡以 K 進法庭的最後，對眾人咆哮：「你們這些無賴，將來我也會給你們全體來一次偵訊。」可以知道，卡夫卡還是難掩氣憤。對這個事件，馬克斯回憶說：

當我憶及那些可怕的激變時，我相信我並沒有錯。在那期間，卡夫卡總是用一些問題來折磨自己的良心（「必須忍受這種痛苦，而且是造成這種痛苦的原因」，它在日記中悲嘆道），這正是在婚約解除後動筆寫兩部長篇作品的原因。就月他向我高聲朗讀長篇小說《審判》的第一章，十一月則是《在流放地》。這兩部作品是文學形式自我懲罰的文件，想像的贖罪模式。¹⁰²

所以 K 到底犯什麼罪？這不重要了，重要的是卡夫卡犯的罪，無論是什麼，都由

¹⁰⁰ 同註 42，頁 299。

¹⁰¹ 同註 42，頁 324。

¹⁰² 同註 6，頁 217。

K 承擔，並接受整個法律的審問與制裁。

或許我們在這裡可以先把《在法的門前》與《審判》分開來看。前者是卡夫卡對菲莉斯的追求；後者是菲莉斯加諸給他的罪行。法律之門，象徵的就是愛情，門警就是菲莉斯；卡夫卡進不去單單屬於她看守的法律之門。這份關係只存在於卡夫卡與菲莉斯之間，所以沒有其他人可以介入——畢竟他們分手也不是因為有第三者。等卡夫卡死後，門將會關閉，畢竟這道門本是為了卡夫卡而開的。如果卡夫卡退出這個愛情遊戲；法律，也就是愛情，就會以其它形式，向其他人開啟它的大門。

回到《審判》，在愛情中，K 在尋找的是自己到底犯什麼罪，但是在過程中，K 一直在創造自己的罪。就筆者之前的分析，K 所犯的罪在他不知道自己有犯罪，並確信自己的清白；如卡夫卡對菲莉斯的恣意而為，沒有認知到這樣的行為多麼傷害菲莉斯，卡夫卡的罪行就一道道的儼然成形。到後來，K 即使認知到自己被告的事實，但是他依然不認為自己有罪，並打算寫封辯白書——說明自己以前作了哪些事情，為什麼要作哪些事情，都安上一些正當的理由——這如卡夫卡在日記寫的，他安撫屬於自己心中的自我；也在信件中自私式的安撫菲莉斯。但也就是這些行為，或許讓菲莉斯更為生氣，畢竟戀愛與婚姻是兩個人之間的事情，這樣的辯白無疑忽略菲莉斯的感受。

這也可以呼應為何法院希望自己面對當事人，而不需要找律師擔任代理人以及辯護人的角色。畢竟，律師手中掌握再多的技巧，把黑的說成白的，那又如何？愛情中看的並不是道理，而是兩個人之間的感受與真誠。這樣看來，是否是 K 找各路人馬幫忙，便是罪惡的一部分？不過，菲莉斯還是迫於無奈，找了勃洛赫幫忙居中。這個角色不但是書中的律師，畢竟在法官對案件有疑問時都會找律師幫忙，也代表《審判》之中的女人。作為中居者，K 也找了他們幫忙，但是 K 又同時與他們保持情慾關係。不知道菲莉斯知不知道卡夫卡與勃洛赫之間的互動，畢竟勃洛赫——至少在傳聞之中——幫卡夫卡生了孩子。跟這些女子的往來是否

也是個罪惡？畢竟，《審判》最終出現的形象還是鮑斯納小姐，而不是其它人。卡夫卡也藉這樣的書寫，澄清自己即使與勃洛赫有過短暫的情愫，但對他來說並不認真，只是逢場作戲而已？心中最終的依歸仍是鮑斯納小姐。

《審判》中的法律與淫穢圖片的關係會讓這個連結更為明顯。鮑斯納小姐至少在與 K 對話的同時，並不懂法律。真的連結法律的兩個女人反而是洗衣婦與列妮。法律如果代表淫穢或是慾望，一方面它必然指向女人，這驗證《審判》一書的宗旨必然涉於另一個性別；由此而生，K 對另外兩個女人更多的是慾望，單純肉體上的關係，而不是愛情。縱然鮑斯納小姐是菲莉斯的化身，法律只是菲莉斯對卡夫卡的責難，這其中或許也存在卡夫卡對其他女人的態度。雖然《審判》是由卡夫卡所寫，不是菲莉斯所寫，無法直接推論菲莉斯知道他與勃洛赫之間的事情。

依此，我們看到畫家對罪行的後續，有他的三種說法：第一真正的釋放，這種情況就是無罪，而且相當的少；第二種是表面上的釋放，只要法官想到，罪名會毫無理由的隨時回到身上來；第三種是不真正的釋放，就是要隨時與法官保持連絡，以讓法官可以隨時監視自己。

人有沒有再犯之意，是否要最後判決，皆繫於此了。

接著，筆者想要分析出現在《審判》中的畫作。一開始是出現於鮑斯納小姐房間中的照片，筆者認為它們代表了菲莉斯在卡夫卡心中的形象，所以當 K 的下屬看那些照片的時候，K 竟覺不快。到後來被亂掉擺歪，對卡夫卡而言法律的介入，讓卡夫卡擾亂了對菲莉斯理性的想像與預測。另外，法律的介入也打亂了 K 的生活秩序，這兩者的連結只是代表兩者是同件事。

再來是在律師家看到的那一幅畫，這同樣代表菲莉斯手中擁有的權力，這場遊戲不見得公平，其實也不需要公平，只要菲莉斯下定決心，就可以下判決。筆者認為，卡夫卡藉由這幅畫諷刺菲莉斯的專斷，他們給卡夫卡所設的審判法庭根本就沒有辯解的空間。一切都已經計畫好而且蓄勢待發。另外，諷刺的是這幅畫

前面的卡夫卡與列妮在調情，卡夫卡希望列妮能夠和他一起對付法院。在這裡，法院指的是菲莉斯，但是列妮說：

「別人說你只是太倔強了……請你不要問是誰，只要改正你的缺點，以後別那麼倔強。你是無法和這個法庭對抗的，你一定得承認過失，一有機會就認罪，除非你這樣做，否則沒有希望脫離他們的掌握。即使你想脫離，也非有外來的幫助才能如願。不過你用不著煩惱，我會親自幫助你。」……「不認罪我就無法幫助你，不過你一點都不需要我的幫助，因為你並不在乎。太頑固了，永遠不聽別人的勸告。」¹⁰³

這話就完全像是勃洛赫會講的話，也很切合卡夫卡的個性。

最後一幅畫是在畫家家看到的，正義女神終於拿了天平，但正義女神失去了飛翔高昂的形象。筆者認為這表示愛情裡的正義其實相當的世俗，並被光暗相雜的法官逼到最角落——她只能遠遠看但無法真的作什麼。這也代表即使再世俗，愛情中依然沒有正義可言。

回應到我們談論卡夫卡時的核心思想——最終價值不是不存在就是不可追尋。愛情也是，相當的個人化，每個人有不同的個性不同的想法。為什麼法律之門只為鄉下人而開，代表它是個人化的產物，自然沒辦法讓非關係中的人一探究竟。

但是，菲莉斯也是對卡夫卡釋出善意。如鞭笞手的場景，鞭笞手藉由法律的名義，鞭打兩位對 K 不敬的看守；但是這些舉動的恐嚇意味也是相當濃厚，如果 K 沒有好好遵守法律，有可能遭受更壞的下場。畢竟，看守者的罪也都是小罪，便要遭受如此痛苦，更何況是傾全力反抗法律的 K 呢？筆者相信，K 在臨死前也連結到這個場景，因為兩個地方都寫到像狗一樣的哀鳴。

一切如牧師所說的，「不能把每件事都當作真實去接受，必須把每件事都當

¹⁰³ 同註 36，頁 140。

作必要去接受。」對感受來講，就算有誤會，就算事實不是真實，但對當事人來說都是必要的想像。牧師最後在 K 離去的時候也講到「因此我為什麼要向你要求什麼呢？法院對你並沒有要求。當你來時，接見你，當你離去時，就讓你離去，就只是這樣而已。」

愛情也是啊，要走要留都是卡夫卡的事情。雖然卡夫卡在表面上看似被菲莉斯及其好友逼著切斷關係，但是畢竟一切都是他一手造成的。在這份關係之中，要不是卡夫卡一直求去，又怎麼會有這樣的災禍呢？卡夫卡自己很清楚這一點，所以他藉牧師之口寫下這句話。

五、《在流放地》與感情

《審判》與《在流放地》都是卡夫卡的贖罪之作。或許這些在《在流放地》之中比較沒有那麼的明顯，畢竟它並沒有指涉人名，也沒有指涉與感情事件有關。

筆者認為，不管是旅行者、受刑者與執行官，他們分別代表了卡夫卡的不同面向，如果以愛情的觀點視之，《在流放地》就是標準的自我贖罪的例子。從裡面，我們看不到菲莉斯的存在，擁有的只是卡夫卡不斷的自悔。

如同機器的功用，犯人在一點一滴的針刺之中，看不到自己所受的刑罰；即使刺完了，他還有命可以看到自己身上所刺的字，他也一樣不知道自己所犯何罪——他看不懂自己身上所刺的字為何。卡夫卡應該不至於天真到不知道自己所犯下的罪為何，所以他不讓不諳世事的「感性」遭受這份刑罰——「感性」不會知道自己犯什麼錯，只會感受到痛苦；反而讓自己的「理性」接受刑罰，表述自己以往的理性並不能好好的保護他自己與他的愛情，過多的設計與想像只會讓自己更為痛苦而已。只是，前任司令官留下來的設計圖早已模糊不清，旅行者好不容易辨識出來的「要公正」使得正義漸漸的被消融。

這個過程不但有痛苦，而且還有自我豢養。如《在流放地》中必須提供給受

刑人粥以延續生命之外，這個動作也代表卡夫卡豢養自己的過程。他知道不斷的回望與想像會對他帶來傷害，但他無可迴避的體會眾針在身上的刺入。一針又一針的，就是這份痛楚讓他當下覺得存在，藉由這樣的書寫而活着，拖延自己從這個情境擺脫的時間點。換個角度來看，卡夫卡也是藉由這份痛苦當作養份，開始他兩部偉大作品的創作。

這時他不再把時間、精力浪費在給費莉斯與勃洛赫寫信上了，阿斯卡尼施霍夫旅館的「法庭」引起他充份的思考與豐富的聯想，一個被告約瑟夫・K的形象不斷縈繞在他心頭，終於促使他著手動筆寫另一部長篇小說《審判》。¹⁰⁴

依此觀之，如果沒有那場審判與痛苦，卡夫卡不會創造出這兩部作品。

但畢竟下這刀的是卡夫卡本人，過去的都已經過去，卡夫卡以過去的方式與體制懲罰自己，這表示卡夫卡還活在過去。筆者並沒有苛責卡夫卡的意思。只是，在愛情中，並不像現任司令官所講的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自然只能回溯到之前的方式做最後的刑罰。

卡夫卡也把自己設定為旅行者，旁觀者的角色。卡夫卡自己也知道自己的狀態相當糟糕，但是他只能冷眼看著一切發生，並沒有真正的自贖能力。用筆把發生的一切好好觀察並且記述下來，追尋過往的權威，即使那被唾棄——卡夫卡的愛情如前司令官的骨灰，安穩的被裝在甕裡。人們任意的在它四周說三道四，卡夫卡也不能多做什麼。

反正，卡夫卡看不到未來，這些作品寫完之後，卡夫卡的生命也就了無遺憾。卡夫卡與菲莉斯在一九一七年七月重新訂婚，但在二月再次解除婚約。其中真實發生了什麼事外人不得而知，但卡夫卡就這樣結束了他與菲莉斯的愛情。

當馬克斯回憶起卡夫卡第二次解除婚約之際，卡夫卡去找馬克斯：

¹⁰⁴ 同註 66，頁 128。楊恆達認為卡夫卡很開心可以擺脫菲莉斯，但筆者看他所舉的例子與對照起馬克斯的說法、在《審判》與《在流放地》所透露出來的訊息，筆者決定不採用楊恆達的說法。筆者引用這段只是想要表明卡夫卡已經不再寫信了，至於是為了什麼，筆者不妄加猜測。

第二天早晨弗朗茨來到我的辦公室看我，順便休息一下，他說。

他剛剛去過火車站送 F 回去。他的臉色蒼白，神色嚴峻而且嚴肅。

但是突然他開始哭了起來。這是我唯一一次見到他哭。我永遠也

不會忘記這次情景，這是我經歷的一次最可派的事情。……他放

聲哭著。就在這裡，他在抽泣之間說道：「你說這不是很可怕嗎？

居然發生這樣一件事？」淚珠從他兩頰直滾下來。除這樣一次，

我從未見過他是這樣心煩意亂而失去控制的。¹⁰⁵

卡夫卡的失敗在自己，而不是菲莉斯。菲莉斯對待卡夫卡已盡百般寬容，但是卡夫卡還是自己親手結束了一切。直到再一次的後悔，他已經來不及了。他的生命就像指縫間的流沙一樣不斷的流逝。

六、外部者司法

如果把整個法律案件當成晦澀難解的文本，我們將看到另一個特別的觀點，是所謂的「外部者司法」。¹⁰⁶每個領域都有自己的語言，法律亦難被民眾理解，更何況不屬於主流社群的人，更難以進入，或想像該社會的規範體系。在這裡，筆者把卡夫卡拉回實際的社會處境，由實際面臨的問題討論 K 在文本之中的處境。

卡夫卡處於一次世界大戰前後的布拉格，充滿捷克人的環境；但是因為政治情勢的關係，官方語言使用德語，造成以語言區分地位的情形。卡夫卡就是在這種環境之下，以德語作為主要學習的語言，並且成為德語系的「少數語言」作家。

¹⁰⁷但是，因為卡夫卡身為猶太人，所以不為捷克社群所接受。這些幾近模糊的身

¹⁰⁵ 同註 6，頁 244。

¹⁰⁶ Litowitz, D. E. Review: Franz Kafka's Outsider Jurisprudence. *Law & Social Inquiry*, 27(1), (2002). 103-137

¹⁰⁷ 1. Gilles Deleuze and Felix Guattari. *Kafka: Toward a Minor Literature*. trans. Dana Polan, Reda Bensmaia,(1986). pp16-27

分認定，讓卡夫卡外於非德國人的族群、非捷克人的族群、非猶太人的族群；在社會中處於飄泊的地位。於最根深柢固的身分認定上，卡夫卡無所適從。

另一方面，卡夫卡從事保險業，主要處理的是職災者的賠償。這些職災者，也就是捷克的下層人民，以捷克語為主的捷克人，即與上層的「德語菁英」產生差距，因語言的關係，致使這些民眾想要熟讀法律亦不可得。藉由這兩個因素，卡夫卡個人的處境或所直接面對的對象，分別像是法體系、或整個社會體制的局外人，筆下的 K 就是在描寫對法律體制不甚熟稔的現象。而無論在《在法的門前》、《審判》、《在流放地》，都可以看到這樣的呈現。

於此，所謂的「外部者司法」，意指無法融入主要社群的人所處的狀態。在前數章的探討中，我們可以一再看到這個角度浮現卡夫卡的作品，筆者只想於此相對照卡夫卡的處境。

從《在法的門前》開始好了，鄉下人與門警就是強烈的對比。門警雖不能盡知門內的所有情況，但是仍然比鄉下人多掌握一些門內的資訊。且先不論我們在第二、三章討論誰欺騙誰的問題，他們面對面的畫面便已硬生生的將兩者切割開來：佇立在門警後方，也就是鄉下人面前的是整個法律體系，一般人無法探知的法律體系，即使到了門前，都碰不到它最核心的全貌。

至此，法律相當朦朧。但是鄉下人只是被動的等待，不若《審判》中的 K，用一年的時間尋找法律，但是一無所獲。在這個過程之中，我們可以看到卡夫卡並沒有給予 K 任何有效的武器。K 在整個審判的過程中，都處於無可抵禦的情境；在整個過程中，他都無法將自己的意見上呈司法部門。整個國家只看到 K 犯罪，但是 K 始終沒有辦法澄清自己的清白。

《在流放地》中的受刑者，直到死時，也未必能理解自己犯什麼罪，自己遭受怎麼樣的刑罰；更重要的是，他所使用的語言與官方語言並不相同——無論他是否識字，他面臨的只有恐懼與無可辯解的處境。

對卡夫卡而言，即使念到法學博士，在文學的成就上亦略有小成，¹⁰⁸但是他在社群中仍找不到自己的定位。遑論是家中完全漠視卡夫卡有的社會地位與文學成就，他依然是擺盪於各個族群之間的人。在社會認同上，他找不到答案。

對照其他與主流社會相對的「外部者」，作品中的被告處境相當卑微；卡夫卡筆下的被告，皆有口難言，並為自己無法理解的處境所拘束。在社會中的「外部者」，包含許多類型，像是外部移民(在卡夫卡的語境裡比較像是猶太人，雖然他們並非完全的外來移民)、新來政權以前就存在的固有居民(在卡夫卡的語境中就是捷克人)、同性戀者、甚或是女人。不過，《審判》的主角 K，在銀行身居要職，並非上述任一「弱勢者」的角色；他面臨的處境並非相當典型的「外部者司法」。但是，藉由他尚是社會的上層階級看來，卡夫卡的「外部者」有擴張的趨勢；筆者認為，外部者司法的困境對社會每個階層都有可能存在，不要認為自己並非處於社會中的「外部者」，就不會面臨這些不公平的對待，進而對其他人的處境產生同理或同情心。依此，卡夫卡的作品，即使與真實的司法情境有間，唯其營造的就是誇大的荒謬情境，讓讀者正視被告在司法活動中面臨的處境。

或許，卡夫卡的誇大表現，並不能一一反應真實世界，畢竟象徵就是迷宮，很容易在其中旋繞而出不來；但是那又何妨？即使司法就是迷宮，就讓我們接受並正視在其中旋繞不出來的事情。不用一一細究象徵，象徵就是卡夫卡灌注的充沛想像力，也是他希望讀者自我填補的充沛想像力，這也是以象徵為寫作手法的目的。

卡夫卡藉由文本的撰寫，以及作為法律人的角色，擔任讀者或是職災勞工的「門警」。於此，卡夫卡擔任中介的角色。職災者與讀者在面對卡夫卡的作品時產生的慌亂感，切合 K 對整個法律體系的慌亂感與不信任。但是，正如門警，對整個體制就充滿了重重的問題與阻隔，在故事中，沒有任何人可以如實解決所有的狀況；也如同卡夫卡面對不同人的慌亂時，他也無可避免的感到無力。或許，

¹⁰⁸ 卡夫卡的文學成就雖然在生前就有不小的名氣與肯定，但真正被肯認是過世之後的事情。

在整體的權力關係中，他一向處於上位者的角色，但是面對問題時總是無能為力。筆者認為，這不但成為卡夫卡長期關注而將其轉化成寫作的養份，亦對照到自我的處境。畢竟，被告的惶惶與自身的無能為力卻又要給予力量，兩者都在卡夫卡身上看到不同層面的展現。

這種現象對應到職災者身上尚可理解，但如果對應到作者與讀者之間的關係，或許可以說卡夫卡設下一些自己也無法解釋的伏線。卡夫卡的作品談論的東西就是不存在的核心。卡夫卡以文學意欲表達什麼，表達不存在的意涵，自然就會讓文章看起來難解。話說回來，卡夫卡是否想要讓讀者瞭解他所想所寫的東西？如果未必，這樣看似紛亂無聚焦的象徵手法，或許是擾人視線的手法。在文學中，並不是每個象徵都有意涵，都有詮釋的必要；這才顯得卡夫卡的作品像迷宮一樣，到處都是岔路。回到開始探討的，司法的本質是什麼？亦被重重不同的岔路擾的莫衷一是。

至於面對卡夫卡的讀者呢？或許卡夫卡如是說，就讓他們迷失吧，這些都是外部人，我們切合不到同樣的脈絡之中。

七、小結

筆者在本章以卡夫卡的幾部經典作品，講述他們與卡夫卡生命中真實事件的連結；亦可與筆者在第三章亟欲表達卡夫卡的人生觀相互呼應，這些貫穿卡夫卡在同一時期或是在整個人生觀當中所固守的思考。

也是因為這些作品的彼此穿插，筆者才可以更瞭解這些作品的共同軸心與所要表達的意涵。不過卡夫卡的作品，終是經過不同的詮釋，失去他生命經歷的面貌。

卡夫卡與家庭還有愛情的關係為卡夫卡一生的命題，他在《致父親的信》中曾寫道，他想要藉結婚，與父親達到平等的地位，可以擁有與父親抗衡的力量。

¹⁰⁹但卡夫卡最終沒有結婚，除菲莉斯之外，另一任未婚妻不受卡夫卡的父親所喜，臨死前的女友雖然也答應要結婚，但是被女方的家人拒絕。如果卡夫卡對婚姻的想像可以讓他擺脫與父親之間的牽制，則他一輩子都活在父親的陰影之下，不管是主動還是被動的。與社會的關係、與保人的關係、與文學之間的關係，更是以外部者司法的概念整體含括。說了這麼多，最終指向的都是卡夫卡不論在什麼處境之中，都處於局外人的狀態，或是創造了局外人的處境。無論是何面向，卡夫卡的手有意無意的在其中撥弄。家庭關係如是、愛情關係如是、社會處境如是、工作身分如是、文學呈現如是，皆無可迴避。

不過，卡夫卡終究不是靠別人的力量獲取一切，都還是拉著別人的手，希望別人能夠救他於深淵之中。也罷，若不是這樣的他，或許無法帶給世人如此多的理解。文學的力量，只是告訴失落的人，還有人可以懂自己。當我們在卡夫卡的文筆中看到真實的自己，卡夫卡便以文學的形式成為讀者的依賴。

¹⁰⁹ 同註 40，頁 278。

最終章 結論

一、前言

社會制度，包括法律，皆是建立於人對自己的想像與塑造。所以，任何制度，皆脫離不了人對世界與己身的想像與種種面向。依是，卡夫卡的作品在描寫法律的同時，亦大量的釋出對自己與世界的想法；寫人生或其他攸關世界議題時，也不免帶出能夠與法律相互映照的特質。

無論是社會運作，或更簡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都包含了權力關係。家庭、情人、友誼更甚者是陌生者的來往，權力關係都不斷的創造、變動、消滅。至此，如以權力作為法律運作的基本面向，則只要有複數以上的人，社會隨之成形，不免產生法律運作的樣態。¹¹⁰

至此，法律缺乏了我們認知中可能必備的一些要素，像是必須公佈給大眾所知等要求；使得法律在實際上無比巨大，人只能在毫無確定性的規則中浮沉。若有規則，也只是人在碰撞中確知的一些觀察，且極不客觀。但，這就是人處於社會之中要面對的問題。

不僅如此，卡夫卡確知自己探討的議題與對象時，亦採用如是的手法表述。所以，以文學批評的手法探討卡夫卡的作品並據以論述作品詮釋的可能時，形式，相當程度表徵卡夫卡寫作的目的與想法。

依此，以文學批評方式分析卡夫卡作品，可以得知卡夫卡對世界，包括法律、愛情、家庭與己身的想像與態度。站在這個角度，卡夫卡的形式與實質內容的同

¹¹⁰ 此引文談討卡夫卡作品中的權力運作。Bennett, J. Deceptive Comfort: The Power of Kafka's Stories. *Political Theory*, 19(1), (1991). 73-95.

一，與對傳統小說的斷絕與創新，再再的代表卡夫卡有意識以文學成就自己的企圖；同時，開創的手法亦避免經由模倣而矯揉造作的文學模型。

這些都代表文學的手法對卡夫卡作品的重要性，也影響探討卡夫卡作品時，應採用的態度與手法。只是，這一切應該還是要回歸對法律與文學的定位。這是筆者寫作本文時，應該面對的根本議題。

二、法律與文學的定位

梳理卡夫卡作品中的法律之後，筆者於此總結法律與文學的寫作方式：因為文學反映的東西並不真實，也不能作為事實的參考依據，所以處理這方面議題時，筆者將探討文學的元素放在文本的首位——法律與文學的論文，應該還是要以文學的角度切入，探討其中的法律意涵。這如法理學，以哲學的角度切入探討法律；或是像是法制史，以歷史的角度探討法律，是一樣的道理。

至於怎麼看待文學中的法律？就如同法制史與法理學的探討，文本的挑選，相當重要：內容與法律有關與否倒是其次，這牽涉到怎麼定義法律的議題。如果把作者定位在整理歷史與社會的大架構之中，廣義的可以說文學裡的法律意涵代表社會中某些現象；狹義的可以說文學裡的法律代表作者個人的人生經歷與對法律的想像。唯事實上並不是每部作品都可以以相同的方式看待，如以廣義論，很容易失之泛泛，畢竟，文學可以作為佐證，但不必然詳盡切合整個時代——什麼是時代？什麼是法律意識？在大時代之下，又如何看待個人之間的差異，這是探討文本之前所需面對的議題；如以狹義觀之，很直接的問題是不見得每個作者皆與作品有高度的相似性。換言之，作者的想法並不盡然能夠如實探入作品之中，如純以作者為本位探討作品，其反映的是否為作者的想法？並不確然。

至少可以慶幸的是，筆者採用的作家，卡夫卡，與作品的一致性相當高。依此，分析其作品時，可以藉由回溯卡夫卡的人生，豐盈論文的層次。

依此，法律與文學探討核心，在眾多論述之中，筆者同意理察·波斯納的說

法，也就是認為文學中所淬鍊而出的是法理學。只是，筆者認為：法理學層次的探討，或者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法律在社會中怎麼流動、作為怎麼樣的媒介探討作者想要表達的東西——這補足了我們對法律的另一層想像。法律並不只是硬梆梆的條文，除立法執行的部分，社會中還有很多潛規則，更甚是專屬於家庭、情人、更甚是自己身上的法律，自我束縛。

所以，藉由對法律的想像與擴張，其實可以以「法律與文學」探討的文本相當多，並不僅是侷限於傳統認知的法律；而透過「法律」的塑造，也可以看到許多有關於法律的想像，如何充盈在社會的各種現象之中。筆者認為，這才是法律與文學的終極目的，而絕不在於文本中的法律與真實社會的對照、案例的想像、或是彼時法意識的探討。亦因如此，筆者始會致力於以文學批評的方向，建構本文；而非如傳統法律系條理分明的論述形式。

三、卡夫卡的追尋

卡夫卡的作品中都在追尋找不到的東西，甚至所謂「找不到」的東西是什麼，也沒有確切的答案；卡夫卡的生命，不斷迷失在自我之中，在他人之中：他缺乏穩定的錨將自己定在一個定點。或許他並不是羞於面對人群的人，只是他仍舊害怕面對自我。筆者認為，卡夫卡之所以著述，就是為了要一再描述自己的徬徨與定位不明的狀態。

這些體認可以有效的在他對家庭關係、戀愛以及社會處境上看出來。但其實也是因為卡夫卡並不知道自己要的是什麼，所以才一再的反覆：不管是無法脫離家庭束縛的關係以及愛情關係、對自身的衝擊，都是卡夫卡無法確立己身的印證。更遑論難以改變的社會處境，卡夫卡的呈現讓一切都帶有宿命論的色彩；他也沒有真正積極逃脫目前的處境。且不以負面的用語說他軟弱，最少最少，他在其中無能為力。

界線是自己給自己設下的，卡夫卡放棄了自我成長的可能。

這樣的批判很容易，但也就是因為這樣，才創造了卡夫卡這樣的作家；畢竟，在西方文學的傳統之中，軟弱一向都排除在作品之外。卡夫卡的自我揭露，意義並不只於他個人，而是佔有整個文學史上承先啟後的代表人物。在看待卡夫卡的生命歷程之餘，讀者悄悄的給自己多一點軟弱的可能，這也是卡夫卡的作品變相的給人力量的方式。

然而，與本文有實際相關的是，卡夫卡利用法律的特性講述人的軟弱與找尋的主題。筆者認為，這正是卡夫卡看穿法律的特質，所以以法律作為切入的主要媒介，呈現他想要表達的意涵。就筆者自卡夫卡的作品之中整理出來的法律觀點，法律亦缺乏核心；法律自始不如想像中穩定且理性化。於此，卡夫卡之所以承先啟後者，意義不僅僅在於文學，更在於整個社會規制與社會的想像。畢竟，法律一向都被視為是理性化的最高表徵，人可以透過法律的規制，有效的規範社會上的種種行動。如果連法律的理性化與目標都隨之瓦解的話，社會便處於失序之中，我們將無法真切的取得任何秩序。至此，卡夫卡的追尋，自始便只是代表迷失，而不存終點。

四、卡夫卡作品中的法律

卡夫卡作品中的無限可能，也回應到法律的本質，法律只是空殼，一個架構，裡面要放進什麼都可以，其中不但不存在任何必備的核心思想，更甚者要填入什麼都可以——這也造成卡夫卡的作品有高度的詮釋空間。於此，卡夫卡的作品就是對法律——更甚是整體文本的最佳詮釋。以德希達在〈在法的門前〉所揭示的，無論是法律還是文學，都算是文本的展現，他們享有共同的現象，筆者由此提煉出本文最重要的核心想法——文學與法律之間，可以直接的相互證成。

另一方面，這也意味的法律的詮釋空間也很大。在詮釋學中，最常見的歷史解釋、目的解釋、文意解釋、體系解釋，再再都有可能對條文的詮釋產生不同的結果；更何況依照不同的利益考量或更純粹的價值考量，單一的法律可能產生多

種不同的詮釋結果。更甚者，亦有許多矛盾或是套用某種解釋方式得到荒謬結果的可能——法律的荒謬並不侷限於條文之中，可能從法律無法達到期許的目的，而導致其他不可預期的現象時，它即顯得荒謬。或是，想要讓法律規制社會，便是荒謬的想法。

一再再的疊合，筆者認為，卡夫卡作品的呈現，顯現出法律體系不同層次而共有的一些特性。在文字之間、在篇章之間、在架構之間，卡夫卡不斷的營造法律中非理性的特質。或許反過來說，卡夫卡正是利用這些特質，表現他所想要表現的概念。至此，在卡夫卡的作品之中，法律重要嗎？我們可以說它很重要，要不是卡夫卡對法律的認知如此透徹，要不是他身為法律人，可能很難看到以法律當作媒介的傳達方式；但它畢竟只是個過渡，最終要表達的，如筆者一再強調的，還是他的人生與他的想法。

在文學之中，各個要素都是種媒介。除非以直指法律為主軸的小說，法律在作品中的存在多半只是要帶出某種意涵而已。而卡夫卡將法律深刻的嵌入他想要表達的概念，如是而已。這並不容易，這也讓卡夫卡在過世之後，「被迫」發表這些作品的同時，所得到的讚許遠超過於生前。卡夫卡將生命融入體系、融入文學，以衝擊力推翻社會對世事的想像。深度，由此拉出，既深且邃的峭崖。

以上種種，在筆者探討卡夫卡的文本時，不真的深究作品中的法律與真實之間的契合——真的要說，卡夫卡也不是在描寫真實的可能情境，裡面都是具有高度詮釋空間的象徵，這樣才更顯可以文學批評的方式探討作品的必要性——，而是討論卡夫卡的寫作形式與使用的象徵，所代表可能的法律意涵，並且對應到他的人生、他的家庭、他的愛情、他的社會處境。或許乍看之下似乎有點過度了，但是，在研究探討之下，我們可以發現其中驚人的契合度。除此不論，要不是作者是卡夫卡，忠於自我的寫作者，或許也不敢如此斷然的比較，並認為作品中呈現的便是卡夫卡對世界的想法，且併含如此多的元素。

五、總結

在回望卡夫卡的人生時，我們讀到了許多的徬徨與苦難。而這些感受，卡夫卡藉由法律為媒介，如實的表達於作品之中。我們藉由對法律描述的解讀，瞭解到卡夫卡對世界的想像，對制度的想像，對人的想像，對自己的想像。而這些，皆以法律——或更廣泛的規範——的各種形式充盈在各處，無論是在於人的拉扯，還是對己身的拉扯，都呈現類同的面貌。

以下，筆者欲以格松・修蘭姆(Gershom Scholem)的詩作，為本文的總結。格松・修蘭姆是卡夫卡時代的猶太學者，他在閱讀卡夫卡之餘，寫下了〈憂鬱的救贖〉。雖然是以猶太人的心理認同為寫作出發點，但其中徬徨，亦同表了眾人的共相：

人們眼裡錫安之光業已不再

得到勝利的是今天這種情況

那未被汙毀的光芒

是否還能照到世界最核心的內在？

我們陷入泥淖已有太多晨昏

在其中我們的心變得更洶湧鼎沸

注視著臉孔上毀滅的那種氛圍

我們痛恨那些替我們尋找愛的人

靈魂，你認為自己孑然孤單

當著天主的面表達怨憤

為了你自己這部分的一些失敗

錯矣，比起當絕望爆裂成碎片

天主較它來得更近

在錫安山自我沉陷的光明裡。¹¹¹



¹¹¹ 格松·修蘭姆[著]，南方朔[譯]，〈憂鬱的救贖〉。轉引自南方碩，〈卡夫卡的正讀：《審判》〉，《聯合文學》21卷8期，1995年6月，頁248。

參考文獻

一、中文專書

1. 理察・波斯納[著]，楊惠君[譯]，《法律與文學》(臺北市，商周出版：2002)
2. 董啟章，《在世界中寫作，為世界而寫》(臺北市：聯經出版公司，2011)
3. 瑪莎・努斯鮑姆[著]，丁曉東[譯]，《詩性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4. 林東茂，《刑法綜覽》(臺北市：一品，2004)，附錄二
5. 馬克斯・布羅德[著]，湯永寬[譯]，《卡夫卡傳》(臺北市，麥田出版：2000)
6. 村上春樹[著]，賴明珠[譯]，《村上春樹雜文集》(臺北市：時報文化，2012)
7. 卡夫卡[著]，馬克斯[編]，葉廷芳、洪天富[編譯]，《卡夫卡全集》(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8. 德希達[著]，趙興國等[譯]，《文學行動》(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1998)
9. 葉廷芳[編]，《論卡夫卡》(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1988)
10. 楊照，《永遠的少年》(台北市：本事文化發行，2011)
11. 彼得・蓋伊[著]，梁永安[譯]，《現代主義》(臺北縣：立緒文化，2009)
12. 湯瑪斯・佛斯特[著]，湯斯婷[譯]，《教你讀懂文學的 27 堂課》(新北市：木馬文化出版，2011)
13. 《聖經》和合本。
14. 巴斯卡[著]，孟祥森[譯]，《沉思錄》(臺北市：水牛，1993)
15. 巴斯卡[著]，何兆武[譯]，《思想錄》(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16. 阿奎納斯[著]，劉俊餘[譯]，《神學大全》(臺南市，碧岳學社；高雄市，中華道明會：2008)
17. 高宣揚，《存在主義》(臺北市：遠流，1993)
18. 卡夫卡[著]，黃書敬[譯]，《審判》(台北市：志文出版社，1969)
19. 高宣揚，《後現代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

20. 威廉·白瑞德[著]，彭鏡禧[譯](臺北，志文出版社，1990)
21. 楊恆達，《卡夫卡傳》(臺北市：業強出版，1994)
22. 哈米爾頓[著]，鄭思寧[譯]，《希臘羅馬神話故事》(臺灣：輔新書局，1983)

二、中文單篇論文

1. 南方朔，〈卡夫卡的正讀：《審判》〉，《聯合文學》二十一卷八期，1995 年 6 月，頁 76-80。

三、英文專書

1. Gilles Deleuze and Felix Guattari. Kafka: Toward a Minor Literature. trans. Dana Polan, Reda Bensmaia,(1986). pp16-27

四、英文單篇論文

Heinz Politzer. The Puzzle of Kafka's Prosecuting Attorney. PMLA , 75(4), (1960). 432-438.

Feuerlicht, I. Omissions and Contradictions in Kafka's Trial. The German Quarterly, 40(3), (1967). 339-350.

Litowitz, D. E. Review: Franz Kafka's Outsider Jurisprudence. Law & Social Inquiry, 27(1), (2002). 103-137

Bennett, J. Deceptive Comfort: The Power of Kafka's Stories. Political Theory, 19(1), (1991). 73-95.